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清帝國湖南苗疆的經世技藝：以苗例為核心
(1704-1795)

The Qing Empire's Art of Statecraft in the Hunan's Miao
Pale: The Analysis of *Miaoli*, 1704-1795

陳明宗

Ming-Zong CHEN

指導教授：林開世 博士

Advisor: Kai-Shih LIN,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July, 2019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清帝國湖南苗疆的法律身份建構：
以苗例為核心（1704-1795）

**The Making of Legal Status by Qing Empire in the
Hunan's Miao Pale: The Analysis of Miaoli, 1704-1795**

本論文係 陳明宗 君（學號：R04322018）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林開世

（簽名）

（指導教授）

黃淑新

康劬

何學年





謝辭

總算來到了一本論文中最後，也是最自由的謝詞，不需要嚴謹的材料分析，也不需要清楚的理論架構。這漫長的四年中，最深的謝意應該非指導教授林開世老師，跟民族所的黃淑莉老師莫屬。謝謝你們不會計較一個從政治學系冒出來的研究生，突然跑來從事一個對於中國西南的歷史與人類學的研究。謝謝你們無論在選題、材料、理論閱讀上，給了我一個說不清具體可以歸屬到哪一個學科的模糊空間。我自己也不確定到底能從這個模稜的空間中長出什麼，但謝謝你們給予我的支持與鼓勵，讓這條路好像有了一個不這麼晦暗、孤獨的前景。

當然，我也要謝謝政治系的林俊宏老師，從大學時期的導生關係開始就一直給予相當的關心，也謝謝老師的支持，讓我這個政治系的異類還能在研究所階段存活下來。此外，也謝謝民族所的余舜德老師讓我擔任助理工作，給予我經濟上的支援外，也讓我對於學界生活、交流有了初步的認識，同時也讓我知道一個好的研究群體應當如何維繫。而我的口試委員，近史所的康豹老師、民族所的何翠萍老師，對於我研究的期許、勉勵與改進之處的評語，也稍微照亮了持續前進的道路，謝謝兩位老師！除此之外，還有許多老師曾經在課堂上或閒談中，給予我學術或人生上的養分，歷史系的羅士傑老師、吉首大學的張振興老師，謝謝你們在田野與學術上給予我的引路。

這本論文，實在不知道該具體歸類到哪一個學門，因此我也想謝謝來自各領域的同學們，在我徬徨、遲疑、躊躇時，給予我的支持、鼓勵，雖然可能多是以打屁的形式出現。謝謝政治系從大學以來就持續相伴的廖泓叡、溫康迪，還有在研究生活末期出現的615可愛夥伴們：蔡昫知、施以德、劉靜一、林宜玟，及已經回國的韋旖然。無論你們未來人在哪裡，做著怎樣的事情，希望你們一切都好。人類所的杜韋樺、施博雯跟黃士珏，謝謝你們定期或不定期地跟我一起抱怨、八卦，讓這條漫長而孤獨的碩班生活，顯得沒那麼蕭索。也要謝謝哲學所的葉柏毅，讓我的學思旅途中，還不至於丟失太多和哲學思維的連結。當然，還有在中研院工作期間認識的洪譽文、郭大鑫，謝謝你們在我徬徨、遲疑、害怕的時候，總能夠給予我往下走的動力。希望你們日後持續深造的路途中，一切都好！

最後，這本論文最終完成於我在巴黎交換的一年，最後的謝意保留給這短期內不會再擁有的悠閒與自由。謝謝所有在巴黎認識的交換生們，謝謝你們在這一年中一起探索法國。你們知道你們是誰，我不一一點名，衷心希望你們未來無論是當社畜、或是發大財、或是投入學術研究，都能順心！

最後的最後，謝謝我的父母。在不知道自己的兒子到底在做什麼的四年間，用包容與支持，支撐著這個家。我不是傳統意義下的好兒子，但謝謝你們願意用無私的寬容，支持著我的選擇。





摘要

本論文以清帝國十八世紀在湖南苗疆的「苗例」為核心，討論清帝國的治理技藝，以及邊區社會歷經的糾紛處理過程轉變。這本論文以「苗例」的法律生命史為主軸，從其誕生到最終被官員逐漸棄用的過程，探究官員如何因應他們在湖南苗疆面臨到的治理難題，而「苗例」最終又如何轉化苗疆的糾紛處理過程。本論文透過將「苗例」視為一種治理技藝，反駁了過往將其視為一種「因俗而治」政策的觀點，指出對苗例的採用、爭辯，是官員面臨對人群身份界定的不確定情境下，所產生的政策論辯。因此，法律身份就成為「苗例」的核心爭點。然而，苗例作為官員治理的一環，也深切地介入了湖南苗疆原有的糾紛處理邏輯。苗例的介入，也因此成為官員重新塑造苗人身份與糾紛處理邏輯的渠道。透過苗例的實踐，得以管窺三廳苗疆成為王朝版圖過程中，所歷經的社會變遷過程。

關鍵詞：清帝國、湖南苗疆、苗例、法律身份、糾紛處理



Abstract

In many researches take the ethnicity of Miao as granted, and Miao people should be absolutely governed by a specific law for them, Miaoli. I take a different route to identify the people of Miao by following up the life cycle of Miaoli, which Qing Empire eventually terminated the special law in the late 18th century.

The main concern of the thesis is the process of policy making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n Hunan, one of Miao's territories. Beginning with the local authority, instead of governing Miao people by custom, the officials categorized them by their behaviors. Miao people was recognized and made up by how they acted, and mainly by crimes they committed. That being said, Miaoli had channeled the governing Logic between the identity of Miao, and legal actions.

Through the 18th century, Miaoli was practiced in part of Hunan; in addition, the society there was at large shaped up by the law, which gives us a glimpse on how the empire's reign could reach over this indigenous society.

Keywords : Qing Empire, Hunan's Miao Pale, *Miaoli*, Legal Status, Dispute Settlement



目錄

| | |
|---------------------------|-----|
| 第一章 導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主題..... | 1 |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2 |
| 第三節 研究區域、使用材料與章節安排..... | 10 |
| 第二章 苗例的出現..... | 19 |
| 第一節 三廳苗疆法律治理政策—苗例的確立..... | 19 |
| 第二節 民、苗、奸身分的浮現..... | 33 |
| 第三節 苗例的管理—律例與苗例 | 41 |
| 第四節 苗例、苗疆與苗民 | 46 |
| 第三章 苗例：何種習俗？何種治理？ | 49 |
| 第一節 官員治理眼光下的苗疆婚姻生活 | 50 |
| 第二節 骨價與婚姻 | 58 |
| 第三節 移民社會的形成與治理..... | 70 |
| 第四節 骨價、婚姻與苗例..... | 78 |
| 第四章 轉化骨價：從復仇到審判 | 83 |
| 第一節 官員教化的開始 | 85 |
| 第二節 從「復仇」到「審判」 | 96 |
| 第三節 法律、身份與族群..... | 114 |
| 第五章 結論 | 117 |
| 第一節 苗例法律生命史：誕生、內涵與效果..... | 117 |
| 第二節 官員夢想的幻滅：故事未完待續..... | 121 |
| 參考書目 | 125 |



表目錄

| | |
|------------------------|----|
| 表 1-1 本論文主要分析案件列表..... | 16 |
| 表 3-1 清代永順縣人口狀況..... | 70 |
| 表 3-2 乾鳳永三廳苗疆人口狀況..... | 71 |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研究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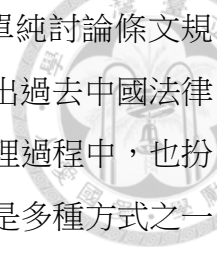
清雍正八年（1730），清廷舉兵進剿湘西臘爾山區一帶被認為民風最為剽悍的紅苗區，成功降伏各苗寨後成立永綏廳，連同於康熙年間先後設立的鳳凰、乾州二廳合隸於辰州府。¹在當時許多到任「一府三廳」新疆的官員當中，怎麼管理這風俗殊異的苗疆一直困擾著他們。其中，是否在三廳苗疆適用內地律例體系一直佔據主要的論辯核心。歷經康熙、雍正年間試圖將內地律例規範帶入苗疆的努力後，乾隆五年（1740）頒訂的大清律例中，卻一改既往地出現「苗人自相訟爭之事，照苗例歸結」²的條文，賦予苗疆既有糾紛處理方式同樣有律例的效用。然而，這個被後世研究者認為有「因俗而治」精神的苗例，卻不若其他清廷邊區的法律體系一般被朝廷尊重且加以法典化，反而之後到任湖南的許多地方官，仍持續爭辯苗例的存廢或適用範圍。這段由習俗到法律的過程，顯然並非目的論式的直線前進，而是在湖南三廳苗疆版圖化的過程中，持續被反覆爭辯的對象。本研究便藉由這段曲折的「由俗到例」法律化過程，探討三廳苗疆版圖化過程中，官員們面臨到的治理難題，以及官員與苗例介入後的社會變遷與正義觀的改變。

過去許多關於苗例的研究，多半抱持著「因俗而治」的看法，將其視為如習慣法般的存在，更是清廷尊重邊區非漢人群表現的表現。然而，從牽涉苗例的具體個案出發，苗例呈現的並非尊重非漢人群習俗的習慣法，苗例實則是清廷將湘西苗疆納入版圖治理後，試圖重新規範苗疆社會的一種嘗試。因此，苗例的法律化治理反應出的是一段三廳苗疆成為王朝版圖後的地方糾紛處理邏輯轉變的歷程。

過去研究者多半僅從條文精神出發，未能具體討論牽涉苗例的個案；而運用到個案的研究，也只有討論苗例當中異於大清律例的處理方式，未能從完整糾紛過程的法律實踐中討論苗疆社會成為王朝版圖所歷經的核心轉

¹ 此地域相當於今日中國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鳳凰與花垣一帶。

² 薛允昇，讀例存疑（重刊本），黃靜嘉編校。



變。因此，筆者將從實際個案的法律實踐出發，而不只是單純討論條文規範，來探究版圖化歷程中的實際轉折。Katz（2009）就曾指出過去中國法律史研究過於強調衙門與官員的角色，忽略地方社會在糾紛處理過程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衙門裡的官員在全部糾紛處理的過程中，只是多種方式之一而已，地方排解與宗教祭儀也同等或更加重要。官員審理、排解調和、廟宇儀式在地方糾紛處理上就構成「司法連續體」（judicial continuum; Katz, 2009）。這說明了糾紛的處理，不單純是在官府內部或地方社會之中完成，而是在兩者「之間」完成。而不同的糾紛處理方式，在連續體「之間」的關係，就成為各地官府法律化治理相異風貌的展現。

在清官員進入三廳苗疆後，面臨到他們眼中雜亂無序的社會現象，只能姑且承認部分地方排解手段的法律效力，也就是「苗例」的出現。然而，在此「承認」的背後，並不只是雙軌並行的法律體系而已，在官員的討論與個案的判決過程中，呈現的更是官員始終努力地將內地律例的手段帶入既有的苗疆排解之中。因此，苗例的使用除了其一使得「隔離」意圖外，更隱含了官員「教化」苗疆的企圖。不同排解手段間的關係，更揭示了三廳苗疆成為王朝版圖過程中的糾紛邏輯轉變與社會變遷歷程。

此轉變歷程具體言，便是人群「身份」區分與認定的開始：苗例在三廳苗疆當中最為重要的效果就是在苗、非苗之間做出區隔，並給予法律上不同的地位。本論文便旨在探討苗例的法律化治理歷程中，官員們如何在不同的政策方針間擺盪，並讓苗例產生了人群身分間區分、隔離與吸納等，區隔與同化彼此交織的效果。

第二節 文獻回顧

壹、何謂苗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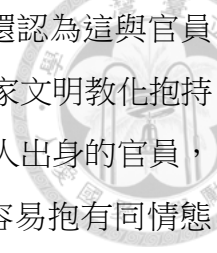
最早提出苗例的研究，是蘇欽（2010[1993]）的「苗例考析」一文。蘇欽認為苗例的出現，是在雍乾之際的苗變後，清廷認知到深入治理的困難，才採取「因俗而治」的策略，將苗俗當中涉及國家治理秩序核心的殺人、偷盜等處理手法，冠之以「例」而成為國家法典的一部分。苗例，在中央民族

大學法學家蘇欽的眼中，是清廷在民族邊區重要的法治建設，透過尊重苗人習俗進而達到穩定邊區秩序的統治目標。

這個觀點被後續許多民族法學者所接受（如：周相卿，2003；徐曉光，2003；楊戴雲，2016），都認為苗例是清廷「因俗而治」精神的體現。這些後繼的民族法學者們，多半從目前中國少數民族在法律上被忽視的現況來看待苗例，因此苗例就成為他們眼中改善少數民族法律地位的重要歷史資源。無論是蘇欽還是日後的民族法學家，多半都是從現代法學中改善少數民族法律地位的關懷出發，就無法將苗例還原到具體清廷於湘西邊區的拓殖歷程，也就無從得知苗例在清帝國邊區統治中出現的背景以及發揮的效果。因此，這些民族法學家們是以除去苗例具體歷史背景的角度看待他，那麼歷史中的苗例，是否真如他們所期待，發揮著國家尊重少數民族習俗的效果，進而穩定邊疆地區的秩序？

具體將苗例放回其出現與運行的歷史背景研究，一直要到 Donald Sutton (2003a) 的 *Violence and Ethnicity on a Qing Colonial Frontier: Customary and Statutory Law in the Eighteen-Century Miao Pale*，才有所突破。Sutton 從官員治理立場差異的角度，來重新思考為何會有苗例。Sutton 認為從明代開始陸續移入湘西苗疆的漢人移民，在彼此語言不通、習慣不同的因素下，替苗疆帶來許多紛爭與生活壓力。對於如何有效解決與治理苗疆問題，清廷官僚體系之間一直存在著不同治理立場的差異，而苗例就是反應不同立場的官員間衝突的結果。

清代邊區的官員，對於帝國治理方針的立場一般有「同化與隔離」的差別，前者強調應積極將邊區人群納入中國文明教化的工程當中，而後者一般認為積極介入只會替朝廷帶來治理上不必要的麻煩。而十八世紀初期的湘西苗疆，有著大量的漢人移民以及風俗迥異的苗寨聚落，讓這兩個立場的差異更加突出。支持積極同化的官員，主張在苗疆設立學校、定期宣講聖諭、並且革除地方風俗；但主張隔離的官員，則認為該地已經民苗雜處，讓地方糾紛層出不窮，如果還主張積極同化，只會徒增不必要的困擾。換言之，對於大量漢人移民的進入，同化派的官員認為這是進一步促成文明化的良機，對隔離派的官員來說，這只是一連串糾紛浮現的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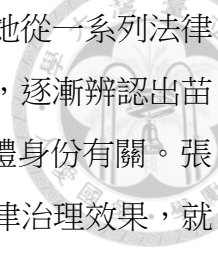


這兩派的差異，除了治理哲學的差異外，Sutton(2005)還認為這與官員彼此的族裔身份衝突有關。他認為漢人出身的官員，對於儒家文明教化抱持著較為樂觀且積極的態度，因此會傾向主張同化政策；而旗人出身的官員，由於本身族裔在中國即為少數統治的現實，對於非漢人群容易抱有同情態度，因此會傾向隔離政策。³Sutton 就認為苗例代表著這兩種治理哲學、族裔身份官員衝突後，達成的妥協：隔離派在此時佔上風。但，為何官員彼此間的立場衝突，會在此時畫上一個休止符？Sutton 認為其中轉折就是雍乾之際於貴州爆發的苗變。清廷與地方官為了處理這場苗變的遺緒，大舉免除賦稅，也使用苗例來尊重當地習俗與保護苗人免於漢人侵擾。亦即官員認知到深入且直接治理的困難，索性在地方糾紛處理上，給予一個律例以外的選擇，讓地方官能夠有按照當地既有機制來處理糾紛。

Sutton 在此歷史背景基礎上，進一步指出乾隆五年（1740）正式在律例中承認苗例地位的措施，最終在湘西苗疆形成「雙軌法律體系」（dual legal system）。所謂的雙軌，除了大清律例的效力之外，另一軌的苗例是什麼？Sutton 透過運用對於湘西苗疆歷史與民族誌研究成果，認為苗例就是對一套既有苗疆中賠償體系的肯認。因此，官員就可在苗人案件處理中，有了律例之外的選擇：苗疆的既有賠償機制。就此來看，Sutton 對於苗例的解釋，已經走出「因俗而治」的提升少數民族法制地位的現代法學眼光，而是具體回到清廷治理的歷史背景，並且進一步指出「雙軌法律體系」此一清廷治理架構。此雙軌架構，給予後續研究者一個觀察苗例運行的切入點。

Sutton 的「雙軌法律體系」將苗例與湘西苗疆研究推向一個新方向。即便日後研究在歷史細節上迭有新意，但基本架構都是繼續承接 Sutton 的討論。謝曉輝（2013）的「帝國之在苗疆：清代湘西的制度、禮儀與族群」一文，亦將雙軌制視為清代於湘西治理的基本架構，進而認為清廷就是透過行政與法律雙軌制的治理手法，將苗蠻維持在「華夏邊緣」的身份標籤上。至於 Zhang 的法文文章（2016）與中文文章（張寧，2012）則是更進一步聚焦在雙軌制法律體系的具體效果。她指出清廷架構出的雙軌制法律體系，最重

³ Sutton 於此過於便宜地連結族裔身份與地方治理立場之間的關聯，如果詳細考究部分官員政治生涯中的治理歷程轉折，將會發現族裔身份對於政策立場的影響並不大，朝廷立場、地方差異或許對於官員的治理方針有更多的影響。



要的效果就是將不可治理的苗蠻，轉化為可被治理的苗民。她從一系列法律文書出發，認為這個同化工程的進行與帝國漸次深入地方後，逐漸辨認出苗人的主體身份（cf. Hostetler, 2001），並試圖同化此苗蠻主體身份有關。張寧的文章進一步在 Sutton 基礎上，指出此一雙軌制體系的法律治理效果，就是「化為民」。

黃國信（2011）的「苗例：清王朝湖南新開苗疆的法律制度安排與運作實踐」則不從帝國法典體系出發，而從法律實踐的角度來探討苗例。黃國信認為苗例就是將苗俗中有司法意涵的部分給予正式地位，而「排解」就是有司法意涵的苗俗最為重要的法律實踐。因此，黃國信認為「排解」是理解苗例最重要的切入點，而他也透過實際個案排解的梳理，挑戰了 Sutton 的雙軌制圖像。他從實際個案排解當中，挑戰了大清律例與苗例彼此形成平行雙軌制的觀點，反而發現苗例能否在個案中運用，還是得經過官府的審核，因此大清律例的效力其實一直滲透到苗例當中，絕非是平行雙軌的圖像。黃國信從具體個案挑戰了從法令制度出發的「雙軌制」想像，揭露了苗例內部「隔離」與「同化」論辯仍持續不休。他更進一步指出，此滲透的過程，就反映了三廳苗疆從化外走向化內的過程。

黃國信從法律實踐出發的觀點，已經將苗例的研究視角從官僚體系內部衝突，帶向地方社會的角度，並具體提出從「排解」來探究實際個案當中，苗例的內容與運行的方法。Katz（2009）則更進一步提出從地方社會視角解析地方糾紛個案的方法。他認為中國法律史研究過於側重官府衙門的面相，忽略地方社會上其他多元的行動者也能發揮類似司法的糾紛處理角色。因此，他以司法連續體（judicial continuum）的概念，強調其實地方社會上除了地方官員外，仍有中間協調人、地方宗教祭儀等，都在地方糾紛處理上發揮著「法律」的功能。於此概念中，解析法律的起點就不再只是以往的法律條文、衙門審理，而是不同地方社會糾紛處理者所形成的文化邏輯。

事實上，黃國信強調的「排解」或是謝曉輝（2013）強調的「白帝天王」信仰，都可看作是「連續體」觀點啟發下的視野。只是，未能言清的是在十八世紀三廳苗疆的苗例個案中，這些手段彼此間的關係究竟為何？尤其，在苗例施行過程中始終不停的「隔離」與「同化」的彼此爭辯，又如何影響官員們認定不同手段的有效性？本論文將從具體個案中，指出在這段時

間三廳苗疆司法個案中的法律手段運用，並非如謝曉輝（2013）急欲重構出的連續體概念中平行不悖的關係，反隱含著相當強烈的官員「教化」地方「惡俗」的企圖。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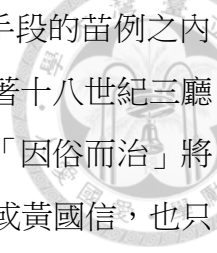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此法律實踐的概念始終圍繞在糾紛處理的「方法」。無論是 Sutton 認為的對苗疆賠償體系的肯認，或是黃國信認為的調解排解，他們都著重在苗例當中的處理方式，但卻未能涵蓋到糾紛的生成。苗例涉及何種糾紛，可謂是切入理解清廷法律化治理歷程中，糾紛處理邏輯轉變的核心關鍵。官員們採用苗例所欲解決的案件，是否就是這套「習俗」中，苗人們糾紛的來源？於此言，目前法律人類學的民族誌研究中，就替我們揭示了各殖民帝國法律化治理過程中，所隱含的糾紛處理邏輯之衝突。

貳、法律過程的民族誌研究

Comaroff and Roberts（1981）就曾從糾紛過程出發，探究其處理邏輯，且進一步探問糾紛處理邏輯在當地社會文化結構中的位置。因此缺乏對於糾紛指認與生成的法律實踐研究，將忽略糾紛之所以為糾紛的實際爭點，而這些爭點又造成哪些實際困擾。然而，相較於他們從南非 Tswana 社會的文化實踐出發，以理解當地糾紛處理的取徑，在三廳苗疆的例子中，更重要的則是外來官僚試圖掌握紛爭最終的處理權，使得糾紛過程的邏輯產生了碰撞與混亂。

Nader（1990）與 Merry（2000）的法律民族誌則是強調了外來殖民者的介入，運用了西方帝國法律的意識形態，來重新塑造殖民地的社會關係，以符合帝國法律的規制。於此，外來帝國的法律「化」治理過程與當地社會關係的碰撞，躍上了法律過程研究的舞台。郭佩宜（2009e）針對大洋洲土地權議題的研究，更進一步指出法律化的過程往往都是失敗且混亂，主要便是肇因於彼此間邏輯預設的差異。在此觀點下，苗例個案的糾紛過程，與其說是展現了一套三廳苗疆的文化邏輯，更毋寧說是一連串糾紛處理邏輯彼此的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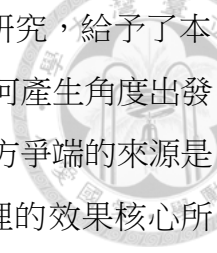
⁴ 這就類似岸本美緒（2002）比較「風俗」與 custom 的意涵，認為中國法律文明中的風俗，並不指涉一套得以和中央政權抗衡的地方人民傳統，反而是隱含了士大夫的教化理想。



對個案糾紛過程的探究，就可幫助我們探究作為教化手段的苗例之內涵，以及當中揭示的糾紛邏輯之轉換，同時進一步釐清困擾著十八世紀三廳苗疆社會的糾紛究竟何在？過去，蘇欽等民族法學家，只用「因俗而治」將苗例內容帶過，而認為其有不成文法的特質；即便是 Sutton 或黃國信，也只認為苗例就是既有苗疆體系。然而，如果把糾紛從開始到結束的生命過程完整思考，而非只考慮處理的手法，將發現苗例的內容是涉及苗疆賠償體系當中相當特定的部分，而其餘事務仍歸律例管轄。從此角度來看，苗例其實不是單純反映了苗疆既有的體系而已，其實則是反映了清廷面對到苗疆社會中某個難以管理的面相，才用苗例的方式加以管理。因此，從糾紛生命史的法律實踐來看，黃國信所說的律例介入苗例體系所反映出的走向化內之地歷程，實則是清廷透過苗例來管理苗疆社會生活中部分面向，進而重塑苗疆的社會關係。

就目前對於苗例的實際個案整理以及文獻討論來說，苗例的核心內容實則與婚姻體系的失衡有關。牽涉到苗例的案件，不外乎與通姦、強搶婦女、家族紛爭有關。透過案件的討論以及官員奏摺的內容，筆者將在後續章節論證苗例並不如過去研究者所說的是不成文法的特性，反而其內容就是一套以「骨價」為核心的賠償體系，而骨價則更是苗疆婚姻與親屬體系最重要的組成原則。因此，官員指認為需要苗例的糾紛，以及苗人請求利用苗例的糾紛，都與婚姻或家族關係紛爭有所關聯。

然而，苗例案件的處理，具體產生何種效應？Obarrio（2014）的法律民族誌，就將莫三比克的法律改革效應，聚焦在人群主體身份的形塑上。強調多重規範邏輯運作下的人群主體，並非是過去殖民時期下的臣民，亦非現代法律下的公民，而是混雜了地方社群網絡、歷史記憶與現代國家體系的「習俗的公民身份」（customary citizenship）。苗疆個案中的糾紛處理邏輯衝突，就聚焦在一個曖昧的身份範疇：苗民。律例管理的「民」與透過骨價組織原則建立的「苗」之間，就存在一個官員與苗人爭辯、協商的空間。而此空間的樣態，就和不同時期官員們的教化目標之差異有關。黃國信所謂清廷透過律例管理苗例來達成版圖與人群教化的過程，就是清廷試圖重新規範苗疆社會生活的過程。而 Zhang 討論的將苗蠻化為苗民的工程，就是重塑人群主體的教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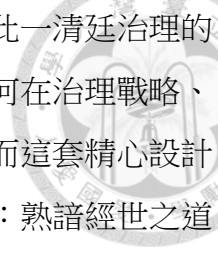
這段從社會結構走到聚焦人群主體身份的法律民族誌研究，給予了本論文理解苗例運行與效果的立基點。從糾紛如何被指認、如何產生角度出發的法律實踐觀點，擴大了理解糾紛的角度，實際探究導致地方爭端的來源是什麼，不僅給予實際切入苗例的立基點，也能掌握苗例治理的效果核心所在，進而理解三廳苗疆納入王朝統治的轉變之所在。

參、苗例與清廷治理邏輯

苗例與清廷治理之間的關聯又是什麼？了解苗例能否有助於理解清廷治理邏輯？對於為何會有苗例，既有研究大抵的解釋就是此地移民混雜，難以管理，因此需要遵照當地習俗。Sutton 就認為苗例的產生與官員管理社會問題的立場差異有關；而謝曉輝（2013）、黃國信（2011）則是指出湘西苗疆由於和土司區開發歷程的差異，影響到了清廷於當地的政策差異，苗例就是為了因應湘西苗疆桀驁難馴的苗人民風才出現。從糾紛生成的法律實踐切入苗例，能從地方社會進入王朝版圖的文化邏輯轉變來探討清廷苗例治理的邏輯為何。苗例，是真如 Sutton 所勾勒的順應苗疆既有體系，還是苗例回應的是一個官員束手無策，瀕臨崩解的社會性？Sutton 已經把苗例出現的解釋拉到官員的層次，進一步往下探進地方社會的層次，更能繞開常見的「同化／封禁」的論辯，討論清廷治理邏輯與苗例之間的關聯。

對於清廷國家治理邏輯的討論，最早來自於 Shepherd（林偉盛等譯，2016[1993]）討論清代台灣熟番地權的問題。Shepherd 從熟番地權為切入點，探討清廷、漢人、熟番之間的關係，具體反駁一般認為清廷在台灣進行消極統治的說法。Shepherd 反而認為台灣的例子反而顯示出清廷國家是在統治戰略、統治成本與稅收潛能的三者平衡下，細心估量以順應台灣熟番地權的發展，並從中完成清帝國的統治方針。在 Shepherd 筆下，清帝國不再是過去常見的遲鈍、保守、消極的陳腐帝國形象，反而是能克服多重挑戰，在維持最低限度的行政成本下，又能同時維持版圖的擴張與持存。

在 Shepherd 的論證中，清廷成為地方上的重要行為者，且透過法規與行政手段對於土地權利的介入，重塑地方人群之間的關係，達成帝國治理的方針。重要的是，Shepherd 在討論清代國家的治理理性時，他不像過去或即便至今都仍常見的，將邊區治理策略的變動圍繞在皇帝或官僚治理心態的轉



變，而是將主要解釋因素側重在他所謂的「政治經濟學」。此一清廷治理的政治經濟學，就是將清廷治理策略的轉變，具體放在清廷如何在治理戰略、治理成本與稅收潛能三者間評估，並作出相應的政策調整。而這套精心設計的政治經濟學，就是 Shepherd 眼中清廷治理邏輯的主要特徵：熟諳經世之道的清帝國。

在 Shepherd 這本歷史民族誌出版十餘年後，柯志明（2001）在同樣的歷史材料基礎上，提出與 Shepherd 針鋒相對的看法。柯志明認為 Shepherd 清廷統治的政治經濟學，帶有強烈的理性國家預設，因此 Shepherd 所鋪陳的歷史過程其實是「非歷史」的架構，所謂清廷順應熟番地權的歷史過程，只是成為國家理性開展的過程。柯志明認為熟番地權出現及其帶來的各種理番政策變革，並非是清廷順應民間習慣而出現，而是操弄族群政治的結果。柯志明認為防範漢人為亂是清廷更為核心的關切，因此出現他所謂「三層制族群政治」的人群分佈格局，而熟番地權是此一空間格局的後果。對柯志明堅守的歷史社會學立場來說，Shepherd 的理論是強行將理論架構套加在歷史文獻之上，才會認為熟番地權的浮現是因為清廷順應了民間地權習慣。因此，在柯志明強調路徑依賴（path dependance）的歷史制度論立場下，根本沒有什麼如同 Shepherd 所勾勒的清廷長期統治策略存在（strategy），只存在短期試驗的權宜戰術（tactics）。由於柯志明堅守給予事件制度脈絡優先性的解釋方式，使得他不認為清廷有什麼治理邏輯可言。雖然他提出「族群政治」的結盟觀點，來探討土地制度的安排，但綜觀其對於乾隆中期政策轉變前後的解釋，清廷政治對於族群的操弄，也沒有任何邏輯可言。⁵

這兩本彼此針鋒相對的論著，對討論清廷治理邏輯，並從而討論治理政策的轉變帶來許多新的觀點與刺激。在其他對於清帝國邊區治理的討論中，承接此討論而來的研究並不多，少見的例外則是 Sutton 同樣對於湘西的研究。Sutton（2005）的文章就曾討論清廷於湘西的治理邏輯。Sutton 探問能否在清廷的湘西治理歷程當中，發現一個如同 Shepherd 描繪的成本效益分析式的治理邏輯？Sutton 認為在 1795 年爆發乾嘉苗變後的屯田政策前，難以發現一個策略性的邏輯。這當然不是說清廷沒有對於湘西苗疆的治理意圖，

⁵關於柯志明本書更多的介紹與評析，可參林開世（2003）。

而是這段時期的可被稱為治理「策略」的，只有在維持大量移民湧入後的社會秩序穩定此意義上，才有策略的存在。

對 Sutton 來說，大量移民湧入湘西苗疆帶來的是地區性人口、農業技術、經濟資源的重新調整，而清廷對於此現象做出的政策還是有一未被明說的經濟理性存在。只是這一理性並不是 Shepherd 筆下預作分析的理性，而是視情況而定的「長期自我調整邏輯」（long-term self-adjusting logic）。Sutton 認為這種試誤式的治理邏輯，都潛藏在彼此對立的官員論述中，無論是同化或封禁派的官員，都是帶著理念實驗的心態在進行管理。這種被他稱為「實驗邏輯」（experimental logic）的治理邏輯，官員們所預設的治理理念與邊區現實之間有所落差，而正是這種落差產生的衝突最終導向了乾嘉苗變，官員們長期來的試誤實驗才於事變後找到一個令他們滿意的處理苗疆事務的手法：屯田。

目前對於湘西屯田大抵都只在描述政策內容（如：譚必友，2007），尚無更深入的討論。但大抵言，屯田是為了解決乾嘉苗變所反映出的土地資源稀缺所導致的人群衝突，因此比起苗例用法律上放任的方式重塑苗疆社會，屯田是更積極的透過劃分居住區域的方式，根本性地介入苗寨組織。苗例的管理方式，可說是清廷在當地改土歸流後一個新的嘗試，也替日後屯田的人群住居劃分奠下社會基礎。而這個管理方式，是清廷「順應」民間習慣的表現或是清廷「操弄」族群政治的結果？亦或者是，有著另一套治理邏輯？理解苗例，不僅可以更好地理解湘西苗疆的歷史進程，也能更好地探究清廷管理的政治邏輯與地方文化邏輯轉變的韻頤。

第三節 研究區域、使用材料與章節安排

壹、研究區域說明

現今所稱的湘西，乃指目前中國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該地於 1952 年設立湘西苗族自治州，1957 年才改為現名。雖然本研究涉及區域多數位在湘西州範圍內，但不意味本研究即機械式的採用當代行政區劃標準，而是將回到清代具體時段、事件脈絡中還原區域版圖治理的語彙與張力。清代並不會使用湘西一詞來指稱特定地域，而就清代對湘黔苗疆一帶的

拓殖歷程來說，當時的湘西尚包含了現在的張家界市、懷化市及部分貴州、湖北交界處。就清代行政區劃來說，大致就是隸屬於當時的辰永沅靖兵備道，包含辰州府、永順府、沅州府、古丈坪直隸廳以及本研究直接涉及的乾州、鳳凰、永綏三個直隸廳。

無論是清代的辰永沅靖兵備道，或是當今中國的湘西州，其內部的地理與人文條件都有複雜的差異性存在。廣義來說，湘西位於雲貴高原東端延伸部分的武陵山區，四周多山且水道複雜，是一交通折衝要地。本研究具體討論的則是位於湘西地區當中的西半部，該地則主要是武陵山區當中的臘爾山台地。該地為今日湘西苗族主要聚居區之一，而在清代文獻中，則是被形容為深居山中，桀驁難馴的紅苗區。該區也是附近苗疆中最晚被清廷進剿經略的地方，直到雍正年間綏靖各地苗疆土司後，才舉兵進入臘爾山苗區。而在十八世紀的清代中國當中，臘爾山苗區與後來被劃入貴州的松桃、銅仁的雷公山區，是當時苗變發生的主要區域。足見，現被稱為「湘西苗疆」的區域中，隨著帝國拓殖歷程、地理條件等等的差異，仍有高度的異質性，這是單純用行政區分的區域觀點無法掌握到的張力。

然而，就本研究觀點來說，恰恰是帝國行政力量的投射讓毗鄰的地理區域產生相異的人文景觀。早在清廷進入當地之前，明代中葉就已經開始在該地進行邊牆築造的工程，進行苗漢的區隔。民國初年到湘西考察的凌純聲、芮逸夫便注意到湘西苗族之所以深居臘爾山附近，就與漢人移民從明代開始移入後，加以築邊牆區隔，便造成此一居住格局。此外，湘西一帶在進入帝國版圖時，又同時因社會制度差異，清廷採取的是「改土歸流」與「開闢生苗區」並行的手段，也導致被劃分為土司區、熟苗區、生苗區的治理措施有所差異。⁶而在苗例的例子中，也並非被清廷認為是「苗」的地域都一體適用。在清代官僚的爭辯中，苗例最終只適用在湖南苗疆，而在其成為定例，頒行於律典之後，官員們卻又多次力陳其只能適用在「三廳」苗疆，也就是當時剛開闢不久的乾州、鳳凰、永綏三廳。如此多重的治理手段深入廣袤的湘黔苗疆之後，開始讓各個區域的歷史發展產生不同的面貌，因此進行所謂「湘西苗疆」的研究時，不能不注意到研究者指涉的區域是在一個特定

⁶類似的湘西內部區域差異比較，可參謝曉輝（2013）。

的脈絡下所生成的概念。因而，本研究雖然研究區域位於當前中國行政區劃中的「湘西苗疆」，但筆者更偏好運用清代行政區劃的名稱，如湖南苗疆、三廳苗疆等，以凸顯治理空間的生成過程。



貳、研究材料說明

本研究主要研究文獻來自官員奏摺、公文書、司法個案、文人私人紀錄等，而這多數都是已被既有研究使用過的材料。首先，在官員治理奏摺方面，主要來自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的《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當中的子集〈乾隆年間治理湖南苗疆史料〉。收錄其中的奏摺大量集中在乾隆初年，這正好是清廷於該地進入苗例治理的時期。這些奏摺不僅集中在乾隆朝治理轉折發生的年段，他們討論主題也相當集中在苗例、貿易、通婚等主題。透過對這些奏摺的集中解讀，得以討論官員們眼中的苗例施行與其他治理議題是如何產生關聯，探討苗例於此時奠下的苗疆社會基礎。而至於乾隆時期之外的文書，由於目前尚無類似史料彙編，筆者只能仰賴散落在地方誌、官員個人文集以及由台北故宮博物館彙編的康熙、雍正二朝宮中檔奏摺等史料。透過結合康熙、雍正與乾隆三朝奏摺文書的整理，可了解此段時期清廷湘西經略的梗概。

除了行政類奏摺之外，本研究側重的糾紛個案、司法文書奏摺則主要來自《湖南省例成案》、《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彙編》、《刑科題本》等文獻。目前中國法律史研究中，受制於地方司法檔案的匱乏，因此多數地方法律運作的研究集中在檔案保存狀況良好的台灣與四川巴縣一帶。至於《湖南省例成案》雖然留有幾個紀錄詳細的個案，但其本身性質並不是像台灣淡新檔案一樣的法律檔案，而是提供當時清代官員治理地方時可供其參考的地方法律行政指南。省例成案是清代中前期開始出現的地方法規編纂活動，為了因應各地方省分的實際治理情況差異，將律例規範具體應用到各地地方事務。因此，湖南省例成案就是歷任湖南官員對於律例規範如何應用到湖南地方特殊情況的意見彙編，供日後到職湖南的官員參考。

湖南省例成案內容就應對中央朝廷官制，對應地分成吏、戶、禮、兵、刑、工以及關於整部省例成案核心規範的名例律等部門，其中再輯錄相關的奏摺、判決等。這七個部門的內容，總共收錄約近千餘份的奏摺文書。

當中每個部門都有涉及到苗疆、苗人的部分，而最主要則是集中在名例律、戶律、吏律、兵律。而其中，由於本研究關注朝廷三廳苗疆治理梗概以及實際糾紛處理的樣態，因此名例律、戶律、兵律將是本研究主要使用文獻的來源。

名例律主要收集到任湖南官員必須要知曉並且有約束力的行政奏摺，而其中對於苗疆事務的規定主要在〈化外人有犯〉項下，有三份奏摺，都主要集中於雍正末年到乾隆中期。這三份奏摺對於了解清廷此段時期的治理流變有所助益。至於戶律則是輯錄關於婚姻、貿易、田宅等相關的規定與個案，而當中的「婚姻」則是大量集中於討論苗疆地區婚俗的革除、狀況等，成為管窺當時苗疆婚姻與家庭生活的渠道。後續章節也將呈現「婚姻」作為進入理解官員、文人教化慾望與地方生活衝突的起點，有利於本研究對於法律禮儀手段與社會生活關係間的討論。至於兵律案件的運用，則是本研究剛開始最始料未及的文獻。兵律的文獻當中相當高比例的集中在士兵於苗疆的行為準則，如不准妄拿苗人牛隻、不准擅入苗地等規範，顯示了湘西苗疆中士兵與苗人關係的緊張。而整部湖南省例成案當中記錄最詳細、篇幅最長的苗例個案就是出現在兵律當中〈擅入苗地妄拿苗人案〉。因此，戶律與兵律將是本研究勾勒糾紛處理下社會轉變的主要文獻來源。至於同樣有涉及苗疆地區規範的吏律與禮律，由於前者主要談論的是苗疆地區官員增補、輪替的問題；而後者則是禮部對於苗疆祭祀、節慶事宜的討論，目前與本研究主題暫時無涉，因此將不在主要使用的史料範圍內。

除此之外，本論文所使用《湖南省例成案》的版本，主要是由兩位中國學者，楊一凡、劉篤才所編纂的《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但該版本中缺漏了相當部分的兵律內容，因而就此部分，筆者主要就仰賴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收藏，複印自東京大學圖書館館藏的《湖南省例成案》。尤其，前述的〈擅入苗地妄拿苗人案〉，便是出自該館藏版本。

除了司法行政文書彙編的《湖南省例成案》之外，《清代檔案史料叢編》也是主要的輔助來源。這份史料集收錄了乾嘉苗變本身及之前等清代中前期，於湘黔苗疆一帶發生大小苗變的處理過程當中的官員審訊紀錄、奏摺往返、善後意見。而一般認為是施行苗例主因的雍乾苗變以及其後於湘西的城步、綏寧苗亂之相關奏摺往返、善後意見，也都在這份史料彙編當中。這

些文件替乾嘉苗變前的苗疆社會留下了官員紀錄以及苗人的口供紀錄，提供另一個觀察當時官員治理與社會之間關係的視角。

除了司法行政文書之外，本論文使用的湖南苗疆糾紛個案的來源，將以中央研究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以膠卷形式保存的《刑科題本》〈婚姻姦情類〉、台灣國立故宮博物院纂藏的雍正、乾隆兩朝《宮中檔奏摺》以及《湖南省例成案》為主。如同前述，湖南苗疆並沒有留存完整的地方司法檔案，因此難以對案件作出整體量性的估計。但本論文從中揀選的七個案例，時間跨度從雍正末年到乾隆末年，正好提供本論文檢視不同時段官員審理差異的渠道。⁷此外，由於這些案件不是由於情節重大而上呈中央，就是需要供給繼任官員作為審理參考，因此在案情紀錄上較為詳細，且記述了許多口供資料，以及較為複雜的審理意見。這樣的特性，給予本論文探究官員在不同法律準則間的猶疑、不同人群法律手段的運用之可能。

除了司法文書與奏摺之外，許多官員、文人都對當時的湘黔苗疆留下個人的紀錄與見解。其中，在乾隆初年擔任過永綏同知一職的段汝霖，他留下的《楚南苗志》一書，對於當地的歷史淵源、風俗民情都有豐富的紀錄，成為探究當時官員私人眼中苗疆生活的重要管道。而同為雍乾之際的文人，阿琳所寫就、繪製的《紅苗歸流圖說》，除了文字記述之外，還留有相應的圖畫，同樣是管窺當時社會條件的重要管道。尤其，目前被研究當作苗例實踐手段的地方頭人「排解」、宗教儀式上的「開廟吃血」，都來自這兩份紀錄的記載。本論文將重新檢視這些段落，重省苗例實踐的問題。

然而，這些官員或文人的私人紀錄，或許能脫溢出官方制式文書的範疇，但是否真能完全視之為對苗疆社會的客觀呈現？答案似乎是否定的，那麼該如何討論這些文獻紀錄？若就本研究問題設定來說，這些文獻都大量集中在清廷進入湘黔苗疆後出現，這些檔案紀錄本身就已成為清廷治理與教化的一部分。⁸而從這些檔案紀錄的屬性、位置出發（Stoler, 2010），或許更能理解清廷治理的張力所在，以及官員們遇到的難題，從而超越過去常見的

⁷ 這七個案件的時間、案情扼要說明與來源，筆者將製表於本章末。

⁸ 關於檔案書寫與國家治理行動之間的關聯，可參 Gupta（2012）。

「順應」/「操弄」、「同化」/「隔離」等理解清廷邊區治理政策的二分法。

官方檔案、官員著述、文人紀錄，這些本論文主要仰賴的材料來源，也就相當程度地決定本論文敘述苗疆、苗人的詞彙。目前歷史學研究，多半強調看到「動亂」、「苗蠻」、「蠢苗」等帶有官方文明論述詞彙背後的事件過程，因此多半改用較中性的詞彙來敘述，如「事件」、「苗人」等。然而，本論文首先受限於材料來源多為朝廷與士大夫的視野，因此不得不用他們的指稱來勾勒十八世紀的三廳苗疆。此外，本論文關心的主題是清帝國邊疆的法律治理，因此使用這些文明指涉意涵強烈的詞彙，也是筆者希望呈現這段苗疆治理過程中的衝突與張力⁹，並透過其他文獻的交叉使用，探討這些官員在這些詞彙下看到甚麼，又沒看到甚麼。

參、章節安排

本論文安排以五章來討論，除第一章導論介紹本論文主題、相關研究、文獻材料說明之外，其餘章節預計寫作如下：

第二章著重討論苗例作為官員政策的「一生」。主要從清廷進入湘西設治的歷程出發，介紹清廷治理歷程的轉折，並討論「苗例」如何在官員治理方針的轉折中產生。除了苗例的產生外，亦將分析後續湖南官員如何討論苗例，及其產生的效果。本章將以官員奏摺、朝廷文書來鋪陳苗例在官方政策中從誕生，到最後被律例管理、吸納的過程。並從官員的論辯中，探討官員施用苗例的治理欲求何在，及其治理效果。

第三章則主要討論苗例到底在處理怎樣的紛爭？而這些紛爭要是在湖南苗疆何種社會情境下誕生？亦即，糾紛反應的社會過程。本章從《湖南省例成案》中收錄大量討論地方暴力的奏摺出發，討論何以這些暴力都與婚姻或女人高度相關。本章將勾勒苗例所反映的人命殺傷暴力頻發，實是相應於三廳婚姻社會秩序在移民大量湧入後產生的社會變遷。

第四章則是更直接處理苗例核心治理效果：身份教化。立基在第三章對於苗例糾紛生成的討論上，進一步探究苗疆社會的正義機制在個案中產生的轉變，以及隨之而來清廷眼中「苗」身份的建立。本章中，將具體說明苗

⁹ 這類似柯志明(2001)當中主張為何他使用「番」而非「原住民」來討論清代族群政治的立場。

蠻化為苗民的身份教化，便是透過官員對苗疆復仇手段下正義觀的改造。然而，三廳苗人如何因應律例的正義？本論文將從個案記錄中，說明苗人操弄官員的方式。本論文最後將論及兩方正義觀與糾紛邏輯的落差，最終在乾嘉之際的苗變，讓官員夢想破碎。但，苗例身份教化已然烙印在湖南苗疆之中，將結合苗變善後手段，持續重塑苗疆的社會風貌。

第五章則是結論。本章將陳述本論文的研究成果，討論湘西苗疆於納入王朝治理後產生的轉變，以及此轉變與日後當地歷史變動之間的可能關聯。除了簡述研究發現外，也將談論數點研究限制以及未逮之處。此外，也將討論幾項日後研究可繼續開展與擴充的方向，如：除了檔案材料與研究區域的擴展外，如何處理當地宗教信仰的向度，必是日後湘西區域研究持續發展的方向之一。

| | 時間、地點與兩造 | 案情扼要說明 | 來源 |
|---|-------------------------------|---|--------------|
| 1 | 雍正十二年（1734） 鳳凰廳 民、苗 | 一名民婦自稱迷路，誤入苗寨，被苗人主動舉報。 | 雍正朝宮中 檔奏摺 |
| 2 | 乾隆二年（1737） 鳳凰廳 民苗爭地案 | 苗人家戶與民人家戶的土地紛爭。雖以調解過，但雙方仍憤恨難平，苗人一家遂砍殺民人一戶。 | 內閣漢文黃 冊 |
| 3 | 乾隆二年（1737） 鳳凰廳 苗人殺孀案 | 一家苗人家戶中，媳婦被懷疑咒毒弟弟，因被殺死。媳婦的丈夫怒不可遏，遂將主事者日後殺死。 | 刑科題本 |
| 4 | 乾隆二十八年（1763） 永綏廳 苗人殺害姦夫 | 一名苗人深夜夥同親族前往姦夫家中，殺人取財。 | 乾隆朝宮中 檔奏摺 |


| | | | |
|---|---------------------------------|---|---|
| 5 | 乾隆三十年（1765） 永綏廳 民人被苗人投水致死 | 一名民人被指控誣告苗人後，被判與原本苗人妻子離婚，並返回家鄉。該民人心有不甘，便藉機尋釁，被前妻家人綁走投水而亡。 | 刑科題本  |
| 6 | 乾隆三十年（1765） 永綏廳 苗人偷羊案 | 原本只是單純的羊隻偷竊案件，隨著調查的深入，發現是其中一方苗人為了掩蓋未完結的命案與財產糾紛。 | 湖南省例成案 |
| 7 | 乾隆五十年（1785） 乾州廳 苗人爭地案 | 兩戶苗人為了一塊土地的歸屬問題，透過殺死對方女性親族，試圖嫁禍未果。 | 皇朝文獻通考 |

表 1-1:本論文主要分析案件列表(筆者自製)



第二章 苗例的出現



清廷對於湘西地區的經營始於三藩之亂甫定的十七世紀末。對於從元代已有土司設置的地區，開始進行改土歸流；對於「歷無統屬」的地方則是舉兵開闢進而設立廳縣管理。許多不歸土司或朝廷管理的生苗區就是在康熙、雍正年間逐漸開闢成為清廷版圖。以雷公山區為主的黔東南和以臘爾山區為主的湘西就是當時最主要的兩個新設疆域，而湘西南地區的開闢稍晚於黔東南。雖在康熙四十二年（1703）就已設立乾州與鳳凰二廳，但一直要到雍正八年（1730）完成對湘西北永順的改土歸流後，才將兵力用於最難進入的上六里生苗區，設立永綏廳，與乾鳳二廳合屬於辰州府，形成「一府三廳」的行政格局。

如何妥善管理這塊新闢苗疆，隨著行政設置的完成更成為官員們爭論的焦點。其中，如何處理當地習俗與內地律例之間的關係一直是論爭的核心焦點，而在不同時期都有不同的作法。大抵言，在康熙時期，由於行政初設，朝廷尚未有足夠能力介入當地，因此仍相當程度保留地方土官處理糾紛的自主性；到了雍正時期，朝廷則更為強力地介入帝國各處邊疆，乾鳳永三廳自然也不例外，因此朝廷原則上「否定苗俗」的態度成為當時法律政策的基調；最後來到乾隆朝，在乾隆四年（1740）頒訂的大清律例中，則是出現了允許兩造皆為苗人案件由「苗例」解決的條文。這段變化不僅反映了帝國在湘西新闢版圖中不同時期的治理歷程，也相應於帝國在不同階段處理邊疆問題的差異。透過這段時期的法律治理政策，清廷逐漸確立其在此地的人群與土地管理策略，也為日後處理乾嘉苗變的善後事宜奠下社會基礎。

第一節 三廳苗疆法律治理政策—苗例的確立

壹、康熙、雍正時期：從「土流兼制」到「否定苗俗」

以臘爾山區為主的苗疆區域，在清代典籍中多被稱為「紅苗」，一般被認為其性情彪悍、難以馴化，也被稱為是「生苗區」。臘爾山苗區自明代以來就已是大小動亂不斷，朝廷始終難以找到根本性方法來管理。入清以來，康熙皇帝初期也由於忙於應付吳三桂勢力，對於臘爾山苗區發生的動

亂，也暫時只能「任苗出劫」，朝廷也無暇處理這些亂事。然在康熙二十年（1681）平定吳三桂的勢力後，對於臘爾山苗區的管理才出現新的轉折。

當時雖說臘爾山苗區是生苗區，但其仍設置兩處長官司以向北邊的永順、保靖兩個土司履行「擔承」義務。這個制度起源自明代，表示雖然這兩大土司城難以深入山地苗區，但仍有表面上的臣服管理，朝廷也據此向這兩大土司要求負責該地安寧。這兩個長官司分別是五寨長官司以及箆子坪長官司，而其所在地都稱為鎮箆。鎮箆區域所統轄的苗寨被編為十里，下四里是靠近箆子坪長官司所管轄的區域，上六里則是無一長官司能管理的深山苗區，也被認為是民風最為兇殘、剽悍的「生苗區」。因此，對於清廷而言，有土司行政管理的五寨長官司、箆子坪長官司就是可同時兼顧開闢臘爾山、進逼永順土司的切口。

康熙二十八年（1689）再度有「紅苗出劫鎮溪所」，此時的朝廷已不再是聽任其為所欲為，而是派兵進剿苗寨，揭開清廷開闢臘爾山苗區的序幕。自後，康熙對於臘爾山區的苗變採取舉兵進剿的措施，而為了配合新的軍事行動，原本的軍事武力部署也有所更動。在康熙三十九年（1700），朝廷升鎮箆為鎮，將總兵駐紮地移至鎮箆的五寨長官司旁：

今沅州鎮標額兵一千九百五十名，存城兵一千三百名。沅州係黔楚孔道，承平日久，不必重兵彈壓。請將沅鎮總兵張大受撤，帶本標將一千一百名移駐鎮箆。¹⁰

將主要兵力移至五寨長官城也預告了日後朝廷兵力投射對象的調整，也開啟了後續由地方流官總領苗疆軍事事務的原則。對當時負責該地軍務的偏沅巡撫趙申喬而言，在一份康熙四十二年（1703）的奏摺中認為當地秩序安寧與否和「紅苗」是否被武力馴服有密切關聯：

¹⁰趙申喬，〈題苗邊定例九款疏〉，《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2，〈奏疏〉，頁 533-534。

紅苗雜處窮山深菁……如有就撫實情，臣等親赴苗疆，面加慰撫，並就近相度情形會疏，提報上請聖裁，指授善後方略；倘其自絕生機，罔知悔悟則當請兵合剿，殄此苗頭。¹¹



就此而言，清廷與這批久居山中「紅苗」之間的關係，顯然必須有個最後的處理：不是順服地加入清廷的管理，就是清廷運用優勢武力強勢進取。在批准這份奏摺同年，朝廷便指派禮部尚書席爾達、副都統圖思海、偏沅巡撫趙申喬統領鄰近各省軍隊以「鎮箠紅苗侍險出沒」¹²為由來進剿各苗寨。這次軍事行動在雙方軍力不對等的情况下相當成功，也分別在同年與隔年設立鳳凰與乾州二廳。原有的箠子坪長官司與五寨長官司也就順勢被奏請裁撤。這兩個小土司被裁撤後，給了清廷一個進一步進入深山區以及進攻永順、保靖兩大土司的立基點。對於北邊的上六里生苗區以及永順土司之武力進取，則是要等到雍正年間伴隨更具規模的改土歸流政策才有進一步的舉動。

而在朝廷進入臘爾山區到雍正大規模進剿的這段時期，朝廷流官與長官司小土司皆為同城辦公，官員們一開始就碰到該如何適用內地律例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趙申喬在康熙四十三年（1704）的「題苗邊定例九款疏」中認為：

苗民盜竊等案及搶奪殺傷等事，俱應照內地州縣命盜案件之例，具題也。查從前苗土命盜等罪，律未明而蠢苗搶奪殺傷，視為泛常。今紅苗既已歸誠，披剃納糧，與民無異。嗣後有犯，情罪重大者，應照常例詳報發審具題。按律例從重究擬。¹³

趙申喬認為鳳凰、乾州兩地的紅苗既然已成為清廷版圖，日後有重大犯罪的情況當然就須照律例辦理。而在隔年的康熙四十四年（1705），湖廣總督喻成龍也反對讓苗人犯罪能透過自行處理的方式來解決：

¹¹同上引。

¹²段汝霖，《楚南苗志》

¹³趙申喬，〈題苗邊定例九款疏〉，《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2，〈奏疏〉，頁533-534。

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為首者斬監候，為從者俱枷號三個月，臂膊刺字……俱不准折贖。¹⁴

雖然兩個地方官都希望能用內地律例的準則來處理地方糾紛，但中央刑部的意見顯然則認為要能穩定管理，仍須依賴同城辦公的長官司小土司協助：

嗣後除苗有犯輕罪者，仍聽土官自行發落外，若有犯殺死人命、強盜、擄掠人口、搶奪財物及捉人勒贖等情，許被害之苗赴道廳衙門控告，責令土官將犯罪之苗查拿，解送道廳衙門，照律從重治罪。¹⁵

由於這段時間朝廷於當地的行政能力只具雛形，仍需兩套體系同城辦公才能讓朝廷官僚有效的治理。因此，這段康熙時期的法律管理是配合於不同官僚系統而運作，就成為「土流兼制」（謝曉輝，2013）的面貌，具體言就是朝廷仍必須相當程度容忍生苗區的習俗實踐（Zhang, 2016）。

原本相應於存有不同行政系統而浮現的兩套法律管理系統，在隨後更大規模的武力進取以及改土歸流之後便產生相應的改變。雍正五年（1727）列舉了土司三大罪狀¹⁶後，署理湖廣總督的傅敏開始進取裁撤規模較小的保靖與桑植土司。其後，在鄰近且勢力最大的永順土司自知唇亡齒寒後，只好自報呈請改土歸流。在處理完北邊的大土司之後，清廷才有心力以此為基礎包夾民風最為剽悍的上六里生苗區。三年後，到了雍正八年（1730），辰沅永靖道兼副將王柔奉命「化誨六里紅苗」¹⁷而最終於此設置永綏同知一名，與康熙年間開闢成立的鳳凰、乾州二廳合隸於辰州府。這「一府三廳」的新疆域就在清廷從康熙到雍正年間，改土歸流與武力進取並用的手段下成為當時主要的「新疆」。

臘爾山區的主要生苗聚居處此時都已成為朝廷版圖，而雍正本人看待苗疆與苗人與康熙相比較，更傾向認為漢土苗疆並無二致：

¹⁴ 馬建石、楊育棠主編，1992，《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25，〈刑律盜賊下〉，頁745-746。

¹⁵ 趙申喬，〈題苗邊定例九款疏〉，《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2，〈奏疏〉，頁533-534。

¹⁶ 雍正五年（1727）列舉的三大罪狀，也成為改土歸流的緣由之一，分別是：「擾亂地方，擄掠行旅」、「彼此互相仇殺，爭鬥不休」、「於所轄苗蠻，任意殘害」。《雍正朝〈聖訓〉聖治》，卷六，頁29。

¹⁷ 周玉衡等纂修，《永綏直隸廳志》（同治七年刻本），卷二，〈剿撫〉，頁89。

朕撫有四海，內地苗疆，皆朕版圖，漢土民人，皆朕赤子。¹⁸

在原本為生苗區的地區之中，既然已無其他小土司的辦公處所，自然也沒有維持兩個法律規範的必要性了。雍正因而早在完全開闢臘爾山區之前的雍正三年（1725）就將康熙四十四年喻成龍的奏摺附律，而在完全開闢之後，在官法層次中自然也沒有按苗俗處理糾紛的空間。然而，規範層次的改變或許反映了雍正自身對於統治理想的表達，但這套「否定苗俗」（謝曉輝，2013）的語彙卻不必然真實落實到實際法律實踐之中。

在雍正「改土歸流」的政策中，雖然多數都以朝廷流官來管理，但並不意味著此時的官僚能力比起康熙時期就能完全擔負地方事務。雍正五年（1727）駐紮在五寨司的總兵官李佛保就上奏抱怨道：

近年以來兇苗未結命案尚有一十一宗，其餘捉人、趕牛等案不勝枚舉。¹⁹

可見當時官員連處理重大命案的能力都不甚完全，更遑論處理偷盜搶劫等案件。案件數繁多、官員能力不足的現實，使得趙申喬、喻成龍按律例處理的理想始終無法落實。雍正十年（1732）鎮筵總兵楊凱就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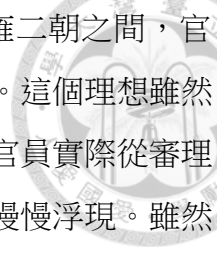
一苗民盜殺勒贖等事，至今未照「九款」之例究擬也。……有司從不認正（真），但圖目前無事。……且有偷盜百姓之牛馬衣飾，捉拿內地之邊界人民，而控告於巡道同知通判衙門，亦不過轉飭百戶、寨長，草草追贖完結……按律抵償者實不可得也。²⁰

在這份觀察中，聽任苗人說法、用苗俗處理民苗糾紛反而才是地方上審理的實際面貌。因此，即便官法上否認苗俗效力，但實際上仍是苗俗活躍程度壓過內地律例的面貌（謝曉輝，2013）。而這個觀察，並不隨著時間推演而消失，反而在日後苗例推行後，在地方官員眼中日漸成為三廳苗疆區中造成苗、民之間人群衝突的主要問題。

¹⁸ 《雍正朝〈聖訓〉愛民》，卷十五，頁 29-30。

¹⁹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輯 26，〈鎮守湖廣鎮筵鎮總兵官駐紮五寨司臣李佛保奏〉，頁 500。

²⁰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輯 20，〈敬陳苗疆積弊摺〉，頁 451。



在完成臘爾山區「一府三廳」的行政格局設置的康、雍二朝之間，官員與朝廷都是企圖將內地律例的準則帶入這方「新疆」之中。這個理想雖然在雍正初年成功在官方規範中完成否定地方習俗，但從地方官員實際從審理實踐之中的觀察，卻看到一個在早期官員討論中忽略的問題慢慢浮現。雖然有著朝廷流官管理的理想，但行政投射能力的現實卻使得官員必須向苗人習俗妥協。就楊凱在雍正十年的觀察來說，這個妥協就導致了「聽其（兇苗）索銀取贖」、「捉拿內地邊界人民」等等容易引發人群衝突的導火線。

自康熙到雍正在官法層次上的變化，歷經了從「土流兼制」到「否定苗俗」的過程，反映了不同時期朝廷行政掌握能力的變化。但這種官法所反映出來的治理理想顯然已經無法符合於日益紛雜的治理現實，而乾隆初年的「苗例」就是對於這個落差的一個新策略，不過舊有的問題未必得到解決，又加以新問題的產生，讓湘西三廳苗疆走向新的歷史方向。

貳、乾隆時期：苗例的出現與確立

雍正末年黔東南六廳發生嚴重動亂，而湘西苗疆也在進入乾隆時期後於多處苗寨發生多次小規模事變。乾隆四年（1740）到五年（1741）之間，乾州廳栗林、韋沖、排楚等寨發生多次兇苗為亂，而更南方的城步、綏寧等地也發生規模較大的苗、瑤共同騷亂的事件。因此，乾隆初年又派任數個地方大員到湖南三廳平亂並編收苗寨。而「苗例」此時的浮現就反映了官員們與朝廷對於該地管理方針一個新的討論，也開始將朝廷心力轉向湘西三廳的治理。

不過，到底苗例是什麼呢？目前研究者大多都指出其是在乾隆四年（1740）頒訂大清律例後載入法典之中。但其具體內容與原因則仍屬於眾說紛紜的狀態。多數學者都認為苗例是清廷「因俗而治」理念的典範，而其實際內容則相當於當代法學中談到的非成文法，即無實際文本可供參考的法條。

²¹但黃國信（2011）的文章則在兩方面都試圖給予苗例新的解釋方向。

在黃國信的討論中，他認為苗例一詞雖然最早並非出現在湘西，但湘西三廳的行政組織，在由清廷編收後，仍保有紅苗自身的社會組織特性，使

²¹ 例如苗例的最早研究者蘇欽（2010[1993]），以及後續的中國民族法學者（周相卿，2003；楊戴雲，2016）都採類似觀點。

得苗例此一依循當地既有糾紛處理方式的政策，廣泛出現在此地區。利用苗例一詞指稱苗疆的習慣實踐，最早出現在雍正十年（1732）貴州按察使方顯的奏摺中，其被用來描述當地「牛馬賠償、私請寨老人理講」²²的糾紛處理方式。在此時的苗例，指的是一套「例行」於苗疆的體系。而近代研究者似乎也承接這樣的觀點，認為苗例就是源自於官員們的觀察而被國家律例所承認而有國家法的地位（蘇欽，2010[1993]）。然而，在這些許多當代研究中，卻只有黃國信援引在乾隆四年被奉准附律關於苗例的奏摺，並具體討論該奏摺討論苗例的內容，而非只是泛泛討論苗例的非成文特質。

雖然黃國信對於苗例的提出及其內容多有新的討論方向，但都仍可深入繼續討論。首先就苗例的出現而言，黃國信認為這與湖南三廳保留了原本紅苗的社會組織，原有的地方頭人繼續在清廷的行政架構下擔任苗目、寨長，因此才需要施行苗例。不過，更毋寧說苗例的確相應於三廳獨特的社會組織，但更是在為了解決當地在乾隆初年發生的多起騷亂而生。苗例的誕生反映了朝廷於湘西三廳治理方針的轉變，這段轉折事實上也是相應於地方官員治理哲學的改變。就此而言，黃國信對於該地獨特社會組織樣態的解釋其實並沒有走出傳統「因俗而治」的架構太多，仍是認為法律是當地社會獨特性的折射，但卻忽略苗例更是一種朝廷官員利用法律對當地社會的管理。對於這個往後仍實際運作約五十年，也替乾嘉苗變之後的善後討論鋪下基礎的苗例，有必要重訪其誕生的過程。筆者於此將集中討論透過討論苗例提出者—高其倬—的治理經驗與生平轉折，來凸顯苗例所折射出的治理策略轉變。

高其倬是雍正年間到乾隆初期重要的地方大員，歷任雲貴、湖廣、閩浙等清廷重要邊區。高其倬本身來自一個因協助清廷入關且穩定政權而崛起於官場的漢人家族；而他的第二任妻子蔡琬則是來自於平定吳三桂政權有功的家族。換言之，高其倬本人的家族網絡讓他得已在仕途上有良好立基點，而他本人為官的起點就開始於他家族治理有功的邊區開始。

他最早的官職源自於康熙晚期「命典試四川」，然而官方史書中對他政績的最早記載則是他於雍正年間成功解決雲貴等地的土司繼承問題。清廷對於西南地區的管理方式在剛開始也是採用從元代開始確立的土司制度，然

²²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23冊，頁203-206。

而土司繼承反而成為清廷在西南各地遇到的首要問題。由於土司繼承當中需要透過漢文與官員公文系統，而這都並非西南各地熟悉的文字與格式，因此之中就容易產生許多弊端，從而衍生爭議。高其倬因而建議大幅減少公文往返過程，被雍正認為這確實點出雲貴土司繼承核心問題並加以解決，開始被朝廷注意到他的才能。

而高其倬在西南地區首次確立足以被雍正重視的軍事、治理才能則是在雍正元年（1723）底時奉派平定雲南魯魁山土目與青海土目聯合發動的動亂以及隨後雍正二年（1724）貴州仲家苗酋的亂事。雍正對於高其倬這兩次軍事行動的成功給予相當高的評價：

此朕御極以來第一次平定兇苗之事，高其倬、趙坤、毛文詮並從優議敘，效力兵丁即加恩賞。²³

在雍正二年完成對於貴州的軍事行動後，高其倬呈上一份奏摺，討論該如何重新規劃這些地方的行政管理，以利朝廷治理的穩定。這份奏摺的內容反映了高其倬當時對於邊區經營的基本輪廓。接著將以當中涉及貴州苗疆的內容為主，探討高其倬在雍正初年時如何管理湘黔一帶苗疆。

除了討論重新規劃貴州的軍事力量分佈之外，高其倬也花了一定篇幅討論苗人犯罪處理事宜：

一、黔省連境川楚，奸人勾結，掠販人口為害。請定例，地方官一年內分別拿獲人數議敘……。客人有買賣貧民子女者，報官……。

一、黔省與楚、蜀、滇、粵接壤，請定例。夷人越界，拿送本省……。²⁴

從這兩點來說，高其倬認為苗疆各區之間互通有無，共同犯罪而干擾地方秩序。因此，地方官必須嚴加查拿，不僅必須查緝犯罪，還必須主動阻斷湘黔楚一帶苗疆的資訊流通網絡。對高其倬來說，要能夠做到這點，強化行政能力是主要的手段，才會有「夷人越界，拿送本省」的說法。用行政的

²³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二十六，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²⁴ 周瓊、辛玲，2004，《清史列傳 高其倬傳》箋證。《西南古籍研究》5，頁 140-186。

「省」來取代原有苗疆的聯繫。為了強化行政事權歸一，湘黔邊界的行政區劃就必須重新釐清：

黎平府與楚省五開衛同城，民苗雜處，分隸兩省，請改五開衛為縣，隸黎平，銅鼓衛亦歸併五開，古州、八萬等苗疆，均屬黔省，事權歸一。²⁵

就這個階段的高其倬來說，他仍認為官員必須嚴加查緝苗疆犯罪，並透過軍事及行政的介入，讓這些犯罪得已被朝廷律例以及官員們管理，而不是在苗疆各區的體系之中解決。透過「事權歸一」來讓朝廷官僚能實際確保秩序安定。不過，這個想法在隨後被調任至閩浙及台灣的任內受到嚴重挑戰，使得高其倬仕途陷入低谷，也連帶其從東南沿海回到湘黔苗疆後，一改「事權歸一」的強勢態度，反而是採取「苗例」此一容忍苗疆體系存在的做法。

高其倬是在雍正三年（1725）調任閩浙總督處理福建糧荒問題。在當時，台灣最為嚴重的問題是生番屢次殺人。而高其倬甫上任，就在雍正四年（1726）用兵解決他前任者無法妥善處理的北路水沙連社的侵擾民人的案件。這個行動的成功讓包含高其倬在內的許多地方官相當滿意，但雍正卻始終認為這在台灣並非長治久安之策，雍正對於這次的進剿反而認為：

必令漢人總不與熟番交接，熟番總不與生番交接，各安生理，彼此不相干，自然無事。²⁶

對於這個意見，地方官似乎仍沒有領略到雍正態度的轉變，仍在雍正五年（1727）用兵圍剿南路生番。針對這次行動，雍正更是直言這不是根本之道，要求閩浙總督提出得以讓台灣長治久安、正本清源的辦法。

高其倬就此在同年呈上一份奏摺，對於生番屢次殺人的問題提出解決之道。他主張通過「清立地界」、「嚴懲通事」並武力嚴懲多次殺人的生番。這個立場其實和他過去在湘黔苗疆一帶的治理經驗並沒有太大差異，但

²⁵ 同上引。

²⁶ 《臺灣研究資料彙編》，頁 2229。

雍正對於這份奏摺卻有不同的看法。對於高其倬主張用兵嚴懲生番的意見，雍正的批示認為：

此事只分百姓、熟番、生番，總各務生理，不容混雜為上策，少不清，諸事生矣。²⁷

而當時協助雍正在台灣確立一套確保人群間「不容混雜」的綏靖策略的是總兵陳倫炯與王郡等武官。兩人在一份雍正五年的奏摺中認為台灣生番於清廷來說「得之不添我民丁，無益我賦稅」，因此只需要劃界隔離並進行羈縻的統治即可。原本的番漢貿易也必須透過嚴分地界來管理：「勒石立界，一切採捕、交易之人不許逾越行走」²⁸。他們兩人的意見顯然讓雍正看到台灣長治久安的機會，他說：「此論深得治臺之根本」²⁹。而隨後御史赫碩色、夏之芳在雍正七年（1729）更在以石立界的基礎上，指出政府需要注意流竄於邊界之中的對象，也就是「內地奸民」，而對「內地奸民」的打擊才是帝國秩序得以長久的根本：

番民界限宜定例嚴禁也。查臺地番民共處，止可令其各安本分不可令其互相固結。……臣等細察情形，聞向來內地奸民間有學習番語，取其番婦，認為親戚，居住生番界內者，並將外間所有鹽鐵火藥等物販賣與番。……請嗣後更定嚴例，劃定生番界址，不許番民出入販賣物件，一切火藥鹽鐵尤宜查禁。³⁰

至此，雍正在台灣大致確立族群隔離的基本方針，也確認官府維持治安所需要防範的對象並非生番而是在臺灣的漢人（柯志明，2001）。就此來說，雖然高其倬也主張清立地界、嚴懲通事，也的確與當時的台灣官員一同確認台灣地界，但高氏的想法是立基在「懲罰生番」以讓番人更納入清廷的版圖治理之中，就此而言已經和雍正的想法大異其趣了。

²⁷ 同上引。

²⁸ 同上引，頁 2721。

²⁹ 同上引。

³⁰ 同上引，頁 2996-2999。

當時雍正在處理台灣番漢問題時，幾乎已經沒有採納高其倬意見的空間，而高其倬也尚未意識到他自身的想法已經和懲罰內地奸民這個被稱為「第一妙策」的措施，有根本性的差異。因此，在雍正七年，高其倬仍舉兵進剿屢次殺人的鳳山生番，雖然取得成功的軍事成果，但卻沒有得到雍正的認可：

常時不能約束內地人越界生事，既激出事，將此無知之類為此剿殺誅戮，實為可愍。將此以為功乎，朕實恥之。³¹

到此，高其倬才開始意識到朝廷對於台灣番漢問題的處理有截然不同的想像。而高其倬在台灣處理番漢問題的失當、且他在任期間多次發生吏治問題，使得雍正開始疏遠高其倬，也對其後來仕途及治理哲學產生一定影響。朝廷遂於雍正七年將高其倬調回北京待職，協助處理宮廷事務，一直到雍正八年（1730）中，才又以江西總督職署理雲貴廣西總督。而將高其倬調回西南邊地，主要是為了因應當時朝廷已開始遭受對於改土歸流政策的阻力，填補鄂爾泰請調回京所留下的遺缺。爾後，高其倬就在西南各省之間調任，可見雍正仍是著重他過去留下的功績，但對於其處理番漢關係及吏治管理的能力已感到懷疑。

而到了雍正末年的雍正十二年（1734），由於他任兩江總督內包庇地方官貪污修築海塘的工程款項，而被貶為江蘇巡撫。這也成為他官宦生涯中的一大低谷，一直到乾隆元年，他都始終擔任江蘇巡撫一職。

雍乾之際的黔東南苗變給了他一個重回官場的機會。雍正十二年底，黔東南發生大規模的事變，清廷調動周邊各省兵力，直到乾隆初年才將其平定。而湘西一帶苗疆也在乾隆初年發生多起事變，高其倬就是在乾隆二年（1737）調任湖南巡撫負責平定城步、綏寧的苗瑤事變。而後來被載入大清律例之中的苗例，所依據的內容就是高其倬於這段時間所寫就的奏摺。這份提出苗例的奏摺，相當符合乾隆眼中的治邊政策。乾隆認為苗例將可「使之有恩而不忍背，有威而不敢犯」³²。

³¹ 同上引，頁 3111。

³² 《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下冊，頁 365。



這段期間成功的軍事行動，以及對於湖南苗疆提出新的治理措施，讓高其倬在隔年（乾隆三年）升任工部尚書，但卒於赴京履職途中。其留下其餘尚未平定的湘西騷亂，就由繼任者接棒處理。

從康熙到雍正，再到確立苗例的乾隆朝，可以發現清廷對於湘黔苗疆治理態度的轉變，而這段轉變也可從官員們的治理歷程中一探究竟，高其倬本人就是一個例子。從此來看，過去研究者就苗例的提出所主張的「因俗而治」的解釋就有其不足之處。的確，這些新納版圖都有其特殊之處，需要通過不同的治理策略來管理，但在湘西三廳苗疆歷經的卻是一段「否認地方特殊」再到「承認差異」的過程，而這必須結合湘西三廳苗變以及高其倬本人仕途經驗才能更清楚地理解。原本高其倬的治理思維都是積極地以行政介入來管理邊區版圖，對於湘黔一帶苗疆也有類似的看法：利用行政省界來處理苗人犯罪，同時也可切斷苗疆間的互通聲息。然而，到了台灣後，人群隔離以及打擊奸民的架構反而佔了上風，也影響到高其倬的宦宦旅程。高其倬再次進到朝廷中央的眼中就是到湖南平定湖南、廣西一帶的苗瑤事變，而他針對該地提出的「苗例」就戲劇性地出現了隔離的想法。往後，我們也會進一步看到「內地奸民」的身份也逐漸在湘西三廳苗疆當中出現。

因此，苗例本身已經不只是「因俗而治」所想像地那般，是法律去反映一個既存的社會樣貌，而是官員自身的治理經驗轉折所折射出的朝廷心態轉變促成隔離性想法的出現。此時的法律，也不是單純反映三廳苗疆，而是官員試圖透過法律隔離來管理叛亂後的苗疆。透過這種法律治理，官員本身已經參與到建構湘西三廳苗疆的過程當中。

參、「不成文法」的苗例？

由苗例的核心精神就是兩造皆為苗人的案件中，以苗情辦理即可。因此，這個法律措施的爭點就是確認「誰是苗人」，而苗例的首要效應也就是法律身份的劃分與確立。只是，到底在實際案件中，官員以及當事人怎麼確認「苗」的身份？這就牽涉到被載入律例當中的苗例是否有內容得以讓官員確認身份？

由於過去研究者都認為苗例是因俗而治，也就主張苗例本身就是苗俗內容當中被國家法承認的部分（蘇欽，2010[1993]）。但由於缺乏對於苗俗



系統性地描述，也沒有對苗例條文式的紀錄，因此多數研究者都認為苗例是一種不成文法。也因為如此，研究者始終苦於缺乏一個切入點進入湘西三廳苗疆的司法個案當中。而黃國信的文章（2011）在對於苗例的出現提出新看法後，也對於其內容提出研究方向。

黃國信的文章自陳要透過司法實踐（或說行動中的法律）來理解苗例。而他的確也使用了高其倬的奏摺來指出苗例就是管理差異的法律治理，但他在進入湘西的法律實踐時卻沒有回到這份奏摺的內文上，而是轉向「排解」這個當地習慣中的糾紛處理機制。就這點來說，苗例在黃國信的架構中仍然是「非成文」的法律，因為其仍必須回到沒有具體記載的「排解」來尋求理解司法案例的可能。只是，若試圖探究湘西三廳苗疆留下的官員奏摺、司法檔案，他們可能不像當代研究者一般困惑於苗例的「非成文」特性，而苦於找不到條文內容談論苗例。相反地，他們可能相當清楚自己在討論苗例時，是在討論什麼。為了提供一個有力的切入點，有必要回到高其倬的奏摺內文當中討論，因為其內容給他的繼任者們提供一個討論的共同起點。

苗例的一個核心精神就是苗人之間的紛爭，官府不應介入。但為何高其倬會認為官府不應該介入？他說：

若以苗殺苗，其屍親轉以經官相驗為不利，更或私得骨價，不肯報官，強使報官反謂官府生事。³³

高其倬於此已經認為官府介入只會徒生事端。具體來說，高其倬認為官府介入無法發揮排解的功能，反而只會成為糾紛當中的一員。這主要是因為官府並不熟悉三廳苗疆既有的排解機制：

一則彼家曾殺此家之人，互相報復，其年月不遠，同寨共知，若竟審抵，則以為一命抵一命，今又多殺一人，上則怨官不公，下則仍圖報復，彼此互殺輾轉不休。

一則遠年之仇，刻木以記歲月，見證無人，因其祖父親屬自知有仇屬實，訊官不能僅以木上刀痕遂準抵償，而苗爭不勝，仍圖報復，彼此互殺亦

³³ 曾國荃，《（光緒）湖南通志》卷八十四，武備志七。清光緒十一年刻本，頁 2535。



復輾轉不休。

一則或因利所在或因忿成恨，戕殺後，藉口有仇，苗俗以得利為重，兇手多出骨價，屍親情願解仇了事，必欲按抵轉生咨怨。³⁴

三廳苗人已經有一套自身記憶、處理仇殺、偷盜等事情的方式，那麼官府的介入只會讓原本得以自行解決的紛爭「彼此輾轉不休」。這三點構成高其倬認為不需要官府及內地律例介入的原因，也是他對當地習俗的觀察。因此，官府只需要在苗人之間的案件中承認他們處理紛爭的機制即可，對他來說，這就是「受骨價」³⁵：

嗣後，苗殺民人及苗殺苗而不願受骨價欲求追抵者，仍照例究抵正法，如兩造情願得價完結者，請准照苗情辦理。³⁶

事實上，「受骨價」在清代地方官員及文人的紀錄中，與「排解」有緊密的關係。根據曾在乾隆初年於永綏任官的段汝霖之紀錄，排解對於當地糾紛處理的核心就是「骨價」：

苗人偶遇爭競不平，深仇夙怨，欲拿人抵事，驟難即得，而忿不可釋，則有所謂打冤家者。……有被傷身死者，屍親即為掩埋，不肯報官，且云：恐報，則相驗，動鬼致禍也。總計兩家所死之數，除一命抵一命外，餘者乃為人命，議牛馬財物以償之，謂之「倒骨價」，其骨價之數，亦視兇手之貧富以為差等。³⁷

結合段汝霖的記述來看，「排解」的確如黃國信所言是三廳苗疆重要的糾紛處理實踐，而在當時官員的眼中，這套排解機制的核心就是「受骨價」。也因而，在高其倬的奏摺當中，所謂按照苗情辦理的內涵就是「是否願意接受骨價」。就此來看，黃國信的確已經指出「排解」在三廳苗疆的重

³⁴ 同上引。

³⁵ 值得注意的是，本論文在第二十三頁曾提到雍正年間，就有貴州按察使以「苗例」一詞指稱「牛馬賠償，私請寨老人理講」的方式。但顯然這與後來高其倬日後在湖南苗疆推行的「苗例」，在內容指涉上有所差異。僅有一江之隔的貴州、湖南苗疆，在清帝國法律治理上的異同，本論文目前無法觸及，但日後值得持續深入的研究方向。

³⁶ 同上引。

³⁷ 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175。

要性，只是他未能具體結合高其倬的觀察與地方文人的紀錄，更進一步指出在官員執行法律時，「排解」究竟具體在調解什麼？

因此，苗例就不再只是許多研究者指出的「非成文法」。而是必須從各種奏摺、紀錄、案例當中去呈現出官員審理時，究竟是如何理解苗例。透過這些內容，可以看出排解就是以骨價做為核心的糾紛解決方式。苗例在苗、民之中的法律劃界就是以骨價作為核心的區分，因此在許多實際案件中，能否受骨價就是官員審判時的核心爭點。苗例的施行就開始在三廳苗疆納入版圖的法律化治理中首先扮演人群劃界、區分治理的角色。

只是，到底苗例到底在三廳苗疆造成何種人群區分進而達成身份治理的效果，已經不是旋即離任的高其倬可以觀察得到。他當時提出以「骨價排解」為核心的苗例管理到底後續造成何種影響，只能從他的繼任者們所留下的文書來討論。而當初想綏靖三廳苗寨、穩定苗民關係的苗例，在他的繼任者眼中，則有著不同的觀察。

第二節 民、苗、奸身分的浮現

壹、法律與身分：馮光裕的觀察

高其倬在乾隆三年（1738）離任湖南巡撫後，留下了尚未完全平定的湘西苗騷亂以及重新改變當地法律治理的「苗例」給他的繼任者處理。為了接手持續騷動的湘西，清廷調任當時擔任貴州巡撫的馮光裕來接替湖南巡撫一職。隔年的乾隆四年（1739），馮光裕到三廳苗疆整編苗寨時，對於當地苗、民關係的劃分在審判過程中造成的影響就有立即的觀察。他在乾隆四年的奏摺當中，提到苗、民雙方在地方糾紛審理當中的不對稱關係：

地方官每遇漢夷角口涉訟者以為生事，不論是非曲直，間有將漢民責處安慰苗人，以為鎮靜息事，此非息事之法，實釀禍之端也。³⁸

就馮光裕的實地觀察，在許多的糾紛處理當中，偏袒苗人以求苗疆安定是地方官處理的方式。但他認為這只是追求短期的安定，長期偏袒苗人只會埋下漢民不滿的種子，將導致日後更大的禍端。對他來說，偏袒苗人的處

³⁸ 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湖南省例成案〉第二冊〈名例〉頁 79-80。

理方式顯然與苗例的通行有關。在乾隆四年，一份馮光裕回報朝廷整編苗寨的奏摺當中，他提到：

是定例：止苗人與苗所犯命盜等案，不欲追抵者，准照苗俗完結耳。並未將與民人相盜、相毆案件，及苗人不願照苗例完結之事，亦一概准照苗俗完結也。³⁹

顯然在當時的三廳苗疆，高其倬的苗例已經是地方官員處理案件的準則。只是在馮光裕實地走訪中，反而發現即便事涉民人，地方官為求簡便都偏袒苗人，給予苗人特殊對待。在奏文當中，他簡單記錄了當時好發在乾鳳永三廳苗疆的幾種案件：苗人糾眾劫掠駐兵營房、捉人抵償、中途埋伏綁架等等。這些案件都不是兩造為苗人的情況，都涉及了民人、士兵、客民等不同人群，理論上應該按律追抵，但顯然地方官都按苗俗處理：

該地方官只如鄉里和事息爭之者，約喚齊兩造，勸諭。聽勸者，稍釋。不聽者，縱放，名曰排解，實乃養奸。借安靜以掩其玩縱。殊非經理苗疆之道。⁴⁰

在馮光裕眼中，高其倬的苗例被地方官濫用在許多不允許使用苗例的案件中。而馮光裕對於此政策也有所保留，這個允許不按律例而進行「排解」的政策，在他眼中則是「殊非經理苗疆之道」。因為這以「排解」為名的措施，在地方官的實際審理中，反而造成受害漢民、士兵無法得到應有的賠償，這長遠來看不利地方秩序的穩定。在尊重苗例已經附律的情況下，馮光裕除了要求地方官必須嚴守高其倬當時的主張，也就是「苗人與苗所犯命盜等案，不欲追抵者，准照苗俗完結」，也試圖矯正苗例施行後帶來的首要社會後果：苗、民在審理上的身份不對稱：

倘有畏懼苗民、枉責漢民事情，亦即處實，自行檢舉詳明改正，如敢諱匿，詳該司即列揭詳。……凡近苗寨地方官若有類此情事，一體通報，

³⁹ 同上引。

⁴⁰ 馮光裕〈前撫都院馮公原奏及奏准部文〉，輯於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153。



聽候調劑。⁴¹

他要求地方官必須自行改正「畏懼苗民、枉責漢民」的情事。這個想法被收入為日後湖南地方官查閱、遵守的「湖南省例成案」之中，對於日後湖南官員有一定影響力，顯見朝廷也意識到若是過度偏袒苗人，反而易生事端。但在馮光裕另一份回報整編苗寨的奏摺當中，他則認為對於少數性格頑強的苗寨，則應該審明正法，才能有殺雞儆猴的效果：

臣愚以為：頑苗不可姑容，良民亟宜拯救。除已前之事無庸追究。已解之案不復深求，即現在有可以苗俗完結者，俱令廳道酌量辦理外，惟是栗林、鴉蘇、盤若等數寨，當此履行不法之時，正宜聲明其罪，指名兇首，勒令擒獻，審明正法，庶各苗知所做懼。⁴²

在這裡，馮光裕再度對立「頑苗」與「良民」這兩個身份。這兩個身份的浮現並不只是單純的文明偏見，也不只是軍事行動下的征服語彙，更是在實際法律案件審理中，由於苗例的出現而產生的一種身份建構。原本想在民苗雜處環境中穩定苗、民關係的苗例，反在地方官的姑息之下，不僅遭到浮濫利用，反倒還讓民人受到損害。

馮光裕甫到任就掌握到高其倬離任後留下的身份界定衝突，及其造成的社會影響。如何在原本管理「民」的律例體系當中處理苗，並不隨著苗例出現而各安其事，反倒出現一定的張力。馮光裕在乾隆五年（1740）旋即調任赴京後，此事並未解決，反倒隨著案件逐漸增多、官員介入程度日漸加深，原本只涉及苗、民的問題又變得更加棘手。官員們彼此間對於這些議題的討論，代表原本「苗、民」身份認定的案件審理產生新面向，而官員們分歧的認知與態度也逐漸將三廳苗疆推向新方向。

貳、苗例與苗疆治理的討論

在馮光裕之後的湖南與湘西官員當中，對於苗例的施行與苗疆治理有更進一步討論的是乾隆八年（1743）與乾隆十年（1745）擔任湖南巡撫和湖南按察使的蔣溥、徐德裕。從他們的討論中，可以進一步看出「民／苗」區

⁴¹ 同上引。

⁴² 同註 36 引。

分的身分體系又如何隨著管理的深入進而指認出湘西其他法律身分的活動。而這個法律身分的指認又是相應於清帝國在西南、台灣邊區治理時辨認動亂來源的行動，也就是「漢奸」的管理與浮現。

對於漢奸一詞的研究，許多研究者（王柯，2004）都不約而同地指出該詞最早於清中葉的出現，但並無後來指涉聯絡外國人而背叛中國的國族主義色彩，而是一群在清帝國邊疆挑撥漢與非漢關係的人。至於漢奸在西南地區活動的研究，鹿智鈞（2014）從西南各省對漢奸的描述出發，認為漢奸在各地的內涵都不盡相同，難以給予定性的描述，因此不能單純從「族群」的角度去看待漢奸一詞。張寧（2012）則是專注於從法律史角度切入湘黔苗疆一帶的「漢奸」，她爬梳了「漢奸」一詞於地方志與朝廷批文當中形象的轉換。她認為在一開始官員在指認誰在苗疆為亂時，「漢奸」是官府重要的打擊對象，但隨著治理的深入，官員慢慢發現「苗人」已經開始學會作亂，因此「漢奸」就慢慢從官員奏摺當中消失。張寧認為「漢奸」從開始被司法辨認而打擊，到最後慢慢退出法律打擊的變化，便是反應出清廷在當地治理漸次深入的過程。

對官員們來說，所謂「奸民」就是熟知漢民、苗人彼此的語言、生活型態的人，因此得以透過挑撥訴訟、捏造謠言等方式從中操弄雙方的關係。對於三廳苗疆而言，「漢奸」早在明代文獻當中即已存在。明代的城步縣知縣譙廷錦就曾認為「苗之出作入息，自給非難，所苦者漢奸之挑釁，軍建之需索耳」⁴³。然而，入清之後，三廳苗疆對於「漢奸」的防範討論，則是要到乾隆初年之後才開始大量出現。對於康熙、雍正時期管理這塊新納版圖的官員來說，他們注重的是如何使苗、民能各安其事。即便到了雍正末年、乾隆初期的高其倬、馮光裕等人，他們關心的仍是苗、民關係的問題。而高其倬的苗例可說是這段時期討論的代表性治理措施。

到了乾隆初年，湘西苗疆伴隨著雍正末年出現的黔東南苗變也發生一連串的騷亂。雖然歷經幾位地方大員的軍事行動而成功平定，但乾隆苦於缺乏一套能徹底解決苗疆騷亂的解方，因此責陳地方官詳細研究，「漢奸」就是在這樣力圖善後的情況下被指認為需要管理的對象。在乾隆希望熟悉地方

⁴³ 鄭之僑，《寶慶府志》，卷七十六，〈藝文 馭苗議〉，乾隆二十八年刻本，輯於《湖南地方誌少數民族史料》，頁 369。

苗情的官員能提出長治久安之道後，包含在乾隆八年（1743）擔任永綏同知的王瑋、湖南巡撫的徐德裕以及乾隆十年（1745）擔任湖南按察使的蔣溥都提出不同的管理方針。

乾隆八年的永綏同知王瑋認為三廳苗疆苗、民雜處的環境自然容易產生紛爭，因此認為應該清查居住於三廳的漢民，除了已安置財產者外，應該勒令其搬出，且應統一集中管理：

近聞漢民鑽入甚重，以致苗民混雜，每多爭差滋事。所有各里居住漢民自應逐戶挨查，開造姓名並原籍地名以便稽查辦理，合行查造。為此，仰廳官吏照文事理文到立即轉飭各該管百戶，查明所屬地方立將六里住居漢民逐戶開造姓名及原籍地名，並係誰人招徠分晰註明，編造冊籍，以便臨時查驗。⁴⁴

嚴防奸民趁機混入苗境是王瑋認為首要的任務，這點也得到朝廷的支持。於此，擾亂苗疆的潛在因素既不是向化未久的苗人，也不是遷入苗疆開墾的民人，而是那些居心叵測、介乎其中的奸民。因此，許多既有行政或法律政策的調整，都是針對防範「漢奸」而來。與王瑋同期在湖南任職的湖南巡撫徐德裕對於如何綏靖苗疆提出了四點建議，第一點就是針對漢奸而來「漢奸滋釁苗疆，應請立法稽查」：

歷觀往事，苗人之滋釁釀禍，實漢奸為之厲階。此漢奸之出入苗寨，所當嚴為稽察禁絕者也。查湖南有苗府廳州縣地方，往往有遠近漢民小販經紀，或將鹽布或將針線零星物件入苗寨貿易者。其中固多樸實之人，止圖賣售貨物以博蠅頭，亦有奸猾詭祕之人藉端滋事，或為苗人代寫詞狀，教唆控告，或誘苗人潛伏搶奪，偷竊牛馬，且或聳令仇殺報復，以及綁賣人口，甚或煽惑不法，苗人借釁蜂起，勢如寇盜，為害邊隅，於中隨事乘機，逞其貪壑。⁴⁵

⁴⁴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湖南省例成案〉第三冊〈戶律〉頁79-80。

⁴⁵徐德裕，〈苗疆應行應禁四條〉，《乾隆年間湖南苗疆治理史料》，輯於《清代檔案史料叢編》，頁167-172。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下載檢閱日期：2017/11/24。



在徐德裕的觀察中，漢奸是藉貿易的機會來往苗疆各地，並伺機挑撥苗民關係，進而從中牟利。因此，他也有與王瑋類似的主張，認為要透過隔離、邊界查緝來防杜漢奸屢次竄入。而既然貿易是漢奸進入苗寨的主要管道，管制市場交易地點就是主要的方法：

應請嗣後凡湖南有苗各廳州縣地方，如向來已設立街市墟集，與苗寨相近者許苗人每逢市集一體貿易，永禁小販等人私入苗寨，以杜奸民混入其中，滋生事端。⁴⁶

透過規定貿易地點來防止漢奸佯裝小販而進入苗疆為亂，但仍有部分苗寨處於深山之中，往來並不方便。對於這些苗寨，徐德裕提出「具名給照」的執照制度來審核、管理誰能進入村寨之中進行貿易。徐德裕試圖透過空間上區隔來隔離人群的架構，來防杜邊界的滲透。如果說朝廷與官府的眼光開始集中在對於漢奸的打擊，那麼原本是用以平衡苗、民關係的「苗例」也有其調整的必要。

徐德裕從一個有趣的角角度重新檢討苗例—地域性的角角度：

臣輾轉思維，前撫臣高其倬奏准之例，湖南苗疆二十餘州縣並未議入，祇請乾州等三廳照苗例完結。⁴⁷

就此來看，可見當時湖南各地苗疆藉口苗例之便，而於各處便宜地使用苗俗處理糾紛的情形相當普遍。此事並未隨著馮光裕三令五申的要求禁止而達成應有的效果。徐德裕更索性將適用地域侷限在乾鳳永等三廳新闢苗疆，其餘苗地則一概使用律例處理即可。除了限縮適用空間之外，徐德裕也已在於此時主張要讓官府與律例介入苗例的邏輯。

在大清律例的體系之中，決定事件管轄歸屬、處罰程度大小等審判結果的是情節是否重大；而在苗例的核心之中，決定是否適用苗例的是當事人兩造苗人是否願意。但徐德裕卻於此主張在原本可直接援用苗例的案例當中「其有罪干惡逆重情不應原宥者……不許復照苗例完結」⁴⁸，以讓律例的精

⁴⁶ 同上引。

⁴⁷ 同上引。

⁴⁸ 同上引。

神能更加進入三廳苗疆，最終而使得「庶三廳苗境共凜法度之森嚴，而九域殊方胥見彝倫之攸敘矣」⁴⁹。在徐德裕眼中，透過人群隔離來防範和肩挑撥，與讓律例代表的道德教化深入三廳，是並行不悖且是能讓三廳長治久安的方法。

然而，乾隆十年擔任湖南巡撫的蔣溥對於徐德裕提出的諸多做法都有所反駁。對於徐德裕提出的市場區隔，他認為這已在湖南苗疆行之有年，徐德裕的主張不僅顯露他對於湖南的無知，也只是徒增累贅：

查巡防苗疆首嚴漢奸，今要隘各設兵役，層層稽查，立法已為嚴密。……外地民人深入貿易者原屬寥寥……其人若非時常來往，則面生漢民，原不許擅入苗地，查禁甚嚴。⁵⁰

雍正末年、乾隆初期由清代文人阿琳繪製的「紅苗歸流圖說」當中有對於紅苗風俗的豐富記載，當中可以也記錄到了當時民、苗的交易地點與習慣：

凡此，皆足貨鬻遠方。有集場於民苗接壤處，日中為市。苗人男女負載而至，與民交易，以通有無。⁵¹

就此來看，當時的市場地點應該多辦設置於民苗雙方的接壤處，並且民苗彼此互通物資有無。雖然無法得知這種交易模式最早起源於何時，但可以推測的確如蔣溥所言，區隔雙方貿易地點的行為已在三廳實施過一段時間。

至於徐德裕打算重新調整的苗例，蔣溥更是直批這是「未悉治苗之機宜者也」⁵²。若要使三廳苗人知所倫常，反而不能採用徐德裕將情節重大者區分出來的做法⁵³：

若必區別其類，以為唯此應照律例定擬，反使蠢苗視有關倫常之外可以

⁴⁹ 同上引。

⁵⁰ 蔣溥，〈奏核議徐德裕所陳苗疆事宜均屬不當折〉，《乾隆年間湖南苗疆治理史料》，輯於《清代檔案史料叢編》，頁 172-174。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下載檢閱日期：2017/11

⁵¹ 阿琳〈趕墟交易圖〉，輯於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 238。

⁵² 同註 46 引。

⁵³ 徐德裕的此建議便是本論文在第三十六頁提及的由律例介入苗例的主張。

為所不為，反失治苗本意。⁵⁴

就此來看，這兩位官員在回應乾隆對於地方秩序安定的需求時，似乎彼此針鋒相對。但細究他們實際爭執不下的面向，會發現他們爭論的是實際執行的手段，而非如何治理的原則與願景。就他們的討論來看，他們其實共同同意了兩個管理三廳苗疆的主軸：「區隔市場交易」、「限縮苗例適用地域」。

首先就市場交易而言，他們事實上都同意漢奸佯裝為小販，是其進入苗疆為亂的主要管道。在他們眼中，區隔民、苗交易場所，不僅能有使其各安其份的作用，還能杜絕漢奸的進入。而區隔交易的做法，也早已有王瑋在永綏、乾州所做的區隔苗、民、客居住地的政策為基礎。因此，透過住居劃分來達成人群區隔的效果，都是被徐、蔣二人所支持的原則。

如果說為了穩定三廳苗疆的秩序，漢奸成為被打擊的核心目標，那麼在徐德裕眼中苗例有其調整的必要。雖然就這點來說，因為蔣溥的反駁使其無法在當時完成政策理想，必須等到之後的陳宏謀才又提出類似的想法，但他們二者卻同時支持必須遏止苗例的濫用。在馮光裕接替高其倬於乾隆五年（1740）擔任湖南巡撫時，他觀察到的是苗、民在審判時的身份不對稱；而到了乾隆八年（1743）的湖南地方官卻不約而同地認為應當限縮是用地域。顯見當時湖南苗疆當中，藉口苗例而濫用苗俗處理糾紛應該是相當普遍的行為。因此，才要在馮光裕針對當事人身份，提出只有苗人間糾紛才能適用苗例後，又針對適用地區做出限縮。從而，自高其倬提出苗例後不到短短五年間，其產生的治理效果已經不是當初所預料那般地安定苗、民關係。

參、作為劃界的法律

從馮光裕的觀察再到徐、蔣二人的論辯，可以看到除了法律身份界定的演變之外，還看到了法律身份管理的外溢效果。在馮光裕對苗例運行的評價中，「良民」成為被犧牲的受害者。無論是牛隻田產被盜、妻子兒女被搶、旅行途中被伏擊乃至於士兵營房被攻擊等等情事，都在地方官藉口苗俗

⁵⁴ 同上引。

排解的說詞而無法得到應有的平反。從中看到是「苗、民」身份區隔成為苗例適用的首要爭點。

到了往後幾年的徐、蔣爭論當中，看到的是苗、民區隔的法律身份界定出現新的變化。首先是伴隨著苗、民雙方交易而藉機混雜其中的「漢奸」的浮現，而漢奸也成為首要的打擊對象。在原本的苗、民之間雜入了另一個從中挑撥、教唆的「奸」的身份。此外，雖然原本在高其倬的奏摺當中，就已有說明這是乾、鳳、永三廳的習俗而來，但到了徐、蔣論辯當中看到的是「地域性」的限制成為他們去遏止這套做法被濫用的因素。因此，原本的「苗、民」身份區隔成為是「三廳的」苗與民身份區隔。

地域性因素介入法律身份界定已經預示了這套法律身份界定體系的外溢效果，必須透過土地的區隔來界定人群的邊界。在徐、蔣的討論當中，市場地點的區隔幾乎是他們都不否認的做法，都認為這是打擊漢奸的辦法。而市場地點的區隔就是嚴守民寨與苗寨的分別，除非真的地處偏遠，才能允許地方官吏面熟之人進入貿易。

於此，可以發現苗例就更不只是學界一般常稱的「因俗而治」，反而是苗例本身回頭發揮界定苗與民的身份，乃至於進一步劃定「三廳苗疆」的重要力量。雖然徐、蔣二人的論辯是源於乾隆希望官員們提出一個徹底解決苗疆騷亂的期待，但這段時期仍沒有出現一個決定性的制度架構來處理苗疆治理問題。這個期待必須由乾隆二十年（1755）才到任湖南的地方要員陳宏謀來完成。但這段時期從馮光裕、徐德裕再到蔣溥的討論，發現他們的討論與政策反而鋪墊了日後乾嘉苗亂之後善後討論的社會基礎。

第三節 苗例的管理—律例與苗例

壹、陳宏謀的管理架構

學界目前看待苗例的方式仍是將其視為「平行於」律例的規範，僅有黃國信（2011）注意到了內地律例實則在實際審理中不停地介入苗例的運作之中，並不只是單純的平行雙軌體系。然而，中國內地律例更強力介入苗例體系是在乾隆希望更制度性管理苗疆秩序的期待下，由陳宏謀擔任湖南巡撫

期間提出的政策。然在黃國信的研究中並沒有注意到這段苗疆治理歷程的轉折，也就未能在分析司法個案時意識到不同時期個案的處理方式之差異。

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陳宏謀於乾隆的要求下，第二次匆匆到任湖南。朝廷希望倚重這名資深且治績卓著的地方要員的能力，能提出一個徹底安定湖南苗疆秩序的解方。在乾隆的敦促下，陳宏謀總結性地提出「乾鳳永三廳苗人彈壓治罪各條款」。在這份奏文中，許多先前徐德裕的期待得到落實，並且還提出比起徐德裕更全面與徹底的治理措施。

陳宏謀（1696-1771）是雍正、乾隆時期最重要的地方省級官員之一，也是清帝國官僚體系當中最受後世尊崇的官員。他在任期間的治理經驗與訓誡都被後世認為是地方治理的典範。根據羅威廉（William Rowe）對於陳宏謀詳實的傳記研究（陳乃宣等譯，2016）指出出身廣西的他，與清代主流官場文化保持一定距離。對於鋪張的官場禮儀、繁瑣的經書考據等，他都感到懷疑，唯有「有用的實學」對他來說才是真正有價值的學術也才能裨益於實際治理。

在他漫長的宦宦生涯當中，他在雲南、廣西與湖南等地為官時所留下的成績最為後人津津樂道。尤其是湖南，他曾先後兩度出任湖南巡撫，都曾大力擘劃湖南地方建設、教化與整頓行政系統。陳宏謀在西南地區最為人注目的貢獻就是他對於教育的推廣（Rowe, 1994），他認為將夷變漢，即可讓他們知道其自身利益是與朝廷利益一致，最終能綏靖邊區秩序：

人性皆善，無不可化誨之人。漢夷一體，無不可轉移之俗。⁵⁵

而他對治理湖南苗疆所提出的意見是其二度出任湖南巡撫時所提出。在這份奏摺中，他充分地展現其「實學」的治理哲學。他首先提出五點建議，要求地方官員與兵丁能落實管理苗疆的責任：

一苗寨地方應令地方官定期巡查也。

一苗人案件應令廳員親辦，不得檄行轉委也。

⁵⁵ 陳宏謀，〈查設義學第二檄〉。《雲南通志 藝文》，卷二九。



一苗人案件分別重輕，詳報立案也。

一苗人犯事拒捕，應嚴加究懲，不容寬縱也。

一苗人恃眾兇鬥，應責令汛弁兵丁協力阻止查拿也。⁵⁶

他不僅要求地方官員要親自辦理苗人案件、詳實記錄之外，還要求他們必須定期在苗疆巡查秩序。於此而言，地方官就必須直接介入於苗疆案件，就不再有轉委地方百戶等人的空間。而若要詳實紀錄，地方官只能更謹慎的適用律例，不能再藉口苗例而用苗俗的機會。為了確保地方官員能深入苗疆，體察案件，陳宏謀也藉機修正過去成為地方推諉案件藉口的苗例。就此，過去被蔣溥譏為沒能掌握治苗機宜的徐德裕主張，又悄悄回到三廳苗疆之中。

他認為苗人性情「睚眦之仇誓必報復……而地方官不能即時捕獲」⁵⁷因而導致苗寨間無止盡相互報復。然「苗人素畏官長又不向識字」⁵⁸因而無法投官告訴，乃令「各廳所屬苗寨地方，一季之內巡查一次」⁵⁹，主要負責仇殺、兇鬥等聽解，「其餘細事，即令百戶寨頭隨時調解，照苗例分別完結」⁶⁰。

原本苗例的規範，按照高其倬的期待，是事涉苗人的命盜案件等能聽其自便，官府最好不要過度介入。然而，經過二十餘年的演變，到了陳宏謀重新規範下，苗例已經喪失自為法律的功能與地位，成為被大清律例管制的對象而已。因為陳宏謀所要求的是原本可由苗例自行處理的命盜案件，必須由地方官嚴格聽且與審查，而「其餘細事」再由苗例完結即可。大清律例的邏輯，在這裡已經完全取代苗例的邏輯，成為地方官判案時的首要準則。

若要求地方官員嚴加審理，那麼苗人犯案拒捕的情形只會日益嚴重。因此，陳宏謀主張嚴懲犯案拒捕的情況：

應請嗣後苗人犯事，除本應照定例擬抵外，其餘應照苗例完結之案，如

⁵⁶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湖南省例成案〉第二冊〈名例〉頁93-112。

⁵⁷同上引。

⁵⁸同上引。

⁵⁹同上引。

⁶⁰同上引。

有負隅拒捕，縱不致傷人，亦應於本罪上再加枷杖以示懲儆。⁶¹

這意味著陳宏謀在已可用苗例完結的情節中，卻再用律例的懲處來處理。苗例到此，不止在適用或效力上，都已經被律例更深地介入與管理。而對於陳宏謀相關建議，刑部基本都支持，甚而還說無論是官員應詳報立案或是兵丁積極查拿等建議都早已立法，只是「皆由該管官辦理不善，並非立法未脩」⁶²。

就這份意見來說，陳宏謀提出了新一套湖南苗疆治理的規範：企圖讓官府與律例更介入苗疆村寨的衝突。而這套體系也讓官府成為糾紛協調過程中的重要玩家，不僅打破原本高其倬所期待的兩造各安其事，也讓苗例所形塑的苗民與苗疆更被內地官僚與律例體系所吸納。就此來說，原本以「受骨價」為核心的賠償體系就開始被內地律例所介入，而過去以「骨價」作為人群區分標準的做法也不被官府所接受。因此，以「骨價」而組織、運作的社會體系就受到改變。

因而，陳宏謀所提出的這套架構，不只是重新整頓湖南苗疆的地方行政體系，更是藉由官府與律例的力量去打造三廳苗疆的人群與地景面貌。也使得此時期許多案件處理方式又產生轉變，官府與朝廷的力量愈發重要。從過去的以排解之名而實則袒護苗人，到現在是否受骨價卻必須受到官府肯認，這就確實地改變糾紛調解過程中的行動網絡。這套由陳宏謀立下的框架，短暫地解決了乾隆苦於找不到一套方法綏靖苗疆的苦惱，卻也將湖南苗疆推向與朝廷有更激烈衝突、摩擦的下個階段。

貳、喬光烈的落實

由於陳宏謀在隔年就馬上被調升北京，他湖南巡撫的第二個任期只有短短一年左右。因此，他對於三廳苗疆乃至於其他湖南苗疆的重新擘畫，還必須仰賴其繼任者的遵行。緊接其後的湖南巡撫是喬光烈，在他任內，他透過一則案例的審理，不僅達成陳宏謀所預期的官員勤加介入的理想，也根本性地更動高其倬原本的苗例規劃。喬光烈是乾隆二十八年（1763）到任湖南巡撫，而他在處理一則乾隆二十七年（1762）鳳凰廳的一起命案時，將陳宏

⁶¹ 同上引。

⁶² 同上引。

謀對於官府律例深入苗疆的要求，加以落實。喬光烈對於該案的處理也隨即附例，與高其倬苗例的奏摺成為三廳苗疆主要的官僚文件。

乾隆二十八年時，鳳凰廳苗人龍尚保為了報復永綏廳苗人龍老尾姦淫他的妻子，在尚保的妻兒先後病死後，隨即率眾約二十餘人摸黑到老尾處鬥毆、焚屋、殺死老尾並劫走老尾的老婆、嫂子與姪兒。原本老尾姪子龍老潭表示願意兩造按苗例究處即可，但喬光烈考慮到本案情節重大，有不同的想法：

查例載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仇債聚眾搶奪者，照搶奪律治罪。……今龍尚保雖與龍老尾同族同省，並非兩省，其糾眾亦只二十一人。但因被挾凶搶致殺三命與殺一人之情罪較重，自應嚴加懲創。龍尚保應請比照紅苗聚眾五十人以上殺人例。⁶³

喬光烈除了對於本案不聽苗人自便，援用苗例，而是利用律例來處理外，他同時建議一併更動二十餘年前高其倬苗例的適用原則：

湖南乾鳳永三廳所屬苗人性情愚悍，雖與別處苗人稍異，今向化已久，未便任其縱肆。其尋常鼠牙雀角鬥毆人命等事，情節本輕者，仍照乾隆二年奏准之例賠償完結外，至挾仇穴鬥搶殺多命，若一概拘泥舊例，刑威不及，恐桀驁之風日漸滋長。臣愚昧之見，應請嗣後三廳苗人如有糾眾仇殺，均應照黔楚接壤紅苗之例分別定擬。⁶⁴

喬光烈認為三廳苗疆既然已成為版圖，就不能再聽其自便。按照律例的邏輯，若是一般日常瑣碎的小事，那就同樣使用苗例處理即可。但若是群體鬥毆殺人等情節嚴重者，若只是拘泥過往處理方式，那無法綏靖苗疆，因此應該運用律例處理。至此，苗例就已經不是「平行於」律例的存在，而已經成為被律例管理的對象。苗例自身的運作邏輯已經不存，而是必須服膺於律例「是否為細事」的邏輯。這個奏摺隨即附例，與高其倬乾隆二年所寫就的奏摺，同樣成為三廳苗疆最主要的兩份官僚文件。從一開始維繫苗、民雙方各安其份的苗例，經過二十餘年的運作，最終被內地律例所吸納。原本有

⁶³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五輯，頁 178。

⁶⁴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五輯，頁 178。

獨立地位的苗例，終究成為律例中諸多對於苗疆地區規範的「苗疆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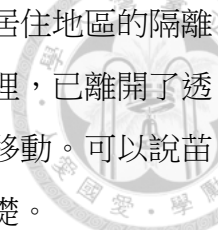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苗例、苗疆與苗民

從本章對苗例的提出、討論、調整再到最後的律例管理的過程中，可以發現苗例本身即便沒有過重大修正，但卻歷經一段曲折的「法律生命史」。透過這段生命史的過程，可以看出苗例有著單純「因俗而治」無法涵括的內容與效果。

在「因俗而治」的概念中，官員們與朝廷是先對於苗疆之苗人的習俗有一套觀點，再行之於法律體系當中。然而，從這段生命史的探討中卻可發現更複雜的圖像。首先，雖然苗例的確是高其倬對於乾、鳳、永三廳的習俗觀察而提出，但在適用情況、具體內容等方面卻不是苗疆當地習俗來決定，而是在行政官僚的認定上而定。這與 Frédéric Constant (2007) 透過對於清代蒙古法的研究來重新討論法律多元主義 (legal pluralism) 相似。無論是蒙古貴族或是苗疆土官對於怎麼運用自己的習俗其實沒有制定的權力，而是必須擁有朝廷官僚體系的認可。只是，同樣的法律程序，卻造成相異的法律化治理之效果。

在湖南苗疆缺乏一套如蒙古一般有階序分明的組織體系，因此苗例的運行並非是保留特定貴族權利，而是在苗、民混處的社會中釐清「誰是苗」。因此，苗例的最初效果是身份之劃界，形塑出苗與民區分的身份建制。而隨著其後治理的深入、案件的增多，更逐漸演變成「民一奸一苗」的三重身份格局。在苗疆成為清帝國版圖的過程中，人群的劃分與界定成為法律化治理過程中的核心。

而這個格局的產生並不是「因俗而治」概念中苗例去反映一個既有人群與疆界的圖像，反而是苗例出現後產生的效果。從高其倬構想的提出、馮光裕對於苗疆案件審理的觀察再到徐德裕、蔣溥之間的論爭可以看出這個「(公)民的建制」的浮現與細緻化。從原先的苗、民，到「奸」的浮現，再到最後是湖南「三廳」苗疆的明確化。原先廣泛出現於湘黔一帶的苗例最終限定在「乾、鳳、永三廳」，法律在此扮演的角色，就是人群與地域劃界的手段。這段法律生命史的演變也呈現了原本身份認定的苗例，有其外溢效



果。為了落實身份的區份，官員們試圖透過市場的隔離以及居住地區的隔離來達到這個效果。事實上，苗例的治理作為一種邊界性的治理，已離開了透過土司而進行中介的治理，已經開始往乾嘉善後的屯田治理移動。可以說苗例管理替日後湘西的人群互動、土地管理奠下重要的社會基礎。

而使得苗例與苗疆管理有更明確的制度性規劃，正式被納入清廷系統當中，最重要的人就是陳宏謀。他透過讓律例的滲透與官員切實介入來讓苗例更融入內地體系當中。將這套理想具體落實到個案處理中的人，是他的繼任者喬光烈。喬光烈成功地將原本處理兩造皆為苗人命盜案件的苗例，轉變為只處理「其餘細事」的律例體系下的一環。經過二十餘年的轉變，三廳苗疆才在法律層次上成為帝國律例的版圖。換言之，陳宏謀的擘劃以及喬光烈的落實，讓透過苗例而明確的苗民與苗疆得以被管理，湖南三廳「苗民與苗疆」就以別於他地苗區的形象出現於帝國的眼光之中。而這套在湘西版圖化過程中的法律治理及其所形塑出來的「（公）民的建制」就開始有其自身的歷史變化過程。

這段法律生命史所揭露而出的身份認定建制化過程，有其階段性演變。不同階段的司法過程都有其不同的案件處理方式，而當中行為者的操作與看法也都有所不同。這段歷史過程，也揭示了過往單純以「法律多元主義」看待苗例的不足。過去常以「習慣法」、「非成文法」等源於西方殖民帝國或現代法學的概念來看待苗例，但透過本章的討論，更可發現苗例的內涵與張力，必須在清廷官僚如何面對湖南苗疆治理難題、清廷邊區治理方針轉變的背景，才能加以理解。

但，苗例到底在治理什麼？身份認定為何在當時的苗疆是主要議題？如果說苗例核心就是骨價，他又是在處理哪種類型的問題？為何骨價的糾紛，會與身分牽涉在一起？官府在骨價紛爭中，遇到哪些無能為力的困難，才需要聽其自便？Sutton 的研究，藉由婚姻系統所建構起來的苗疆社會秩序提供了一個極好的立足點去理解骨價的紛爭。下一章將釐清苗例涉及的內涵是什麼？官府承認其效力，又反應了何種治理特性與苗疆社會變遷。



第三章 苗例：何種習俗？何種治理？

苗例從一開始的提出到後續官員的執行與彼此間的爭論，從上一章的爬梳顯示，其實際都與清廷邊區政策、官員治理方針的差異息息相關。而從彙整官員們對於苗例討論的奏摺中，也發現了苗例並不如過去一般認為的是不具成文法特性的無具體內容，官員們對於苗例爭端的具體核心是有清楚的認識，也就是「受骨價」。只是，什麼是「受骨價」？骨價在三廳苗疆的糾紛排解圖像中，又扮演什麼角色？而清代官員們對於「骨價」的重視，又反映出三廳苗疆的何種治理特性？

在既有的苗例研究中，唯有 Sutton (2003a) 的文章提到骨價與三廳苗疆既有處理糾紛方式之間的連結。在他文章中，由婚姻體系建立起來的家庭與村落體系，成為維繫苗疆秩序的重要原則。Sutton 認為與內地漢人相較之下顯得自由許多的苗疆婦女，結婚後由於仍和娘家維繫密切的聯繫，因此在苗疆糾紛解決中，婦女及其娘家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在許多初到苗疆的中國文人，就注意到了苗疆許多糾紛多半是始於女人，而也終於女人。骨價，在 Sutton 看來，則是體現了苗疆特有的交換模式，是一種用牛馬財物賠償人命的方式。那麼骨價跟前述 Sutton 所利用歷史民族誌材料建立起來的婚姻系統衍生的糾紛處理方式之間有什麼關係？官員們採用骨價作為苗例的核心，是否反映了三廳苗疆的由婚姻而維繫的村寨秩序發生改變？

Sutton 在該文中尚未清楚地建立這兩者間的關係，本章將從其他的官員奏摺、文人紀錄乃至於其他搜羅了歷史材料的民族誌調查報告中，說明苗例的核心內容—受骨價—本身和苗疆的婚姻系統之間的關聯。而官員對此的重視，則與內地漢人大量移入後形成的漢苗通婚現象有關。因此，婚姻秩序、移民社會與暴力紛爭三者間的關係，就型構出苗例治理的特性與內容之所在。就此來說，官員奏摺所透露出對於移民社會婚姻現象的擔憂，以及中國文人所留下大量對於苗疆婚姻現象的記載，已經不只是單純描繪風情的「志」書，更是有利於朝廷為「治」的政書（胡曉真，2017），婚姻與家庭就成為官員教化與穩定秩序的焦點。

第一節 官員治理眼光下的苗疆婚姻生活

過去關於苗疆婚姻的討論，多數都集中在官員對苗、漢通婚的擔憂（Sutton，2003a），然而官員對跨人群通婚的禁令討論必須放在移民與士兵大量進入後的社會背景下來理解。Sutton 雖然在後續研究中指出苗疆秩序是透過婚姻體系來維持，但他未能論及到這個體系在士兵與移民大量進入的變化。官員們對於苗、漢通婚的擔憂，除了修辭上對於文化混雜的憂心外，實際上他們遇到何種治理難題？

事實上，透過現有官員們對於苗疆婚姻行為的討論，可以發現他們除了擔心內地移民與苗人的通婚之外，早已注意到苗人婚姻行為所引發的暴力紛爭。婚姻秩序、移民社會與暴力糾紛之間的關聯基本上是這段時期官員地方治理遇到的實際難題。解析這三者之間的關聯成為解析苗例治理與施行的基礎，而骨價基本上便是串連這三者的重要概念。

因此，在討論過去常見的跨人群通婚問題之前，必須先介紹官員們是怎麼看待苗疆婚姻行為的改變。了解官員為何如此困擾於苗疆的婚姻過程，才能理解他們對於漢、苗通婚的擔憂。「湖南省例成案」中的「戶律」編，就留存了相當多不同官員對於苗疆婚姻的討論。在他們眼中，苗疆秩序不穩定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與內地迥異的成婚方式。成婚方式的差異，造成了苗疆時常發生人命殺傷、財貨搶奪的問題。透過這些奏摺，得以一窺當時的苗疆婚姻行為在哪些方面，成為官員眼中干擾地方秩序的來源？以下，本節將從這些奏摺出發，討論官員眼中的婚姻「亂象」是什麼？又造成哪些暴力事件與糾紛。

壹、地方官員眼中的苗疆婚姻

在「戶律」編中與婚姻現象有關的奏摺，大約從雍正年間到乾隆中期，約有十五份的奏摺。這些奏摺由不同官員在不同時間點寫成，但他們不約而同地關注幾個面向：搶親、童養媳、任意強搶或買賣婦女。在官員眼中，這些行為不僅證明了苗人的文化落後性，更是對地方秩序產生干擾。若要正本清源地管理苗疆秩序，就必須從「王化之源」的婚姻制度著手。以下

先行勾勒官員眼中的苗疆婚姻亂象是怎樣的圖景？這些行為又如何誘發苗疆的暴力糾紛？

一、搶親

在諸多對於苗疆婚姻的描述當中，最讓官員感到棘手的莫過於「搶親」。乾隆十四年（1749）由開泰上奏的「告誡搶親惡習各條」當中，對於搶親的描述與革除之道有最詳細的描述。搶親，對開泰來說，最麻煩的莫過於造成苗疆的人命糾紛：

衡陽縣民譚功臣一案，因圖搶伊妻前夫之寡媳吳氏與伊姪為婚，輒將氏翁蔣恆茂兇毆致死；又處桑植縣詳報保靖縣民賈馬圭統眾搶奪彭兆臣之女丟妹為弟婦，致將兆臣刀戳殞命。⁶⁵

他所舉的兩個例子都是為了替自己的弟弟、姪子找結婚對象產生的糾紛，二者最後都導致了人命殺傷。開泰並沒有接著詳述這兩個案件最後的走向，因此我們無法得知最後兩樁事件如何處理。但開泰依這兩起事件為例，認為「男女婚姻啟王化之源、人倫之始，所關基重，自應依禮聘嫁，豈容恣意橫行」⁶⁶，指出革除苗疆婚俗乃是維繫苗疆秩序的根本之道。針對苗疆婚俗的教化，開泰提出了五點提議：

一重媒妁。兩姓結歡憑媒妁以作合，自古為然。乃湖南陋習每因一時偶然投洽，即便私締姻親。不知日久情遷，漸生嫌隙，在女家恃無媒妁可憑，易圖翻悔；在男家，雖看前言可執，難事強求，於是窺其另許。

一立婚書。人情即易變更，而立有婚書，確然可處，則欲背前盟者，既得難他許，而不肖之輩亦不能藉口聘定於先，無端假冒。聞湖南搶親之弊，多緣婚書不立，遂致彼此得已混賴動生。

一入門牌。民間婚配官司平日無從查察，每至告爭之時，得以任意誑捏。嗣後編造保甲戶口冊內，務將民間或某男已聘某女，或某女已許

⁶⁵ 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湖南省例成案〉第三冊〈戶律〉頁 59。

⁶⁶ 同上引。

某男以及童年撫媳者，其姓名年歲俱逐細註明，仍填入門牌，照例懸掛。不特在官有案可稽，亦使眾耳眾目共聞共見。⁶⁷

這三點建議主要圍繞在結婚程序的改善。對開泰來說，只要施行內地的媒妁、婚書之禮，結婚對象自然就會明確，也就不會因此產生糾紛。即便產生糾紛，也能有婚書等憑藉可循。只要這套方式能夠深入苗疆村寨、廣為苗人周知，便能解決「搶親」惡俗。

除了婚姻程序的明確之外，開泰也提出可根除搶親成因的看法：

一禁溺女。生男育女，人道之常。乃湖南惡俗，每以養女賠累，生即溺斃。遂致婦女難得，戶多曠夫，謀娶謀搶之風因之以起。

一明律例。查律載強奪良家妻女為妻妾者，擬絞；又例載女家悔盟強搶者，滿徒其有因搶奪而殺傷人者，分別斬決煌煌。⁶⁸

開泰認為湖南苗疆之所以好發強搶婦人，就是因為「婦女難得，戶多曠夫」，意即男女比例的失衡，是造成搶親頻傳的主因。除了試圖改善婦女難得的情況之外，開泰也主張用律例嚴懲搶親。

二、童養媳

童養媳，是這批關於婚姻的奏摺當中，除了搶親外，最被官員注意到且花了相當篇幅著墨，認為理應革除的行為。如果說搶親常誘發各方的武力拼鬥，導致人命殺傷而成為官員關注的焦點，那麼童養媳會產生的什麼問題？在當時官員來看，女方母家反悔是導致苗疆爭訟不已的主因之一。乾隆五年（1740）的湖南布政使張璨、按察使彭家屏就曾提出「嚴禁童養媳婦」：

一童養媳婦之俗宜嚴禁也。蓋夫婦為人倫之首，衍宗續嗣，其義甚鉅。乃湖南小民非必有饑寒之迫、七出之犯而輒休賣其妻。在婦人亦隨波逐流，恬不為恥，其間刁棍即藉端索詐處理控爭，以致前後兩夫面同質詢，斷合斷離，毫無繫念。……為此干法之事乎，皆由湖南風俗非系血抱即屬童養，其翁與姑既不若父母之痛恤己女……且男女二

⁶⁷ 同上引。

⁶⁸ 同上引。

人從孩提以及長成聚處一室，狎戲之時多敬愛之念，少類皆苟合成婚，父母族黨不知月日親迎告廟之禮，盡蠲無文，是不能正其始，焉能保其終？……而後快者又有撫抱數年之後，母家託故接回，另行許配……因而訐訟不休者。……嗣後如有幼小女子實係父母俱故，家計貧難不能存活，方許其與人撫養為媳……如有故違，仍蹈舊習者，將男女之父母各照不應，重律治罪，幼女斷還母家，財禮追取入官。如此則及時成婚，恩愛寓於禮法，而休賣頹風因是或可止息矣。⁶⁹

這段篇幅相當長的文字中，這兩位官員指出的問題是湖南休妻、賣妻情形相當普遍，而婦人也不以為恥，反而讓訟棍介入，趁機敲詐，完全沒有人倫觀念。至於為何有如此現象？他們則歸咎於「湖南風俗非系血抱即屬童養」。他們認為童養媳常有母家後來反悔的情形，導致訟棍能有空間介入、敲詐。因此，除了從小父母俱亡的例子之外，其餘童養媳一律禁止，若仍有童養媳的情形發生，女孩一律由母家帶回，談妥的財禮也由官府沒收，並將雙方父母按律治罪。除此之外，徐德裕在乾隆十年（1745）的奏摺，則指出童養媳造成地方紛爭的另一種情形：

聘定婚姻宜酌定年歲……亦有男家將女抱去育養者，名曰血抱。迨至數年後，男女或有夭折，男亡者欲轉配其弟兄，女亡者，欲再續其姐妹，遂至紛紛告訐爭訟不休。⁷⁰

除了女方母家反悔的情況之外，徐德裕指出童養媳當中男女任一方若早夭，是否應該由弟兄姐妹來繼續履行婚約，同樣常引起兩家紛爭。類似的描述，同樣出現在布政使周福於乾隆十四年（1749）的奏摺當中：

辰邑鄉民有抱養乳媳一事，其女甫生，鄉黨親友有嬰兒者送以雞米酒肉，求抱撫養為媳者，俟其男女長成，擇期婚配，如男有未配妖故，或兄死弟續，或弟死兄續，甚且一續再續，以為養媳未配，兄弟相續視為應然。倘女家不願續配，男家恃無媒證庚書，公然以生作死，捏故混抵，經官審實，猶以土俗常情為詞。亦有聘媳男女兩家，願以兄

⁶⁹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湖南省例成案〉第三冊〈戶律〉頁7。

⁷⁰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湖南省例成案〉第三冊〈戶律〉頁33。

弟續訂者，則恬不為怪。卑職細查其故，良以此地向係民獠雜處，地接苗邊數十年，前類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為常事。⁷¹

在周福的描述當中，女方家不願在原指配的男孩過世後繼續婚約履行，是這類紛爭浮現的主要原因。就這些不同官員對湖南苗疆童養媳的觀察來看，女方家的反悔與否，是影響童養媳從商談到履行的過程能否完成的主要原因。這些現象在朝廷看來，與搶親一樣，皆在苗疆帶來大量不必要的紛爭，因此同樣要求以內地婚俗來改良苗疆婚姻過程：

男女結婚，無論抱養撫媳，務憑媒妁書立，以杜日後反悔，並於保甲戶口冊內，將一切童男幼女有無聘定，男聘何人之某女，女訂何人之某子，俱於冊內註明家有養媳。務將養媳姓氏乳名，註於應配之男名下，以備將來詭混爭訟之考。⁷²

在這裡，與開泰對搶親的意見相似，都認為只要將苗疆的結婚過程、對象加以登記與明確化，便能遏止當地因為婚配而產生的紛爭。然而他們沒有思考到的是為何苗地既然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為常態，又會有如此頻繁的女方母家反悔？反悔能夠帶來什麼？這些當然無法在周福的奏摺當中尋得答案，只能在其他奏章以及考慮到移民湧入的社會背景下才能有所理解。

三、強搶或買賣婦女

在搶親、童養媳這兩個被官員指認出來的主要婚姻爭訟與革除類別之外，還有一類行為與這兩者都有重疊，都被官員作為衍生行為論及，那就是強搶或買賣婦女的行為。雖然這類行為在許多時候都可被歸在因搶親，或者因童養媳而起的糾紛，但毋寧說在這些婚姻糾紛中，正是「強搶」產生的暴力衝突，以及「買賣」不成產生的紛爭，才使得苗疆訴訟頻傳。因此，官員們如何看待這些產生紛爭的行為，成為管窺苗疆婚姻現象產生何種改變的途徑。

⁷¹ 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湖南省例成案〉第三冊〈戶律〉頁 117。

⁷² 同上引。

論及對婦女的搶奪與買賣，多數都與寡婦有關。早在雍正十年（1732）擔任湖南巡撫的趙申喬，就已經注意到寡婦買賣竟然在苗疆成為熱門生意：

有無知之徒或遇新寡婦女，無論本婦情願改嫁與否，央媒求配，或公然賄買族人外家，假造婚書，強娶配偶。矢志柏舟者，污其名節，即擇夫再醮者，亦拂其本心。又或寡婦宗親，平日漠不相關，一經改嫁，妄分財禮，稍不遂欲，即將憑媒已定之婚，指取勒索，或強接居奇，反以奪節捏訟。⁷³

乾隆十六年（1751）的湖南巡撫楊時綏則將這種買賣強奪新寡婦女的行為視為「搶親」：

孀婦再醮，極人生之不幸。乃貪得財禮，即不容守節，彼此爭娶，即不憑主婚，統眾強搶，形同盜劫，動輒釀成人命，大辟莫處，又無恥賣妻，仍敢推班勒詐，此實禽獸，猶且不知情法，兩無可恕。⁷⁴

前面提過徐德裕在乾隆十年（1745）談論童養媳的奏摺中，同樣將爭奪寡婦的現象當做「搶親」的婚俗：

一改適孀婦宜立法矜恤。……強逼節婦興詞，經年屢月猶稱拼死不從，彼此探知消息，則率眾搶歸，東移西匿，俗謂搶親。⁷⁵

徐德裕還進一步指出，為了牟取財利，隨意指控她人為寡婦而強行奪走婦人改嫁也是常見的事情：

一嫁妻之風宜定條例，以懲無恥。夫婦人倫之重，風化所關。乃有不事生理，遊手好閒之徒，每以髮配為愚人利藪，或自認伯叔假稱弟兄，或串同類，稱為夫族，託言母黨，指現在有夫之婦為孀寡，公然出嫁，財禮既盡。⁷⁶

⁷³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湖南省例成案〉第三冊〈戶律〉頁107。

⁷⁴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湖南省例成案〉第三冊〈戶律〉頁113。

⁷⁵同註6引。

⁷⁶同上引。

而在買賣寡婦、強搶婦人與別人結婚的「生意」當中，常常有不同的人涉入：訟棍、族人、甚至是女方自己的家人都企圖從中牟取財禮。張璪、彭家屏關於童養媳的奏摺中，就有論及強行嫁娶寡婦的情形：

一強嫁孀婦治罪宜嚴也。……今湖南惡俗，夫死未及數月，其夫父母之伯叔兄弟或婦人之父母伯叔兄弟，視為奇貨，勾通無賴媒棍，出庚議嫁，且有彼此隱瞞，或因需索阻擋，即便集眾強搶致相訐訟。甚至有志在守節之婦，而族黨希吞家財，親鄰圖分財禮，強行奪志者。⁷⁷

這一連串現象一直到乾隆中期仍好發於湖南苗疆一帶。乾隆二十八年（1763）的湖南按察使五諾璽仍舊觀察到這種現象仍持續發生：

一楚南惡風多有無恥棍徒，串通媒棍，將髮妻指為兄嫂弟媳之類，嫁賣予人，得財肥囊。及一月半月之後，又以被拐被拆，串告地方官。……請嗣後有將妻嫁賣與人為妻妾，依不應婦人，仍歸後夫斷結。⁷⁸

從這一連串的描述當中，可以看到無論是搶親或是童養媳，都會與強搶婦人、婦女拐賣有關，正是這些行為產生一連串的暴力與糾紛。但官員們沒有解答的是為何會大量出現搶奪婦女、販賣婦女的需求？甚而讓女方自己的家人不惜一切，也要將自己女兒所能帶來的「利潤」發揮到最大？且除了女方自己的家人外，族人、旁人、訟棍也都希望從婦女買賣的過程中分一杯羹。苗疆的婦女，是在什麼樣的背景下被「其夫父母之伯叔兄弟或婦人之父母伯叔兄弟，視為奇貨」？這個問題的答案，才是官員們採用苗例治理的核心所在。

貳、「亂象」、骨價與苗例

從這些被輯入「湖南省例成案」當中關於婚姻的奏摺，可以發現由婚姻過程誘發的暴力已經成為朝廷治理的難題，才需要一而再，再而三地由不同官員提出自己的觀察與解決之道。然而，綜觀官員們的意見，苗疆婚姻之所以被認為「亂象」頻出，大概就是源於婚姻過程的不明確，以及女人被視

⁷⁷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湖南省例成案〉第三冊〈戶律〉頁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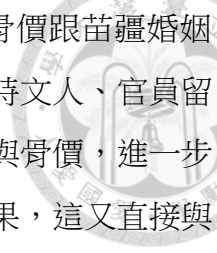
⁷⁸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湖南省例成案〉第三冊〈戶律〉頁89。

為可居之奇貨，才使得結婚會引發這麼多的糾紛。如何解決？這些官員大概也只能希望在苗疆引入中國內地的婚姻禮俗，並且登立婚書，使得即便有訟爭，也能讓糾紛有所理據，不會莫衷一是。

這些奏章的論述修辭，的確出現如同胡曉真（2017）所表示的建立「以婦女為核心的家庭禮儀生活」的改革慾望。但這些官員們卻未能理解為何苗疆會出現這些現象？他們只從文明教化的修辭來看待這些婚俗，才會有對婦女隨波逐流、恬不知恥的描寫，也無法理解為何苗疆有如此多不同的人群不約而同地有買賣婦女、寡婦的需求。

晚近對於賣妻行為的研究，都試圖從地方社會產生這些需求的背景出發。Sommer（2015）對於清中葉後賣妻法律規範演變的研究，就是典型例子之一。他從地方家庭生存策略的角度出發，重新省視買賣妻子的地方個案，去理解不同地方的家庭為求生存而發展出的不同策略，而不只是停留在官員對於這種現象的批評修辭。那麼，在湖南苗疆地區，隨波逐流、奇貨可居的婦女意味著什麼？本文以下將各別說明官員眼中「隨波逐流」的婦女，乃實則與苗疆既有婚俗有密切關連，而骨價的概念就是此一婚俗體系的關鍵核心；而「奇貨可居」的婦女則是要放在此婚姻體系於大量移民湧入後的改變中來理解。就此來說，骨價就不只是 Sutton 研究中，與婚姻體系關係不明顯的一種特殊交換模式，反而是維繫苗疆婚姻體系持存的重要概念。因而苗例的施行就並不是全面的因俗而治，而是處理婚姻糾紛帶來的暴力失控有關。這也能夠解釋為何理論上應該是雙方兩造涉及苗人的案件都應該適用苗例，但在實際審理中卻不是呈現如此面貌。

然而到底目前留存的案件中有多少牽涉到婚姻或男女關係？目前殘存的檔案紀錄中，與苗例有關的並不多，其散見於湖南省例成案、故宮博物館編的雍正朝、乾隆朝宮中檔的文獻當中，僅約十餘件左右。然而細查這些案件劇情的開始與結尾，會發現糾紛多半開始於老婆外遇、家中婦女走失等情節。即便有不直接與婦女有關的糾紛起源，也與家族間的紛擾有關，例如族人偷羊引起的一系列爭吵。那這些故事最後如何落幕，苗例又是何時登場？苗例的出現，也就是談論如何賠償骨價的問題，都與兩造企圖透過搶奪對方家中婦女來解決問題有關。



在介紹完官員眼中的諸種婚姻誘發的暴力、紛爭後，骨價跟苗疆婚姻體系，及其暴力之間的關係仍是個未解的謎。以下，就從當時文人、官員留下的其他紀錄，並輔以親屬研究的成果來理解苗疆婚姻體系與骨價，進一步說明官員眼中的亂象，實則是苗疆婚姻體系產生改變後的結果，這又直接與苗例的治理有密切關係。

第二節 骨價與婚姻

為何在 Sutton 的研究中，維繫地方秩序重要基礎的苗疆婚姻體系，到了清代地方官員眼中卻是毫無章法、唯利是圖的苗人亂象？成為了需要被中國內地文明教化的對象，同時也是干擾地方秩序的主因。就 Sutton 的論點來說，他忽略了這套婚姻秩序在十八世紀的苗疆社會，已經因為移民大量湧入而難以持續；就清代官員而言，則是忽略他們眼中所謂的「亂象」其實是一個婚姻秩序被打亂的後果。在進入移民社會的討論前，有必要先討論官員眼中的「亂象」背後潛藏的婚姻社會體系。而在本節，也將進一步說明 Sutton 在他文章中，未能討論的苗疆婚姻秩序和骨價之間的關係。釐清骨價在婚姻體系中的位置後，才能理解移民湧入後產生的婚姻體系改變，以及相應的苗例治理與案件意義。

壹、文人筆下的苗疆婚姻

前面引述對於婚姻亂象的描述，主要都出自官員的行政、法律意見的文書，並且是輯錄在省例成案而對後續官員有審判約束力的奏章。除了這些教化與治理意味濃厚的文書外，部分官員也都有留下私人紀錄，而許多遊歷苗疆的文人也都對苗疆婚姻留下相當多的紀錄。從這些私人與文學性的描述當中，提供別於奏摺文書外理解苗疆婚俗的另一窗口。

其中，以乾隆初期遊歷過湘黔苗疆的文人，阿琳所留下的「紅苗歸流圖說」；以及任職過永綏同知的段汝霖所記錄的「楚南苗志」最為重要。他們的文章與圖畫中，有大量的篇幅涉及到苗疆特有的成婚過程，甚而，他們也敘述了搶親等的婚俗，提供了別於官員教化眼光下對於搶親、苗疆婚姻的理解。

一、文人眼中的苗疆婚姻過程

從傳統中國文人到部分當代的湖南苗疆田野調查中，在講述當地的婚姻、覓偶過程時，都會提到「跳月」的儀式。從明代文人楊慎留下「男女踏歌，宵夜相誘，謂之跳月」⁷⁹的文字後，許多到西南苗疆的文人也留下對於跳月的紀錄。Sutton (2003a) 也承接對於跳月的描寫，將之視為湖南苗疆的傳統婚俗，並同時認為此反應了當地女性在擇偶上較多的自由選擇權。因此，在 Sutton (2003a) 建構的婚姻秩序當中，跳月所反映的女性自由擇偶的價值，成為其與內地婚俗最大的差異，也讓女性及其母家在當地婚姻秩序中擁有較高地位。

然而，如果細究清代所留下對於三廳苗疆的描述，會發現幾乎無一處提到關於「跳月」的描述，而是有另一套對於當地結婚風俗與過程的敘述方式。就阿琳與段汝霖的描述來看，三廳苗疆的婚姻配對並非始於「跳月」，而是「情歌文化」⁸⁰：

苗俗，至初春時，男女未嫁者皆盛服飾，負背龍登山。以樵采名，往來林麓間，相對唱山歌，雄鳴雌應，漫聲悠揚。每發聲，則以一手自掩其耳。唱和相協者則相悅而苟合焉。然後浼媒行聘。⁸¹

擇寨旁曠野處，男婦各以類相聚，彼此唱苗歌，或男唱女和，或女唱男和，往來互答，謂之「對歌」。其聲淅瀝，有能辨之者雲。皆淫褻語也。相悅者，男以銀線、手鐲、戒指贈女，女以花帕、苗衣贈男。⁸²

對他們兩人來說，男女間的對歌傳情是三廳苗疆擇偶的開始，而這些「淫褻語」的情歌就恰好證明苗疆的文化落後性，阿琳就認為「槃瓠之後牝牡自相夫婦，紅苗乃其苗裔。故男婚女嫁之事，其俗如此」。⁸³這些與內地迥異的婚俗，不只表現在互唱情歌上，也同樣出現在確立對象後的結婚商談、協議過程：

⁷⁹ 楊慎，《滇程記》，頁 672。

⁸⁰ 當代對於湘西地區婚俗的研究當中，同樣提到情歌的重要性。即便到現在，當地仍有「歌師」職業的存在，在婚禮上仍有所角色。

⁸¹ 阿琳〈唱歌覓偶〉，輯於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 241。

⁸² 同上引。

⁸³ 同上引。

苗俗無婚嫁禮，凡男女婚定之後，及笄，約日過門。女著花領袖短衣裙，錯以彩線，蔽膝，挽髻跣足。手執長柄雨傘，路遠者縛鞋柄上。其父母澆少婦一二十人，圍繞而行。至男村，相近男姓亦澆眾婦女出迎於村外田間，不通問問，席地而歌。良久，發聲喊校，擁入男室，坐牛欄上，復歌。而新婦絕不開口也。少頃，於各婦前置空碗一，牛脯二，進酒時，不飲，已酒，必兩相摟肩勸飲，割牛脯下之。⁸⁴

阿琳所謂無婚嫁禮的苗俗，在段汝霖筆下則是「不識問名納采之禮」：

苗人議婚，亦猶買物。不識問名納采之禮。唯講牛馬數量，遣牙郎往來傳說撮合其間。牙郎者，即苗語中人也。必用牛馬各五六隻，始易一妻。如不足，則以銀代之。待女家許諾，先將牛馬、銀物交足，擇危、成二日迎親。苗雖多不識字，亦知擇日。蓋歷來相傳也。新婦，衣月白色布衣，擎傘步行，父母、兄弟、戚屬相隨以送。至夫家，不由大門，穴壁以入。登火床，男女雜坐。各食飯一盂、魚肉一片、糟酒一甌。次赴同寨伯叔家，各如數飲食之。惟酒則隨量，盡醉為度。返室，即成夫婦。⁸⁵

不像阿琳著重描寫結婚儀式中的男女互動過程，段汝霖更有偏重在猶如買物的苗人議婚。透過三廳苗疆的中間人，也就是牙郎在各家的來回穿梭，談妥一定的「牛馬銀物」數量，最後來「交易」女方家中的女人。那麼，整個結婚過程是否在「惟酒則隨量，盡醉為度」後告一段落？段汝霖記錄了成親過程的最後一個步驟：

完婚日，新婦與母同宿，必婿饋婦母銀胎去，名曰娘錢，亦曰乳錢。大約不過兩三兩。⁸⁶

由男方於成親日隔天「返還娘錢」⁸⁷，成親才算告一段落。然而這個情節工整的成親腳本是否每個人都適用？有沒有其他的成親方式？答案是有

⁸⁴ 同上引。

⁸⁵ 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168。

⁸⁶ 同上引。

⁸⁷ 同上引。



的，段汝霖跟阿琳的描述當中，官員眼中暴力橫生的「搶親」就扮演這個角色。

二、另一種搶親？

搶親，在湖南地方要員眼中，是讓他們感到頭痛棘手的暴力事件，然而在段汝霖筆下，卻可能是再正常不過的事情，甚而可能是讓情投意合的苗疆年輕男女能夠結婚的方式之一：

苗人「跳鼓髒」之後，則必繼以「放野」。……相悅者，男以銀線、手鐲、戒指贈女，女以花帕、苗衣贈男。甚至乘夜偕赴林間，為桑中濮上之行，亦不較。所謂「放野」也。天明乃散。其中，男未有室，女未有家，願諧夫婦者，即相逐私奔。苗俗謂之「搶親」，然後央求牙郎通知女父母，議牛馬酬之。⁸⁸

這裡的搶親既沒有人命殺傷，也沒有買賣女人，而是在苗人村寨集會的「跳鼓髒」宴會當中，彼此鍾意的男女私奔，再請求牙郎於男女方兩家談親的行為，換言之即是先斬後奏的結婚。這種看起來似乎有現代電視劇中浪漫情節的搶親，在嚴如熠記載中，可能就多了幾分警世色彩：

富厚之家見他苗有女美者，令其子牽女背，名曰搶親。女家亦利其有，不更許人，亦通媒灼，議財禮。⁸⁹

這裡的搶親就不是男女彼此喜愛而私奔的方式，而是富有人家透過財力、勢力的優勢來取得他喜愛的女子。富苗，在苗人出身的官員嚴如熠紀錄中，大抵都是有錢、力壯、懂漢語的苗人，支配窮苗來為自己耕種或武力拼鬥。顯然，除了經濟上與勢力上的優勢外，富苗在當地婚配市場上也有較多的優勢。

在這兩種搶親中，似乎都是男方具有主動地位，但女方家事實上也有「搶親」的舉動，只是並非去商談原本不可能的婚姻，而是中斷原本已經談妥的婚姻。這個由女方家發起的搶親，在民國初年的調查報告中，頻繁被提及：

⁸⁸ 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172。

⁸⁹ 嚴如熠《嚴如熠集》二 黃守紅、朱樹人校點，頁558。

掠奪婚姻之惡習，昔年盛行，今已無之。間亦有所聞也。例如姑母有女，或表姐妹長大成人，才貌俱美，為舅輩者之子，或表兄弟央求不遂，以為佔據優先權，特放鞭炮證明討之。並請一般同黨為假證人，禁止外人出面央求。姑母以其男女門戶兩不相當，彼之品行又屬惡劣，未允同意，擇配他人。待出閣時，彼即糾眾，各持武器，攔途搶婚。竟將新娘及嫁奩一並搶去，強逼成婚。結果告狀見官，終歸監禁，敗訴賠償，判離婚夫婦關係。枉耗金錢，為數不少。官吏從中發財，雙方大受損失。⁹⁰

這段由石啟貴在民國時期寫下的文字，記錄了女方家並不同意這樁婚事時所發生的兩造衝突。這三種搶親，都並不一定直接造成前面官員提到的人命糾紛或是女人的人口買賣。反而，前兩者雖謂之「搶親」，最終卻都仍必須走向「議牛馬酬之」、「議財禮」的過程。就此看來，「搶」未必是指武力搶奪，可能指的是對原有苗疆婚俗的破壞，但這些行為事實上也已被三廳苗疆所認可，反而是另一種結婚的方式。

三、搶親：暴力還是習慣？

官員奏摺中的搶親，充滿著暴力、違反倫常的形象，因此這裡的「搶」就是中文語境下的透過暴力來強搶成親；然而文人筆下的搶親，是男、女方無法按照一般的婚俗成親，只好透過私奔等方式來進入婚姻，但最終仍是需透過牙郎來進入商議的過程。文人筆下的搶親仍然是一種規則，只是其反映的是本無法結婚的人如何結婚的情節，而石啟貴筆下的搶親則是男方強行跟原本許配的對象結婚，因此這兩種搶親的存在恰好證明了其背後潛藏一套相應的婚姻結構。這套婚姻結構與社會秩序之間的關係，正是接下來討論的重點。而這個看似習慣的搶親，最終如何演變成官員眼中的暴力行為？則是下一小節的核心。

貳、「骨種」、女人與婚姻

結婚與搶親，在前面的描述下，乃是一體兩面的情節腳本。需要透過強搶成親，反而說明了三廳苗疆有一潛藏的成婚對象範圍以及規範。此規範

⁹⁰ 石啟貴《湘西苗族實地調查報告》，頁 125。

也正是 Sutton 試圖說明的三廳苗疆社會秩序之所在，可惜的是他未能進一步說明婚姻模式與社會秩序之間的聯繫。文獻中對於苗疆「骨種」婚姻交換模式的紀錄，就呈現了三廳苗疆維持社會關係的方式之一。

首先對於婚姻的禁忌規定，永綏廳志當中有這樣一條短短的記載：

苗人無同姓不婚之嫌，然屬親族亦不相配。⁹¹

不僅是清代地方誌注意到中國內地相當嚴格「同姓不婚」的原則並不存在於苗疆，許多民國初年的民族學調查報告也提到類似的觀察。凌純聲、芮逸夫的調查報告（2003[1947]）就認為這主要是因為漢姓是由清廷官僚強加在苗人身上的標籤，並不是湘西苗疆本身社會組織的結構邏輯。因此，苗疆的婚配對象禁忌就不是跟從著內地漢人的「同姓不婚」，而是苗疆地區中同親族的人不相婚配的規定。目前一般常稱的湘西五大姓氏：麻、龍、石、廖、吳，並不是湘西的親族規定，但其親族關係與系譜具體為何，目前文獻仍舊無法給出確切的答案。

其它文獻紀錄的婚姻規定，能幫助我們掌握當時的婚姻法則。清代文人李涌曾觀察到苗疆地區「還骨種」的風俗：

如張女嫁李，後李生女仍還 嫁張之孫為妻，世相傳，雖老少，妍媸、貧富不能易，俗名還骨種。⁹²

雖然清代中葉根本還沒有當代社會科學的研究，但李涌的觀察卻精要地勾勒出親屬研究中一些基本模式。舅家兒子擁有迎娶姑家女兒優先地位的模式，被稱為「姑舅表婚」（杜寶，2016）。歷史文獻上，關於湘黔一帶苗疆單系交表婚的紀錄，廣為出現，顯示了此種通婚法則在當地的主導性地位（簡美玲，2009b）。

維繫此種婚姻模式的進行，至少需要有三個外婚單位才能維持一個內婚交換的聯盟存在。為了擴大婚姻圈的範圍，不同的內婚聯盟會與別的婚姻單位互動、交換，以形成範圍更大的內婚聯盟，社會與政治聯盟常常就建立在通婚圈的基礎之上而運行。這種婚姻方式如何運行？又如何可能維繫社會

⁹¹ 嚴如燿《嚴如燿集》二 黃守紅、朱樹人 校點，頁 558。

⁹² 伍新福，2000，《苗族文化史》。

秩序的穩定？這是 Sutton 在建立三廳苗疆社會秩序與婚姻模式之間的關聯時，力有未逮的地方。

就這種世相傳的「還骨種」模式來說，這些家庭彼此間的關係是靠著女人的流動而維繫，而更大婚姻聯盟的成立，同樣是靠著女人流動的關係而確立。也因此，在這種交換過程當中，就形成給出女人的人（給妻者）、討要女人的人（討妻者）與「我群」的人群區分。這兩組人群單位也是此關係當中最基礎也最重要的單位。維繫這種聯盟於不墜的一個重要基礎就是「女人流動的方向」必須明確，否則容易引起不同家戶間的紛爭。

在這種模式中，女人總是往自己娘家的方向走去。這一代給出自己女兒的人，在下一代有優先迎娶對方女兒的權利。因此，Lévi-Strauss（2017[1949]）將其視為遲早有一天得償還的「債」。對他而言，這種女人做為一種債的交換價值概念，就成為社會關係是否穩定的基礎。「給妻者」、「討妻者」與「我群」之間的關係，就端賴女人債的價值是否保持穩定（何翠萍，2015），意即以女人交換女人的關係是否穩定存續。

李涌勾勒的「返還骨種」婚姻交換模式，基本上便是這樣一套對女人流動價值及其生產力確認的模式。段汝霖相當感興趣的苗疆婚姻商議中的牛馬銀物，再到最後「返還娘錢」，就是對「骨種」價值衡量與確認的協商過程。「骨種」婚姻交換的「猶如買物」，除了對女人的交換外，或許更為重要的是確保下一代的繁衍：

其在父母家則仍披髮如未嫁時恣所欲為，必娠而後父母送之於歸，謂之坐家，偶遇不娠之婦，必牽一牝豕娠者以歸，示無虛往也。其惡俗如此。⁹³

如果迎娶的女人無法懷孕，還必須給予男家豬隻，以顯示「不虛此行」。因此，這種交換，並不只是單純的「以財貨禮換取女人」，世代間「女人交換女人」以確保己方繁衍，更是此種交換的核心。骨種價值的均衡，即是女人債價值的均衡，是婚姻協商當中的核心部分，因為其確保了村

⁹³ 阿琳〈苗風婚嫁〉，輯於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 241。

寨家戶婚姻聯盟的存續，及保證能夠繁衍下一代。骨種的價值，成為三廳苗疆社會秩序當中，確立女人流動與「人」的繁衍之價值概念。

然而，這種相當結構性的交換模式，在世相傳的過程中都始終如一嗎？是否都沒有其他可能性的存在？文人紀錄中的搶親，就是一個不服膺於這種交換模式的例子之一。在男女彼此情投意合，或是富有人家看上了某個女子後，央請牙郎居中協商，進入婚姻商議。於此，原有的婚姻流動方向被破壞，因此同樣需要用牛馬銀物來賠償被中斷的「骨種」價值。Lévi-Strauss（2017[1949]）就論及過其他地區同樣會透過賠償的方式，來彌補對方的損失，不僅是損失了一個女人，也同樣損失了潛在的後代。賠償「骨種」中的「人」之精神，也出現在苗疆「骨價」的司法賠償模式之中。

參、骨價與骨種

「骨種」代表的婚姻交換領域，透過女人的流動來維繫家戶彼此間的聯盟，女人的價值也透過牛馬的交換、娘錢的返還來確立其價值。那麼苗例的核心，「骨價」又是何種司法賠償模式？與骨種間的關係又為何？

在「楚南苗志」中，對於「骨價」的描寫是出現在如何解決人命及捉拿人身抵償的環節中。首先在「拿人抵事」中，段汝霖敘述了苗人如何處理親族間的嫌隙：

苗人偶有夙忿未釋，及舊逋未清，途遇其人之父兄、族黨、親友、鄰居，即拿歸寨中……然後告於人曰：吾拿某者，所以抵某人某事。故謂之抵事。一時，被拿之家，即轉尋原與拿人者有夙忿，及舊逋之家。其家又轉請牙郎前往，議牛馬財物求贖，苗俗謂之「吃錢」。若遇貧家，不能驟償，又必央人背箭，乃得釋。⁹⁴

這段文字描寫了苗疆因賠償未得，而捉拿對方親族的人身索賠的情況：以牛馬、財物換得人身安全。這個被稱為「吃錢」的做法，與骨價類似，只是後者涉及到更廣泛、更嚴重的械鬥。在「打冤家」的段落中，段汝霖首先描繪了武力拼鬥的起源與場景：

⁹⁴ 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175。

苗人偶遇爭競不平，深仇夙怨，欲拿人抵事，驟難即得，而忿不可釋，即有所謂打冤家者。即定例所云「穴鬥」也。推牛釃酒，邀致親朋，或數十，或百餘眾。既集，乃明告以故，欲得甘心、碗酒、鬻肉之間，無不許以捐軀致命者，謂之「幫兵」。臨發，插紙旗五面，擊竹筒、搖銅鈴，祭告非喪鬼、口舌鬼、四官神、街鄰鬼。祭畢，執旗以行。彼家聞信，亦置酒肉，請親友幫兵禦敵。……兩兵相望，先放火槍。苗婦隨後接槍、注藥，以俟再放。⁹⁵

在這段敘述中，打冤家基本上發生在「拿人抵事」而不可得的情況下發生，並且同時招集自己的親友加入「幫兵」。雙方在祭祀後，隨即短兵相接。這種相當規模的武力拼鬥，往往招致一定人數的死傷，地方官兵也不能袖手旁觀。段汝霖隨即就敘述官府試圖介入而力有未逮的情況：

蓋苗性輕生，死不惜也。必該管巡司、汛弁、百戶、兵役，婉勸調停，始得解散。有被傷身死者，屍親即為掩埋，不肯報官。且云：恐報，則相驗，動鬼致禍也。⁹⁶

一場大規模的衝突，仍須仰賴地方文武官，以及苗寨官員（百戶）來介入調停、勸說，才能使雙方解散。然而，就如同高其倬所說⁹⁷，苗人都不願報官。由於擔心驚擾鬼魂而引致禍端，他們更不願意讓官員來勘驗屍體，而是隨即將屍體掩埋了事。但不肯報官，如何解決這些人命死傷？在段汝霖接下來的段落，就提到了「骨價」的賠償機制：

總計兩家所死之數，除一命一抵外，餘者乃為人命，議牛馬財務以償之。謂之「倒骨價」。其骨價之數，亦視兇手之貧富以為差等。富者，每一命從三百三十兩減至二百二十兩，遞減至……五十五兩而止。貧者，從四十四兩，減至三十三兩，遞減至二十二兩而止。其中老劣之牛、羸瘦之馬，以及破衣舊物，俱可 X（原文缺漏）算，核其

⁹⁵ 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175-176。

⁹⁶ 同上引。

⁹⁷ 高其倬奏摺「若以苗殺苗，其屍親轉以經官相驗為不利，更或私得骨價，不肯報官，強使報官反謂官府生事」引自（清）曾國荃，《（光緒）湖南通志》卷八十四，武備志七。清光緒十一年刻本，頁2535。

實，不得半價爾。……又給在事人背箭銀各一兩。乃骨價驟難如數，故需人背箭，乃擔承也。又有賠禮銀簪一根，紅腰帶一根，衣一件，馬一匹，兇手親送死者之家，然後可以釋去仇怨。以上種種費用，名色缺一不可。蓋緣苗人重財物，而輕人命，由來舊矣。倘官斯土者，不依苗俗，必欲抵償，則殺一人，又添一仇。死者之子若孫，植樹墓旁，以記其恨，轉相仇殺，滋蔓無以矣。⁹⁸

骨價的運作，顯然不是適用在任何的苗疆紛爭，而是當兩造親族都捲入大規模的武力衝突後，處理人命喪失的問題。一命賠一命後，所不足的人命，就按銀兩來計算，這就是骨價的核心精神：以銀兩賠償人命。段汝霖末段的文字，與高其倬提出苗例奏摺幾乎如出一轍，同樣認為不依苗俗處理，多殺一人，則又多生爭端。

段汝霖認為骨價是代表了苗人「重財物，輕人命」的表現，呼應了同時期官員指責苗人「重利」的貪婪性格。目前並無法得知這個已消失於當代湘西苗族的「骨價」概念，究竟起源於何時，但以錢財賠償人命的做法似乎並不一定如官員們所指陳的是苗人的貪婪天性。早在宋代時期，文人朱輔的筆記當中，就已有提到五溪蠻人⁹⁹（宋代的湘西地區）的「骨價」概念：

或為佣而亡，或以鬥而死，約牛牲若干償還，曰骨價。¹⁰⁰

此時的骨價，推測應也是指涉武力相鬥之後的人命賠償，只是此時是以約定牛馬牲畜數量作為賠償，尚未提及銀兩數量等概念。「命案謹以牛充」¹⁰¹的描繪，就主導了宋代以降對於苗俗處理命案的描寫。「謹以牛充」也被朝廷文人用來正當化苗人文化落後的修辭，然而入清以後，官員的奏摺已經開始轉向陳述苗人覬覦財禮，且用銀兩賠償人命的做法，此時苗人又被

⁹⁸ 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175-176。

⁹⁹ 以苗疆指涉貴州、湖南一帶大概是元中葉以後出現的現象，這與帝國勢力開始深入邊區地帶有關係。在元代以前，大多只以和朝廷有互動的五溪地區指稱整個湖南苗疆。

¹⁰⁰ 朱輔：《溪蠻叢笑》，載胡樸安編：《中華全國風俗志上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頁191。

¹⁰¹ 許元仲《三異筆談》，重慶出版社1996年版，頁25。

指責為貪財重利¹⁰²。這其中的轉變，於此暫無法深究，但骨價事實上都反映了湖南苗疆對於「人命」的一套價值體系觀。

就這點來說，骨價就遠不只是像 Sutton (2003a) 所說的那樣，只是苗疆的特殊交換模式。更具體言，而是一種能解決兩個親族間人命糾紛的賠償交換模式，也正是官員運用律例力有未逮，而運用苗例的主要適用範圍。那麼，骨價的賠償機制，與骨種的婚姻模式之間是否有所關聯？就清廷官僚對地方治理的抱怨來看，當時三廳苗疆的主要紛爭都圍繞在「骨種」模式無以為繼後的武力衝突。以女人價值流動平衡為核心的婚姻交換逐漸崩解後，只能使出更為暴力的方式來確保己身親族的利益，此時「以銀兩賠償人命」的骨價機制才愈發頻繁地使用，官員也只能無可奈何的暫時聽其自便。只是，骨種的系統何以無法自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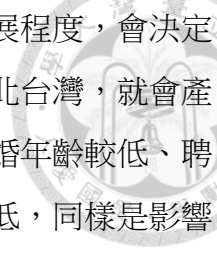
肆、亂象何在？

如果說搶親同樣是在婚姻交換邏輯下產生的腳本，那麼何以清代地方官奏章中出現大量搶親的人命紛爭？如果女人的流動對於聯盟關係的維繫有其重要性，何以頻繁的女人買賣會大量出現，並且爭訟不已？這些腳本規則，為何最終成為官員三申五令嚴禁的亂象？

暴力亂象的頻繁出現，大抵是腳本規則的約束力量逐漸薄弱，使得人們只能依靠強搶、哄抬買賣來保障己身的利益。婚姻行為的改變意味著原本維繫關係的連帶力量已經不同，婚姻聯盟中的兩個基本人群單位：「給妻者」與「討妻者」之間的關係已然失衡。隨著婚姻交換範圍的擴大，女人作為債的價值隨之膨脹，婚姻商議的過程中可能得花費出比以往更高、數量更多的牛馬銀物才能確保原有的女人債價值（何翠萍，2015）。價值不斷膨脹的結果，就影響了既有婚姻與社會行為的改變，而體現女人做為「債」之價值概念的骨種系統，也隨之重整。

Chuang&Wolf (1998)對於台灣婚姻型態的地區分布差異之研究，就提出「婚姻市場」的概念，他們認為「市場」的假說更能解釋婚姻行為與模式的

¹⁰² 於此人命賠償方式的轉變或許和區域性貿易擴張，以及移民湧入後，更具規模的經濟行為浮現有關，Ho (2007) 就曾討論過貨幣與高地緬甸到雲南地區，克欽/景頗文化的變遷。中國文獻中對該地人群「貪財重利」，也與貨幣經濟的擴張有關。唯，湘黔苗疆生計情況的轉變，還需要更多區域經濟史的素材與研究，才能做出更細緻與深入的推論。



地區差異。他們認為性別比例的平衡與否，以及地區經濟發展程度，會決定各地方婚姻行為的樣態。例如在移民眾多、經濟較為發達的北台灣，就會產生對於「女性」的競爭，進而產生與其他地方比較，女性結婚年齡較低、聘禮較高等現象。在「婚姻市場」的想像中，女人債的價值高低，同樣是影響婚姻行為變化的決定因素。婚姻市場的擴張，就如同村寨間婚姻交換聯盟的延展，使得女人債價值的膨脹，使得女人「商品化」的現象愈發明顯。原本維繫婚姻交換紐帶的還骨種系統，也漸漸得等不到透過下一代的女人流動來完成，而是透過牛馬銀物的價格衡量加以維繫。而就如同 Chung&Wolf 的市場假說一般，女人做為債的通貨膨脹現象，與移民社會形成所帶來的性別比失衡與經濟發展密切相關。

十八世紀的中國社會，是人口急遽成長的時代，許多人迫於生存壓力選擇往當時的邊疆地區尋求新的土地與生存機會，湘黔苗疆也在這波浪潮下迎來比以往更多的移民。除了移民之外，朝廷為了更妥善控制這些邊疆地區，無論是出於安全或是攫取自然資源的因素，也開始在各地設立官僚與軍事系統，許多士兵也在這時期到了各個邊疆地區。這些移民、士兵多數都是單身男性為主，到了苗疆後，除了與當地苗寨產生生存資源上的競爭外，婚配對象也是競爭標的之一。然而，許多官員卻認為應當禁止跨人群的婚配。官員們擔心雙方彼此文化習慣的不同，會帶來不必要的婚姻糾紛，進而造成官員管理上的負擔。而三廳苗疆亦有類似的爭辯，只是婚姻禁令弛禁不定，使得婚姻禁令常常徒具形式，而此也在日後被處理乾嘉苗變的官員指摘為是造成苗疆人群衝突的主因。

這些由於移民社會混雜產生的婚姻禁令，和開泰等官員三令五申嚴禁的搶親、童養媳、婦女買賣等產生的暴力紛爭，之間是否有所關聯？這個問題中間缺漏的橋樑，就是對於移民增長背景下的苗疆婚姻行為是否有所改變？不僅是苗人自己的婚姻樣態產生改變，對於漢人移民來說，他們又是否融入苗人婚俗當中？事實上，Sutton 也曾略微論及過此問題，他曾提到婚姻是漢人進入苗疆的重要管道之一。Sutton 進一步指出三廳一帶苗疆，比起其他地區的苗疆，由於婚姻通婚與宗教信仰接受的關係，對於內地移民不僅較為寬容，在接受移民的時間上也早了許多。只是，他未能進一步探問為何漢人會願意透過婚姻而進入苗疆？這個管道又為苗疆自己帶來哪些影響？正是

這個管道開始了苗疆婚姻樣貌的轉變，進而導致行為的失控，這正與苗例的糾紛息息相關。



第三節 移民社會的形成與治理

壹、移民的進入

十七到十八世紀的清代中國，是人口呈現爆炸性成長的年代。根據目前的人口研究來看，盛清時期的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從原本不到一億的人口，到乾隆末年（也就是十八世紀末）卻一口氣暴增到四億左右的人口數。然而，土地開發的速度卻遠遠趕不上人口滋長的速度。清代中國的人均土地數，就從順治十八年（1661）的人均 5.7 畝，跌至乾隆四十九年（1784）時的 2.6 畝（行龍，1992）。龐大的人口壓力，促使內地居民紛紛往邊疆各地拓殖，也開啟了清王朝與各地邊疆的進一步互動。

當時的湘黔苗疆也無法自外於這波移民浪潮。以湖南苗疆的主要聚落永順為例，從雍正十二年（1734）到乾隆五十八年（1793），人口就成長了近六倍（見表 3-1）：

| | 土民 | 客民 | 苗民 | 戶數 | 人口數 |
|--------|--------|-------|-------|-------|--------|
| 雍正十二年 | 28654 | 5226 | 10144 | 10082 | 44024 |
| 乾隆七年 | 55074 | 20107 | 15361 | 19693 | 103683 |
| 乾隆二十五年 | 113765 | 46123 | 25133 | 34187 | 185021 |
| 乾隆五十八年 | | | | 50043 | 306401 |

表 3-1：清代永順縣人口狀況¹⁰³

清代於湖南苗疆的戶籍登記系統中，將人群區分成三類：苗、土、客民三類。除了苗人外，其餘兩類的區分判准是「前朝入籍者為土，本朝入籍者為客」。以這份人口登記資料來看，永順人口的增加，主要動力並非來自苗人的成長，主要是來自外地移民入籍的移民。清代以前即已在當地入籍的人口規模（土民）已不算少，但清朝才入籍的客民卻是呈現高達八倍的爆炸

¹⁰³整理自乾隆五十八年《永順縣誌》，收錄於《湖南地方誌少數民族史料》上冊。

性成長。顯見，明代已開始有一定規模的移民遷入，加以清代的人口遷入，苗人在當地反而成了少數。

位於永順土司所在地南邊的三廳苗疆，人口同樣呈現明顯的成長（見表 3-2）。除了永綏廳設治較晚外，移民與官僚較早進入的鳳凰、乾州兩地，人口都呈現翻倍的成長。人口數大量滋長的來源不外乎有二：苗人本身的繁衍以及移民的進入，無論何種情況都加劇了苗疆地區的生存壓力。

| | 年份 | 人口數 | 戶數 | 附註 |
|-----|--------|-------|------|-------------------------------------|
| 永綏廳 | 雍正八年 | 23636 | 3228 | |
| | 乾隆十六年 | 28736 | 4256 | 民村 109 戶 客民 1,914 戶 共 8,721 名 |
| 鳳凰廳 | 康熙四十二年 | 8448 | 4523 | 苗寨數：301 |
| | 乾隆二十一年 | 31221 | 6585 | 苗寨數：314 |
| 乾州廳 | 康熙四十三年 | 4116 | 1090 | |
| | 乾隆三十六年 | 14106 | 2594 | |

表 3-2：乾鳳永三廳苗疆人口狀況¹⁰⁴

移民帶來的生存競爭已經十分嚴峻，苗寨自身的自然繁衍，讓情況更是雪上加霜。出身苗疆的官員嚴如熠就提到苗人的自然滋長帶來的影響：

按苗民父子足弟無共處一室者，子長分爨，架數椽為屋即另一戶矣，不能聚旌而處。往往舊時一寨數十年輒分成數寨，沿本名而別之……。鳳凰一廳新舊寨落共計千數百處，而於舊誌三百餘寨外，能舉其名者只大兵剿撫之百數十處而已。然誠知今日之苗寨千餘，要不過即往時之三百餘寨，有添寨，無增地，亦足見苗疆之生齒繁多，數倍往時，地狹人眾，各當事之妥為安輯者，擘劃為不易矣。¹⁰⁵

嚴如熠是在善後乾嘉苗亂的遺緒時，針對苗疆情況留下許多文字紀錄。當時的苗寨，已經是「有添寨，無增地」的生齒繁多的情況，地狹人稠，又加以大量移民的湧入，苗疆的生存壓力可見一斑。這些蜂擁而至的移

¹⁰⁴ 整理自伍新福《苗族文化史》

¹⁰⁵ 嚴如熠《嚴如熠集》二 黃守紅、朱樹人 校點，頁 558。

民們，最先覬覦的便是苗疆廣袤而未墾的土地。乾隆十二年（1747）的湖廣提督塞楞額就曾注意到內地民人在改土歸流後訛詐苗地的情況：

湖南永順府屬之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地方，均屬苗疆最要之區，自雍正七年改土歸流以後，因彼地糧輕產賤，兼可冒考，以致辰、沅、常、寶等處民人，始則貿易置產，繼則挈眷偕居，且已經入籍置產之民，仍復貪心不足，希圖多買苗田，即未經入籍之人，亦窺覩田產，每每依親托故，陸續前來。¹⁰⁶

雖然官員們三令五申的禁止內地漢民進入苗地，侵佔訛買苗人土地，但卻難以阻止民人開拓的動力。地方誌對於永綏廳移民情況的描述便生動地勾畫出移民湧入之速，以及他們對於土地的需求孔急：

永綏廳懸苗巢中，環城外，寸地皆苗，不數十年，皆佔為民地。¹⁰⁷

原本的苗寨土地，就在官員引入漢人開墾、漢人私自進入苗界侵佔的情形下，慢慢流失。相較於貴州的黔東南苗疆在雍乾事變後，由於苗民已經死傷慘重，土地幾乎無人開墾，因此馬上施行招來漢民開墾苗疆荒地，「平時為民，有事為兵」的屯田制度，加以嚴分漢苗地界來控制苗疆秩序。然而對於湖南苗疆的處理，卻只是單純禁止漢民越界，不要再行干擾苗疆：

近聞漢民鑽入甚重，以致苗民混雜，每多爭差滋事。所有各里居住漢民自應逐戶挨查，開造姓名並原籍地名以便稽查辦理，合行查造。為此，仰廳官吏照文事理文到立即轉飭各該管百戶，查明所屬地方立將六里住居漢民逐戶開造姓名及原籍地名，並係誰人招徠分晰註明，編造冊籍，以便臨時查驗。¹⁰⁸

這裡提到的六里住居，指的便是永綏廳。除了漢民外，由於清廷的設治，也替當地人帶來另一群日常生活中的資源競爭者：士兵。在乾嘉苗變之前的地方武力控制，清廷並不信任由苗人在苗疆當兵。因此，清廷安排了由

¹⁰⁶ 《軍機處檔·月摺包》，第 2772 箱，5 包，000582 號，乾隆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湖廣提督塞楞額奏摺錄副。

¹⁰⁷ 魏源，《聖武記》，卷 7，〈乾隆湖貴征苗記〉，頁 31。

¹⁰⁸ 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湖南省例成案〉第三冊〈戶律〉頁 79-80。

漢人擔任監督苗人士兵的角色，同時也禁止苗人在家鄉附近的兵營任職，以杜絕苗寨彼此間的人際串聯。苗疆的兵營中，就出現了大量的非苗人口，但這是否能達到原本清廷預期的安定地方秩序的效果？乾隆七年（1742）的湖廣總督孫嘉淦就提到苗疆士兵反而成為當地武力衝突來源之一的情況：

內地武弁不得干預民事，苗疆獨不然。文員不敢輕入峒寨，但令差役催科，持票滋擾而已。爭訟劫殺之事，皆委於武弁，威權所及，攤派隨之。於是因公科斂，文武各行其令；因事需索，兵役競逞其能；甚至沒其家貲，辱及婦女。苗民不勝其忿，與之並命。¹⁰⁹

顯然，漢人及外地士兵的進入，不僅沒有達成清廷「預防與監督苗人」的治安目標，反而還成為藉職務之便侵擾苗人，造成苗、兵彼此間紛擾不斷的源頭。而雖然官員多次三令五申的禁止士兵越界侵擾苗寨，但始終不得其法。士兵的多次越界，往往也導致了許多不可收拾的武力衝突，以及訴訟，成為令地方官頭痛的管理問題。

找尋新的生存機會的內地移民、和被朝廷遣送到苗疆安穩秩序的士兵，成為十八世紀的湖南苗疆主要的移入人群，也成為與苗寨競爭生存資源的主要對手。雖然清廷希望在這些人群之間立下界線，以維持地方穩定，然而地狹人稠的苗疆，卻免不了人群間的衝突。乾隆五年（1740）馮光裕的奏摺中，人群衝突似乎已演變為苗疆日常：

鳳屬、永屬各寨，從未經創懲，不知天威可畏，肆行不法，案卷如鱗。如上年三月間，花園苗頭石萬堂嘖千總高世連因事責打，即糾眾對營房吶喊放槍，勒要賠禮……十月廿一日，通溪寨苗龍得乍捉拿排首寨苗吳寄名、龍楊四，而楊四之弟龍五月等，即將三腳岩民人劉正美子女三口拿去抵事……。¹¹⁰

馮光裕的奏摺中，列舉了湖南苗疆大大小小的暴力衝突，不僅有苗、兵，苗、民之間的衝突，苗人之間彼此的齟齬也在所不少。為了解決這些大小衝突，他批評了過往處理苗疆糾紛的方式：

¹⁰⁹ 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湖南省例成案〉第三冊〈戶律〉頁 253。

¹¹⁰ 馮光裕〈前撫都院馮公原奏及奏准部文〉，輯於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 153。



如苗人與苗人仇殺，則照苗例不需抵償；苗人與漢民角口，地方官則責罰漢民；苗人與弁兵爭鬥，該管官即參革弁兵，總圖姑息了結，博安靜無事之名，以致苗人毫無忌憚。¹¹¹

如同上一章介紹過他對於苗例的批評一樣，這裡更直接地點出湖南苗疆地方官處理各種糾紛時偏袒「苗人」的弊端。在人群混雜的移民邊境中，苗人顯然成為有利可圖的身份。而也正是在此環節上，婚姻成為漢民進入苗疆，能名正言順借用苗人身份，或利用苗人資源的途徑。官員們也注意到了漢人透過與苗通婚，來混入苗疆的問題，因此三番五次的禁止漢苗之間的通婚。因此，官員們對於通婚問題的擔憂，更實際的是擔心身份認定模糊不清，而危害地方秩序。除了身份問題之外，漢人加入苗疆婚姻的競爭，影響更多的或許還是反映在苗疆婚姻行為的改變上，甚而讓苗寨彼此之間的衝突加劇，進而引發更多的暴力衝突。

貳、婚姻的改變

一、民人混入苗疆

清廷的官員們很早就注意到漢民藉由婚姻進入苗疆的現象。雍正五年（1727）的湖廣總督傅敏，就注意到這個現象，並視之為漢民干擾苗疆秩序的隱憂：

民以苗為窟穴，苗以民為耳。民娶苗婦，生子肖其外家，擄殺拒捕，視為常事。¹¹²

在這段描述中，傅敏觀察到內地民人娶了苗婦後所生的孩子，居然會「肖其外家」拒絕官府緝查，苗疆也就成為內地民人藏匿的空間。後續的官員也都注意到婚姻的管道，反而讓苗疆藏污納垢：

苗崗僻處深山，服飾風俗究與民人有別。其情願婚姻者，大率遊手無賴之民，利其產業，而苗性貪得財禮，藉其力作。久之，情意不投，

¹¹¹ 《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中冊，頁314-316。

¹¹² 卞寶第、李瀚章等修，曾國荃、郭嵩燾纂，《湖南通志》，卷八十四，《武備志七 苗防》，頁390-391。

每滋訟獄。且恐奸民藉口姻親，出入苗地，勾結成釁，應請概行禁止。¹¹³

這份乾隆二十五年（1760）由按察使嚴有禧做出的觀察，同樣提到進入苗疆的人大抵「游手無賴」，只是藉口婚姻，趁機挑撥作亂，應該嚴行禁止，否則只是養奸遺患。而早在清廷經略湖南苗疆初期，俞益謨早就認為苗民通婚只會「養奸」：

有一種非苗非漢，半賊半民之奸徒，所宜亟為驅逐，以靖邊地。此曹與紅苗比鄰而居，世為姻婭，聯絡氣勢，溝通朋奸，牽引線索，洩漏機宜，擾亂邊陲。¹¹⁴

婚姻，成為奸民溝通兩造，煽動、串連非法之徒的管道。然而，雖說許多官員都有類似的擔憂，苗漢通婚問題始終弛禁不定，也使得禁令的執行效果不彰。乾隆二十九年（1764）的湖廣總督常均，乾脆藉口試圖由婚姻教化苗人，不再禁止：

查舊例漢民原不准擅入苗地，自乾隆二十九年，以苗人向化日久，準其與內地民人姻婭往來，馳其禁。立法之始，原以苗情頑梗不妨，令其聲息相通，漸資化導，而日久生弊。漢奸出入，始則以貿易而利其財，繼則以脹債而佔其地。在客民侵佔日見其多，則苗疆田畝日漸其少。¹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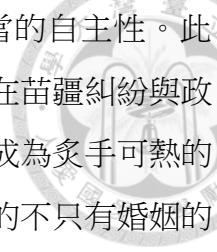
從一開始的嚴令禁止，到之後的開放，官員們實際擔心的是婚姻成為接納內地無賴之民的渠道。然而，這個渠道如何可能？傅敏在雍正初年的「尚其外家」，給了一個解答的線索。為何民人與苗人通婚後，女方家會給民人帶來重要的影響？

在 Sutton（2003a）的研究當中，指出苗人的家戶與當時內地民人的家戶規模其實沒有太多的差異，但一個關鍵性的差異使得苗疆呈現出截然不同的景象：女人的地位。不像內地的女性，需要受到許多禮儀、教條式的規

¹¹³ 《清實錄》，第十六冊，〈高宗純皇帝實錄八〉，卷 607，頁 822。

¹¹⁴ 俞益謨，《辦苗紀略》（康熙四十三年本），卷二，〈採議〉，頁 34-36。

¹¹⁵ 〈湖廣總督常鈞等奏應準湖南苗民互為姻婭折〉，《清代檔案史料叢編》十四輯，頁 183-184。



範，苗疆女性在選擇婚配對象、參與經濟活動上，都有相當的自主性。此外，在婚後與她的兄弟、父母家維持緊密的聯繫，使得女人在苗疆糾紛與政治事務上都有不少的發言權。種種現象，使得苗疆婦女往往成為炙手可熱的競爭標的，尤其是那些家中有雄厚資源的女性，因為其帶來的不只有婚姻的成立及後代繁衍，更重要的是其背後充沛的社會關係網絡。女人地位的差異，使得婚姻成為了以男性為主的移民群體遁入苗疆社群的最佳管道之一。透過「外家」資源的蔭蔽，讓這些內地民人能夠在陌生的苗疆能有一稍稍立足之處。

然而，這種情況隨著更多移民的湧入，也開始產生變化。乾隆中期的湖南按察使嚴有禧就注意到苗疆地區大量「棄妻逐夫」的現象。之所以有棄妻，主要是內地民人達成混入苗疆的目的後，隨即私自離去，另尋它路；而逐夫，則是苗人取得民人財物後，旋即離婚所產生的現象。而在苗疆的婚姻秩序中，離婚並不是件困難的事情，而女人逃離婚家回到娘家，更是件常見的事情。在這情況下，苗疆的婚姻更是變動不居。而女人，在官員眼中，如同本章一開始引述的奏摺，就被斥責為不懂禮儀而「隨波逐流」的荒誕怪事。殊不知，這些現象實則與內地移民透過苗疆婚姻機制的差異，想取得苗疆身份上的好處有關。

二、婚姻行為的改變

「棄妻逐夫」的現象，揭示了在大量男性移民、士兵進入後，苗疆「婚姻市場」的改變（Chuang&Wolf, 1998），女人價值的膨脹（Lévi-Strauss, 2017[1949]）是這一系列改變的核心，大致表現在以下兩個層面：「奇貨可居的女人」以及「散盡家財的重聘」。

如同前面介紹過的苗疆的「骨種」婚姻交換，女人債的價值是維繫婚姻聯盟的重要元素，而婚姻協議過程也使得女人「像是」被夫家所購買的一般，以牛馬銀物交換妻子。女人債價值的膨脹，就首先反映在女人變得「奇貨可居」上，如前面介紹過對於「買賣婦女」的討論：

今湖南惡俗，夫死未及數月，其夫父母之伯叔兄弟或婦人之父母伯叔兄弟，視為奇貨，勾通無賴媒棍，出庚議嫁，且有彼此隱瞞，或因需索阻擋，即便集眾強搶致相訐訟。¹¹⁶

官員們對於「買賣婦女」、「女人隨波逐流」、「棄妻逐夫」的焦慮及擔心，其實不只是他們所注意到的人倫崩解、文化落後，更多的是反映內地民人移入後帶來的女人「商品化」的現象。原有的骨種系統所維繫的村寨聯盟、世代交換的償還，都難以為繼。必須透過一而再、再而三的商談婚姻，來榨取更多女人附帶的「財禮」。於此情形下，要商議成婚姻的交換代價也就更高，必須付出更多的牛馬銀物，才能把女人從這競爭不已的商品循環中買斷：

今卑職訪詢藍邑婚禮，既重索期聘，……於常禮外，男家必多備果品豬肉分給戶眾……看節行聘之時，凡女家之宗族親戚，每人俱有豚肉一方，重十五、六觔，至二十觔……迎娶之日，凡女家之親屬送轎者，於中途款待之外，又折給銀兩，為之路食銀，爭多較少，猶曰陋習相沿。甚有竟作欠項索討者，並有控官求追者，故中等之家，一婦來娶，已去貲財之半。¹¹⁷

這份由湖南布政使溫福，在乾隆十四年（1749）所呈的奏摺中，就提過苗人散盡大半家財以成親的現象。對於一個中等之家來說，迎娶一名婦女，在商談時就得付出常禮之外的果品豬肉，並分送給周遭近鄰；而到了迎娶之日時，還必須中途給女方親族「路食銀」，最後算下來居然會花費到泰半家財。

而雖然三廳的重聘現象，不若藍山如此嚴重，但溫福也提到三廳苗人更主要將錢財花費在爭取童養媳之上。這或許更是反映了三廳苗疆的婚姻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在孩童時期就必須想方設法地替自己家留住一個女人。然，卻也像前面提過官員對於童養媳現象的陳述，此時的女方家也常常為了

¹¹⁶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湖南省例成案〉第三冊〈戶律〉頁 79-80。

¹¹⁷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湖南省例成案〉第三冊〈戶律〉頁 117-119。

從女兒身上贏得更多利益，則常常選擇反悔，將女兒允配給另一家，謀求更高的婚配財禮。紛爭、暴力，也就由此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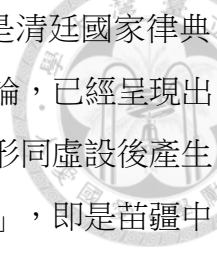
參、婚姻、移民與暴力

三廳苗疆常常被官員認為冥頑不靈，且村寨間的逞兇械鬥更是不在少數。從前面的討論中，可以看出官員們所面對到的是舊有維繫苗寨關係的婚姻系統已然逐漸崩解。既有由「骨種」婚姻交換模式所代表的倫理連帶力量，在內地民人大舉移入後，產生變化。女人交換的過程被打斷，只能以強搶、買賣、重聘來試圖維持此世代間交換的平衡。本章一開始介紹的由婚姻行為衍生的暴力衝突，此時就必須理解為一種試圖維繫原有交換流動而不得的手段。這些漸趨頻繁使用的暴力手段，往往涉及兩個或以上親族的紛爭，而常有一定數量的人命死傷，「骨價」的使用，也就越來越多。官員的介入，如同段汝霖、高其倬的說法一般，只會徒增衝突，不如就依照當地做法，用骨價了結即可。

比起同時清廷早已進入在當地進行屯田治理模式的貴州苗疆，湖南苗疆卻始終停留在不要過度干擾苗人，並嚴格約束民人、士兵不得越界進入苗界的管理方式。苗例，就可以理解為在對涉及婚姻、女人的大規模暴力衝突無能為力下的「權宜性隔離」的做法。只是，殊不知這種做法被高其倬繼任者過度使用，造成苗人身份上的法律優勢，更引得民人有誘因藉由婚姻而混入苗疆。那麼，透過婚姻、移民與暴力間關係的視角，如何重新審視苗例的內容與治理特性？他是否還可以被理解為一種「習慣法」呢？這是下一節的討論重點。

第四節 骨價、婚姻與苗例

苗例是雍乾事變之後，清廷為了解決湖南苗疆頻發的村寨互相仇殺而採取的隔離性法律措施。過去泰半研究多認為清廷秉持著「因俗而治」、尊重地方習俗的靈活治理手段，來管理湖南苗疆。在這個觀點下的苗例，其內容就是湖南苗人的既有習俗。然而，這並無法進一步理解苗例的措施，具體回應了何種的治理難題？而又有哪些紛爭會適用苗例？這些涉及苗例的紛爭，是否反映了三廳苗疆納入清帝國版圖後，所衍生的人群問題？



苗例，在過去「民族習慣法」的觀點下，始終被認為是清廷國家律典對於苗疆習俗中處理糾紛手段的承認。然而，從本章節的討論，已經呈現出苗例的運用，主要相應於移民湧入後，婚姻聯盟無以為繼、形同虛設後產生的大規模拼鬥所導致的人命死傷。而高其倬所提議的「骨價」，即是苗疆中人命賠償的交換邏輯。無力處理人命紛爭的官府，也只好承認「骨價」的效力。

對骨價效力的承認，當然首先是對苗疆既有糾紛處理方式的肯認。只是，在藉助 Sutton (2003a) 透過婚姻體系構築苗疆社會秩序的觀點下，得以進一步深入理解骨價的意義，而非只是泛泛地以「苗俗」、「排解」帶過。苗疆的「骨種」婚姻交換模式，以女人流動方向的明確，來確保後代的繁衍。其中無論是婚姻商議的牛馬銀物，或是無法生育時所賠償的豬隻，都是對女人價值的確認。由骨種所維繫的婚姻市場，在面對一波波湧入的內地移民潮後，既有的連帶力量逐漸瓦解，婚姻越發難以談成，取而代之的則是越來越頻繁的親族衝突。骨價的頻繁使用，則是相應於這段時期的苗疆社會變遷。頻繁的苗寨仇殺，讓剛平定雍乾苗變的官員分身乏術，暫時性的「自由放任」此時似乎成為解決地方問題的好辦法。

即便把苗例看作「習慣法」，其並非是對他者群體習慣的肯認，也不是由苗疆的既有權威來解決衝突，事實上只是清廷官僚的權宜治理之計。清廷對於了解苗疆的風俗習慣、人群文化，並沒有興趣，而苗例在朝廷眼中也是終將廢除的政策，也才有如前一章所介紹，由陳宏謀提出的由律例主導的法律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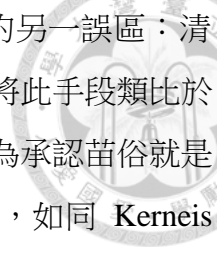
苗例除了像 Sutton 所說的是對於既有糾紛處理體系的承認外，更重要的或許是標誌著苗疆社會變遷。由骨種的婚姻交換，轉向到由骨價的司法賠償模式來維持苗疆社會關係，代表著苗疆中既有權威地位與經濟利益間的衝突。如同 Ho (2007) 在回顧 Leach 對於克欽人的文化解釋時，認為貨幣經濟逐漸影響高地緬甸與雲南後，人們在解決衝突時，可以在「傳統地位」與「經濟利益」之間進行抉擇，而成為影響克欽社會變遷的因素之一。原有的處理糾紛賠償，會相應於當事人地位，商談出一個能讓其「正確地」完成賠償交換義務 (fulfil correctly the gift-giving obligation) 的方式。而貨幣經濟則提供了另一種協商糾紛的方式，即直接利用金錢了事。這兩者並非一刀兩

斷，更多的是混合式使用。高地位者，為了怕丟臉或地位被貶低，他們往往會盡其所能的償付。

在清代湖南苗疆的例子中，骨種與骨價模式的交疊，也可視為是兩種「禮物償還」模式的交疊。骨種模式架疊起的婚姻社會聯盟，仰賴的是延遲性的交換，往往需花一代的時間才能完成整個女人、後代的交換過程。而婚姻商談中的牛馬財物，往往是相應於家戶地位的數額，且重要的是確保交換的完成。然而，在移民廣為進入，與內地民人互為貿易後，銀兩財貨則也漸漸具有重要性。例如在搶親的一個例子中，富有人家的苗人，可以憑藉自身的財力優勢，介入原有的骨種交換，而女家也希冀對方的財力而不加以阻止。

而被官員、文人認為是苗人貪婪重利明證的「骨價」賠償模式，則更是財兩銀貨重要性表現的場合。原本「僅以牛代」的人命糾紛，到了清代後卻以財物銀兩作為主要賠償來源，而數額的計算也按照兇手的貧富來決定。銀兩的使用與累積，不僅影響了婚姻模式，也被運用在人命賠償當中。骨種連帶的衰落，使得苗寨之間為了爭奪女人、爭取財物，更頻繁的大動干戈，骨價賠償就更頻繁出現。這一連串的社會變遷，意味著社會關係連帶的變化，無能為力的官員所採取的苗例替這一系列的變化做了最具象徵的註腳。

然而，看似如同習慣法，承認苗例的措施，卻也同時開啟了「骨價」模式改變的契機。目前苗例研究中，「習慣法」的概念多半源自美國人類學界與法學界的法律多元主義（legal pluralism）。他們多半批評歐洲習慣法概念當中的一元性，認為那只是「國家法律多元主義」（Wu, 2016），仍是服務於國家法律體系。然而，參考晚近對於清代「法律多元主義」的文獻，無論是 Constant（2007）對蒙古法的研究，或是王志強（2017）對於清代地方立法彙編的研究，都指出這些多元立法行為，最終都仍須參照清代國家律典。因此，「習慣法」想像中的「雙軌法律體系」（Sutton, 2003a）並不完全正確。清代律例跟苗例之間並非是兩條軌道，而是基本適用內地律例的情況下，構築一條支線給官員無法處理的苗寨仇殺下的人命賠償。這條支線，也是清帝國隨時要將其收回的特權，也就是黃國信（2011）勾勒的苗疆走向化內的過程。



「雙軌法律體系」的習慣法想像，也產生對苗例理解的另一誤區：清廷對苗疆文化的承認。許多研究者（如：謝曉輝，2013）會將此手段類比於大英帝國在非洲殖民統治時，所採取的「習慣法」，因此認為承認苗俗就是清帝國在湖南苗疆的基本精神（如：楊戴雲，2016）。然而，如同 Kerneis（2016）以羅馬帝國時期的「習慣法」研究，來反駁以殖民統治下的「習慣法」來理解另一時空背景的謬誤。她指出羅馬帝國時期的習慣法手段，並非是「民族文化」的承認，而是給予帝國統治群體「身份上的特權」。這個身份可以是有軍功的軍人，也可以是帝國邊境的蠻族，並不一定是族群群體的標籤。苗例，無論是其內容，或是其實際效果，都更像是給予特定群體身份上的特權，而不只是對於苗族文化的肯認。

身份治理下的苗例，是清廷面對苗人衝突與移民社會下的產物，而官僚治理下的苗例也不再只是苗疆既有的交換模式。本章勾勒出的婚姻秩序，乃至於苗例核心的骨價賠償，基本都還是描繪苗疆人群互動的機制。然而，苗例最有趣，或說最弔詭的情形則是官員參與到骨價的運作當中，這也才是苗例作為身份治理手段的核心所在¹¹⁸。官員的加入，如何判定糾紛輸贏、身份歸屬，以及如何參與到骨價的運作？他們又如何與苗疆基層組織既有權威競逐？誰又有骨價判定的最終話語權？下一章，就從實際案例中，窺探官員加入後產生的改變。

¹¹⁸ 如同 Wu（2016）對於華語學界「習慣法」理解的批評，他認為多數學者都將習慣視為對立於國家法的存在。然而，這也只是特定時空下的「習慣法」操作，並不是多數情況的實踐。同樣，苗例也被多數研究者視為獨立存在的習慣做法，泰半都忽略了官員只是聽其自便的權宜治理，實則也逐漸參與到骨價或其他苗疆糾紛處理當中。官員介入到習慣認定，或試圖改變地方習慣，大概也可說是清代「習慣法」的特色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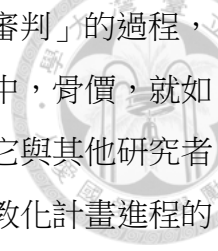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轉化骨價：從復仇到審判

上一章從官員討論地方暴力的奏摺、文人遊歷紀錄等資料，從湖南苗疆婚姻秩序、移民社會的形成等，廓清了官員提出苗例所要因應的暴力現象。同時，也提出了過往以「習慣法」觀點看待苗例的不足之處，指出苗例只是官員們的權宜之計，並不是系統性地承認苗疆習俗的有效性。只是，官員們在具體情境中，是如何在律例與苗例之間抉擇？司法個案中的不同抉擇又反映了何種官員治理特性？而在這些個案中，呈現出的是否真是官員眼中「失控」的苗疆？這涉及了如何看待糾紛個案的問題。

目前文獻中論及司法案例的文獻有三篇。黃國信（2011）是其中最直接處理案件實踐的問題。他從「排解」出發，討論既有的苗疆調解行為者（牙郎），如何與新的調解權威（官僚），進行互動。而 Sutton（2003a）則從苗疆習俗出發，討論案例中哪些行為反應了苗俗中糾紛處理的方式，例如：言詞行動（speech act）、吃血儀式等。謝曉輝的文章，則在 Sutton 對於苗俗討論的基礎上，加以 Katz（2009）「司法連續體」（judicial continuum）的啟發，強調地方宗教信仰對於理解苗疆糾紛處理的重要性。

這三篇文章各自以「排解」、「天王廟吃血」試圖理解苗例的運作及效果，並分別認為這反映了清廷刻意在當地維持「華夷邊界」（謝曉輝，2013），或認為這是終究走向化內的過程（黃國信，2011）。為何從苗例的分析中，會得出這兩個完全相反的結論？這幾篇文章所分析的案件，都只集中在適用苗例的類型，缺乏和同期不適用苗例的例子做比較，同時也缺乏對於不同時段案件的比較。因此，就難以說明到底苗例的運作，到底是產生「維持邊界」還是「走向化內」的治理效果。而也由於缺乏對案例的具體討論，便也較難釐清到底這些治理效果，產生了何種影響？與乾嘉之際苗變平定後，清廷採取的屯田政策之間，又有怎樣的聯繫？

涉及苗例的紛爭，大抵言便是官員試圖利用「身份上的區隔」來解決實際上治理的難題與紛爭的來源。而在本章分析的案件中，身份的區隔跟紛爭的追抵方式密切相關。因此，在本章探討案件中所呈現的「身份教化」過程中，紛爭處理手段與邏輯的教化就成為重要的切入點。官員們介入骨價的認定，便是希望將原本作為地方復仇手段的骨價，轉變為審理的機制，而到



最後能用律例審判。¹¹⁹此一由「復仇」(vengeance)走向「審判」的過程，便是官員們企圖將苗蠻轉化為苗民的過程。在此一教化計畫中，骨價，就如同上一章所分析，具有核心地位。以「骨價」為核心，討論它與其他研究者著重的「排解」、「吃血」等手段之間的關係，是追索此一教化計畫進程的線索。苗例地位的轉變，反映了此一清廷官僚教化計畫之允諾及其失落，也迫使清廷在其後採取不同方式的治理計畫。然而，這段時期看似「失敗」的法律教化計畫，卻也開啟了法律身份族群化的先聲。

由於湖南苗疆並沒有如四川、台灣等地留下「巴縣檔案」、「淡新檔案」等大量的地方司法檔案，本章分析的案例來源不是已經上呈的中央層級的個案，就是留存在地方行政判例彙編當中，以供日後地方官參考。因此，無法對於十八世紀湖南苗疆的訴訟糾紛作出整體數量上的估計，但留存下來的少數個案中，不僅在內容記錄上甚為詳實，且時段分佈上也正好涵蓋了本論文處理的時間段，提供一個管窺不同時間點上苗疆社會變遷的渠道。

本章主要分析的案例共有七起，主要來自「刑科題本」(3起)、「宮中檔各朝奏摺」(2起)，「皇朝文獻通考」(1起)以及「湖南省例成案」(1起)。這七起案件，都涉及了人命的傷亡，以及部分的財產損失。當中，除了一樁發生於雍正十二年之外，其餘六案都為乾隆年間發生，兩宗案件發生於乾隆二年，一起發生在乾隆二十八年，兩案在乾隆三十年發生，最後一案則是在乾隆五十年。這六起案件，不僅分布了乾隆初期到末年，而且他們的紀錄都較為詳細，對於事件主人翁的敘述，以及部分口供多有著墨。提供了一個良好的素材，以便分析苗例施行的乾隆年間，朝廷官員、地方基層組織、內地移民以及苗人之間的關係。此外，這六起發生在乾隆年間的案例，並沒有任何一起純粹以苗例作結。乾隆二年的兩起案件，是在苗例施行前發生；其餘的四起案件，官員都是在律例與苗例之間抉擇，可能是出

¹¹⁹ 「復仇」與「審判」同樣不是官員或文獻中苗人自己使用的詞彙，主要是筆者分析上所動用的概念。「審判」一詞多半是定義現代司法權特性的核心概念，即國家擁有紛爭的最終審核權，且得有相關公權力確保審判的結果被執行。而「復仇」一詞則較為複雜。Sutton (2003) 運用法律人類學的研究，將部落社會中關係維持的機制看作「復仇」。由於本章的案件分析中，筆者將呈現的是官員們始終不停地想掌握紛爭的最終處理權，因此動用了「審判」一詞來指涉官員們做出的紛爭處理方式，而將苗人自己的處理方式稱為「復仇」。值得進一步注意的是，清代的官員們也注意到湖南苗疆的村寨有頻繁「仇殺」的現象。但官員們指認出的仇殺現象，是否如法律人類學所描繪，作為一種社會控制而有司法意涵的「復仇」，是未來值得探究的課題。

於情節嚴重，也可能是出於當事人身份認定的關係，讓官員猶豫以苗例作結是否妥當。雖沒有純以苗例作結的案件，但透過官員們的抉擇，卻得以讓我們更好地探究官員苗例治理的效果與作用何在。



第一節 官員教化的開始

清廷在湖南苗疆的設治初期，就已有許多官員提出多份的地方治理章程，內容多圍繞在管理層出不窮的苗疆地方暴力。而苗例，一般都被認為是雍乾之際的苗變後，官員無力處理頻發的苗疆衝突，才採取較為寬厚的隔離治理手段。然而，苗例與官員對地方暴力的管理，並非彼此互斥。從前面兩章勾勒的苗例政策變遷、內容規範，以及本章即將討論的諸多個案當中，可以發現官員的教化欲求並沒有因為苗例的出現而中止，反而是更積極地將教化論爭集中在「受骨價」此一苗疆暴力現象的核心原則。因此，本節將先從設治初期的官員「正義」推展計劃討論起，了解此一身份教化計畫的前半生。

壹、官員「正義」推廣的進程¹²⁰

一、打擊地方暴力

清廷設治後，官員們提出各種規章、戒約，試圖規範層出不窮的地方暴力，並讓苗疆能服膺於官員們的治理。在這些規章中，對苗人的態度鬆弛不定，但大抵都不出兩個範疇：打擊路邊捉人取贖、嚴禁地方私藏軍火。最早提出治苗戒約的是康熙四十二年（1703）的提督俞益謨，他提出的八點建議的其中四點，都圍繞在這些範疇中：

一不許擄人畜婦女，以圖取贖。

一殺內地一人者以兩人抵命，搶內地一人者，以全家償還。

一有首報殺內地他寨擄劫者，重償之。

¹²⁰ 使用「正義」一詞來稱呼這裡提到的官員治理章程，並不是說筆者認為這些規定相當公正或能實踐當代社會理解的「正義」。筆者透過本章中的案例，勾勒出的是一幅紛爭處理邏輯的轉變，而這轉變與清代官員試圖在三廳苗疆推廣一套朝廷認可的制度規範有關。因此，這些規章的要點都與官員們的教化努力密切關聯，背後都有一套價值系統作為支撐。為了凸顯出紛爭邏輯、價值規範的差異，筆者才使用帶引號的「正義」，作為描述這一套計畫的詞彙。



一軍器既繳，不許再製，拿獲誅之。¹²¹

這份「戒苗條約」被另一湖南苗疆重要地方官，偏沅巡撫趙申喬抨擊過於嚴苛，因此兩年後的康熙四十四年（1705），於進剿紅苗後，旋即提出「苗邊九款」以為替代。這九條建議，比起俞益謨用嚴酷的刑罰打擊苗人，更提出許多行政管理的建議來治理湖南苗疆。但他所要規範的行為，以及核心要旨，和「戒苗條約」，並無太大差別：

一苗邊文武之事權宜專。

一苗民竊盜及搶奪殺傷等事，據應照內地州縣命盜之例。

一紅苗捉人勒贖之例宜嚴。

一土官責成宜專。¹²²

這兩則相差僅兩年的治理規章，在對於應當打擊何種行為的問題上，其實是有所共識。「擄人取贖」都是他們不約而同提到的問題，並指出這是屬於該地「紅苗」的行為，對民人安全、官員治理，已經造成嚴重干擾。此外，他們也都企圖讓這些紅苗，能夠信服官僚的權威，只是在手段上有所差別。俞益謨採用的是「加重彈壓」的手段，試圖強行革除這些造成地方不安的暴力行為；而趙申喬雖也針對「擄人勒贖」一事，認為應該嚴厲處罰，但基本仍是希望用內地律例管理地方的暴力紛爭。趙申喬除了提出了異於「加重彈壓」的苗人行為管理方式之外，還擘劃了地方的行政管理系統。他認為應當區分地方文武官的職權範圍，同時還保留了原本處理當地事務的土官，以和初到苗疆的官僚相互配合。而這個建議也在稍晚，形成了「百戶寨長」的體系。康熙年間，成立鳳凰、乾州兩廳後，康熙始終以「地方只以安靜，百姓自然受福」¹²³鎮靜為宜作為指導方針，對於進一步的設官治理以及更積極的治理方針，就得等到雍正初年，才算成形。

雍正年間，湖南苗疆正式形成三廳的行政治理格局。在這看似嶄新且更具野心的治理架構下，地方官員對於如何約束地方暴力行為，其實並無二

¹²¹ 嚴如熠，《苗防備覽 藝文下》卷二十一，頁 963。

¹²² 趙申喬，《題苗邊九款疏》，《趙恭毅公自治官書》卷二，頁 68-77。

¹²³ 《康熙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第二冊，《署理偏沅巡撫王度昭奏地方情形摺》。



致。在雍正五年（1727），由湖廣總督傅敏呈請，而被兵部批示「俱應如所請，從之」¹²⁴的「苗疆要務五款」，成為朝廷官員治理的基本態度：

一嚴禁苗民互為婚姻。

一嚴禁奸民與苗借債鬻產。

一嚴禁奸民勾引凶苗掘人墳墓，掠人牛畜，為己報仇泄憤。

一凶苗拒捕，責令營弁協拏。禁止苗民私藏軍器，販賣火藥。

一凶苗越界搶掠，責令鄰省文武官弁協力捕緝。¹²⁵

這五點建議，基本揭示了官員在管理這塊新納版圖，嚴身份與地界之別，成為官員教化的核心宗旨。跨地界、跨人群的往來，被傅敏認為是地方不安的來源，因此強力禁止人群的婚姻、商貿往來，而只要有任何越界的情事發生，地方武力必須隨時待命彈壓。從康熙年間，到雍正時期，許多事情被官員反覆提及，一再強調必須嚴加禁止，諸如：擄人畜取贖、禁止民間私藏軍器等等。然而，這恰好意味著官員們的努力似乎沒有多大成效，否則也不會過了接近二十年的管理，仍然需要提及管理這些行為的必要。雖然並沒有獲致太多實質的成效，持續提及約束苗人行為的必要，也反映了這些官員仍然持續他們的教化理想。革除苗人的地方暴力，獎勵他們接受官僚、律例的「正義」，大抵是這段期間的基本方針。

二、獎勵報官

雍正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鳳凰廳龍鄂營¹²⁶，走進一名苗人要向把總李建忠舉報自己居住的馬頸潭來了一位不知是誰的婦女。這名苗人是馬頸潭苗人龍有的弟弟，龍黑。龍黑向李建忠舉報兩天前，也就是二月二十五日，有一名婦女突然走到了龍有家中。龍黑問她是從何而來，女子自陳是麻陽縣滕家的媳婦，公公是滕元興，丈夫是滕夢生，是因為往回娘家的方向走的時候，不小心迷了路才來到龍有家中。

¹²⁴ 《清實錄》，第七冊，《清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卷五十五，頁 834。

¹²⁵ 同上引。

¹²⁶ 本案案情整理自《雍正朝宮中檔奏摺》，第二十二輯，《奏報獎賞送還漢民妻子之苗人龍有情形》，頁 764。

李建忠獲報，馬上遣人把龍有跟婦人傳喚到案，先行詢問這幾日婦人的食宿問題是如何解決的，婦人答道全由龍有家提供後，才將全案送由鳳凰通判處理，同時曉諭麻陽縣調查境內是否有婦人走失的情況。

數日後，來自鳳凰舒家塘的民人張元興來報，表示他長男張夢祖與來自箭塘林家的媳婦蓮英吵架後，媳婦負氣外出，隨即不知去向。張元興聽說馬頸潭苗寨收留了一個走失婦女，想看看是不是他家媳婦。總兵楊凱旋即將龍有與婦人傳喚到場，並詰問婦人口供的真實性。婦人當場招認起初到官時，由於一時的害怕、恐慌，才編造出了第一版的口供，以免惹禍上身。楊凱與其他官員確認婦人身份無誤後，隨即將其與龍有各自放回。

上奏的楊凱並不在乎這些人彼此間的人際關係，就直接按照這些人的口供行事。他給雍正皇帝的奏摺中，真正關切、在乎的是「苗人報官」這件事。他認為在禮法不入的苗地當中，苗人龍有居然能向官員舉報來逃的婦人。這個行為比起內地民人懂得拾金不昧來說，更加難能可貴。因此，楊凱希望朝廷能夠嘉許此行為，賞以苗人龍有「花紅銀布鹽牌」。

對於現代讀者來說，這起案件中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可能更引起我們的興趣。這名婦人是否真的是臨時迷途？她宣稱是一時編造的麻陽滕家又是否真是信口胡謔？龍有、龍黑兄弟跟婦人之間的關係又是為何？這些問題，至少就這份奏章來說，楊凱基本在所不問，他關心的是苗人懂得報官，值得稱許。獎勵報官、努力革除官員眼中落後的暴力行為，大抵是這段期間地方官的主旋律。然而，在崇山峻嶺當中，這些地方要員難以時刻接受苗人的報案並即時審理，因此就必須仰賴地方基層組織的合作。康熙年間，由趙申喬提及的「土官」，就更具體的形成「百戶寨長」的體系，以期他們扮演在地方上協助官員教化的推展，並隨時向官員匯報地方糾紛的處理情況。

三、官員教化的基層協力：百戶寨長

在康、雍年間的開闢生苗區與改土歸流政策落實後，如何在民、苗混處的環境中，規劃一套便於治理又不需花費過多行政成本的架構，一直困擾朝廷與地方大員。在為了要善後乾嘉苗變而設立苗官制度之前，在三廳苗疆基本已百戶寨長制度作為地方基本行政架構。這個建議最早來自康熙四十三年（1704）征討五寨長官司的席爾達：

於苗寨內各選設寨長一名，命其催徵糧米，並酌設土百戶，令其約束寨長。此設寨長百戶之處亦與該督撫提選苗眾推服之人，酌量委用。¹²⁷

這套百戶寨長的體系，在雍正初年成立永綏廳後也在該地推行這套體系。有別於永順、桑植、保靖一帶，在改土歸流後推行保甲制度，來重新整編地方秩序。在乾、鳳、永三廳則是挪用了原有「寨」的體系，並由寨中苗人推舉寨長，並受由地方官指派的百戶所監督，而百戶一職多由漢人擔任。在這樣的行政擊劃當中，官府實際能做的只有指派百戶來管理寨長，而實際苗寨事務或到底寨長呈上的訊息是否真確，官府實際無從查起。

這套制度，理想上顯然是希望透過漢人百戶約束苗寨長來管理地方秩序，也透過兩套地方基層制度，來達成雙方互相監督、合作的管理系統。但官員的理想卻是事與願違。寨長人選由苗寨中產生，並由其負責寨中的行政事項，且執行對寨長日常監督的人也非官員，而是百戶，官員對於苗寨的實際掌握程度就已經大打折扣。至於官員殷切期盼能承擔監督苗寨責任的百戶，日常與官府中樞相隔甚遠，且多半與苗寨往來頻繁，便已經對監督責任興趣缺缺。且他們號稱是官府的地方協力人員，但直到了雍正初年才給予官品、酌加薪俸，也讓他們到底能否如實完成官員的要求，大受質疑。

百戶寨長體系的設立，顯示官員們的行政能力還尚未完全進入苗寨，只能採取中介式，且透過以漢民監督苗人的方式，來進行管理。而這種方式，就如同官員對漢奸的批評一樣，只會製造出許多玩弄模糊空間的中間人。乾嘉之際苗民事變，嚴如熠就曾認為百戶寨長體系是苗疆秩序騷亂的導火線之一：

百戶由保甲胥吏報充，多係民苗中貪狡無賴之人。勾結差役、募畜爪牙，或縱生苗兇劫暗地分肥，或假熟寨微糧恣意苛派。¹²⁸

隨著時間過去，官員們逐漸發現原本想要革除的地方暴力似乎沒有減少，而原本設計來協助官僚管理苗寨的「百戶寨長」，同樣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原本樂觀、積極教化的清廷官僚，到了雍正中後期，馬上充斥著失望的氣氛。前面提過的處理婦女走失案的楊凱，就曾失望地指出多數案件只靠

¹²⁷ 俞益謨，《辦苗紀略》，卷四，《題定善後條款疏》，頁 50。

¹²⁸ 嚴如熠，《樂園文鈔》，卷五，《平苗善後事宜議》，頁 6-7。

官員、律例根本無法處理，都只能在百戶寨長等地方基層組織草草了結¹²⁹。顯見此時官府統治的薄弱，他們只能游移在律例審理跟放任不管之間擺盪。也因此，對於有苗人願意主動報官，楊凱才會如此開心，而雍正皇帝也稱此為「極好之事」¹³⁰。

然而，雍正如此稱許此事，正好說明了官府的無力治理。這時期的許多奏摺，都圍繞在官府不僅無法負荷如此多的命盜殺傷，也根本無法處理這些暴力行為，遑論顧及原本想要革除暴力的夢想。官員們的失望、不耐與憤怒，就發洩在理應承擔起協助地方管理的百戶身上。乾隆二年，一起發生在高其倬巡撫任內的「民苗爭地案」，¹³¹便可看出官員對於百戶失職、命案頻傳的無可奈何。

故事兩方主人翁，是鳳凰廳苗人龍老忙、龍老晚、龍岩保一家以及民人侯子重、侯老一、侯老官一家。他們兩家田地相連，希望能夠釐清兩家土地界線在哪。經過寨長的調解後，界線是劃清了，只是兩家仍舊不滿，侯子重就牽著牛隻去犁地，把線給畫出來。老忙一家極為憤怒，遂老忙、老晚、岩保三人就跑到田地上排泄，兩家就在各自田地上彼此叫囂、辱罵，想到先前的爭訟案，就更為光火。各自回去後，老忙怒不可遏，就命令老晚、岩保兩人前去侯家用武力討個公道，一陣「混行砍戮」後，侯家三人不幸「傷重殞命」，同時搶走四隻牛，竄逃入山，三個月後才被百戶胡廷文以及寨長合作抓獲。負責審理此案的湖南巡撫高其倬十分生氣，責問胡廷文「你是百戶，專管苗寨，屢次教你遵奉上司檄示，時時約束，勸諭苗人不許多事，這火燒攤是你該管苗寨，為何並不行約束，致釀事端？」胡廷文回道「百戶遵奉分示，不時約束勸諭，哪曉得這龍老忙們一時間與侯子重們爭鬥就殺死了，百戶實沒有知道，求寬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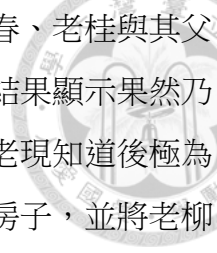
另一起同樣發生在乾隆二年的「苗人殺孀案」¹³²，官員同樣對於百戶的失職，感到憤怒又無奈。殺孀案是肇因於鳳凰廳營蘇寨的苗人龍老春、龍老桂，十分厭惡他們堂弟龍老現的太太吳氏，因此三人並不同居。但其後老

¹²⁹ 關於楊凱這項意見，可參第二章。

¹³⁰ 同註 119 引。

¹³¹ 本案案情整理自《內閣漢文黃冊》，《刑部各省緩決囚犯招冊》，卷四十七，第 5616 冊。

¹³² 本案案情整理自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館藏《刑科題本目錄》，檔號 02-0062-006，微縮號 010-1637。



春、老桂的胞弟龍老好突生重病，短時間內就因病而亡。老春、老桂與其父龍老柳，懷疑是吳氏私下咒罵老好所致，因此卜了個雞卦，結果顯示果然乃吳氏咒罵導致禍害。他們遂一起捉拿吳氏，將其殺死抵命。老現知道後極為憤怒，憤恨他的叔叔老柳居然一起卜雞卦，馬上去他家焚燒房子，並將老柳的太太吳氏放槍殺死，同時傷及他的女兒啞巫。老柳並沒有就此報官，而老現也搬到蘇麻寨居住，但他喪妻之恨尚未隨之消除。因此，他藉口回老家探親，邀請吳老貴、吳老官同行，藉機要對老春、老桂捉人抵事。路上剛好遇到老春、老桂外出，老現見機不可失，馬上放槍殺人，他們當場殞命。事後，老現就把兩具屍體，擇地掩埋。這件事至此，似乎不會接受官員的調查，因為從頭到尾都是龍、吳兩家自行處理。官員是何時知道？

原來是鳳凰巡檢胡明瓚在地方巡視的時候，聽到「不知被何處苗人殺死二命」的傳聞，才察覺到這起命案。後來通判何潛祥查明是死者就是營蘇寨苗人時，叫了負責該寨秩序的百戶吳禮俊來問話，並先叫他查明實情。結果吳禮俊就抓了龍老現到場，供稱他就是兇手。通判隨即升堂，責問百戶：老春、老桂被打死，為何不報？你又是如何知道老現就是兇手？吳禮俊自陳「原要來具報，因龍老柳說如今還沒有查明仇人，我又患病在家，等查明了仇人再去具報」。

官員們對暴力橫生的地方秩序已經感到不耐，而他們憤怒的語氣，充分表現在他們對百戶的責任中。然而，官員們並非完全放棄對苗疆的管理。反而隨著案件的增多以及平息地方騷亂的過程中，他們漸漸意識到過往官員們屢禁不止的地方暴力，實則就是湖南苗疆村寨間的彼此仇殺。

貳、官員教化對象的指認：相互仇殺的「紅苗」

一、仇殺行為的辨認

在高其倬敘述苗例的奏摺中，他勾勒了苗例產生所相應的一套苗疆「正義」履行的方式。¹³³苗例的認可，無疑便是希望透過律例來介入這套苗疆的「正義」系統，及維繫其運行的仇殺行為與骨價賠償機制。而對苗寨仇殺行為的辨識，則與官員們平定雍乾之際貴州、湖南一帶的動亂有關。

¹³³ 此奏摺內容可參第二章。

在平定由貴州開始，而逐漸蔓延到湖南、廣西一帶的苗亂時，官員發覺各地動亂的原因都不盡相同。乾隆五年（1741）湖廣總督班第，在鎮壓湖南城步、廣西一帶的騷亂時，就將之與三廳苗疆的動亂做比較：

臣查城步縣橫嶺等寨各苗，依恃地險人眾，素稱兇頑，且與粵苗勾結生釁，敢於捉綁官兵，大屬不法，非前算永頑苗自相仇殺可比。¹³⁴

隨著清廷官僚在湘黔苗疆一帶平定苗亂，他們開始指認各地苗亂的差異，而三廳苗疆在他們眼中，就是一個村寨間彼此不停仇殺的地域。他們也逐漸意識到過去官員們希望革除的地方暴力行為，或許就和仇殺有所關聯。至此，仇殺與暴力，成為官員眼中三廳「紅苗」與其他地方苗人主要的差異之一。而改變他們的仇殺行為，就成為解決地方暴力的核心。

對三廳苗人來說，即便官員長期地獎賞報官行為，但官員原本並不在解決糾紛的選項之中。糾紛的解決、正義的追抵，三廳苗人自有一套作法。在前面提過的苗人殺孀案中，百戶銜官員命再次徹查案發經過，而前去盤問老柳、老現時，他們的口供就反映了乾隆初期的官員，並不在糾紛正義的過程之中。百戶吳禮俊到了老柳家中再次問案，問道「老春們雍正十三年殺的吳氏，如何就算得老現殺死老春的憑證呢？」老柳供稱「苗家殺傷的人，都只挾仇報復，如沒有冤仇，從無殺傷的。今龍老們又沒有別的仇家，若不是老現挾仇報復，怎麼老春們俱被伏草殺死？」老現也承認不諱「老春們把老婆拿去殺死，先前叔子老柳同在那裡卜卦，那日小苗去領屍安埋，叔子老柳也在場，看見都可問得的，並不是小苗誣賴，況小苗認殺人，總是要抵命的，還誣賴他何用？」

這段口供中，老現對於殺人完全不避諱，而且還直言「總是要抵命的」；而對老柳來說，兇手是老現則完全毋庸置疑，因為「苗家殺傷的人，都只挾仇報復」。對當事人來說，報仇殺人、殺人抵命，完全是有效的觀念。然而，這也正是官員要改變的行為，為了報一仇，而多殺一人，這才是官員們真正在意的地方。「正義」追抵方式的落差，正是官員急欲改變的隔閡，透過苗例來管理復仇的核心—「骨價」一便是官員們的方式之一。這種落差，到了乾隆中期仍然存在，在乾隆二十八年一起由湖南巡撫喬光烈審理

¹³⁴ 《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彙編》上冊，《班第奏請用兵楚粵苗寨折》，頁 285-286。

的殺害姦夫案中，雖奠定了由律例管理苗例的原則，但正義追抵的落差，仍持續存在。

事件主人翁龍尚保¹³⁵，本來是居住在永綏的苗人，與龍老尾是同族，卻居於鄰寨的關係。老尾長久以來和尚保的妻子一直有姦情往來，只是尚保始終都被蒙在鼓裡。後來尚保帶著一家人搬到了鳳凰廳，仍和以前的村寨保持來往。乾隆二十四年（1759），尚保在山上放牛時，意外遠遠看見老尾牽著他太太的手，在山上走著，邊走邊唱歌，此時尚保才知道這兩者之間的姦情關係。然而，尚保考慮到老尾一族「人眾強橫」，才「隱忍未發」。

直到乾隆二十六年底，尚保妻子、兒子相繼過世後，「隻身孤苦」，開始怨恨老尾「姦淫其妻，致家口不利」，乃請託親族向老尾論理。但老尾卻藉口其妻子已經死無對證，而矢口否認，還出言辱罵尚保。尚保忍無可忍，開始了他的復仇計畫，打算搶奪老尾妻孥，來代替他死去的太太與孩子。原本尚保找人商議都被勸止，走投無路之下，只得備晚宴來懇求族內親人能幫他一把。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他邀請了龍老棟、龍六施、龍求、龍五官、吳老成、石老央、吳老斤等七人到家中款待他們吃豬喝酒。席間，尚保哭訴這幾年所遭遇到的事情，控訴老尾欺人太甚，希望這七人能想辦法幫他一起到老尾家中抓人畜當作賠償。他們都知道尚保指控的姦情屬實，因此都允諾幫忙，他們回去後各自找了家中族人作為「幫兵」，包含：龍老棟的兒子龍求當、姪子龍老那，龍六施的弟弟龍老加、兒子龍鄉約、妻弟石六月等等，最後總計二十一人。一行人浩浩蕩蕩，拿著標槍、棍棒、燃柴火，在七月二十六日五更時分，前往老尾家中論理索賠。

老尾在家中聽到尚保的叫囂聲，便知道他是為了挾憤報仇，急忙叫醒妻嫂、姪子起來防禦。然尚保此時已經手持長標槍闖進老尾家中，老尾一時閃躲不及，被刺中左腰而亡。其他人也在黑夜中彼此廝殺，吳老成刺中老尾姪子龍老朵的肚子，老朵也不幸身亡；龍求以木棍砸中老尾嫂子龍釀芮，釀芮也當場身亡；龍六施則是刺傷老尾姪子龍老官的左腿。尚保則趁著其他

¹³⁵ 本案案情整理自《乾隆朝宮中檔奏摺》，第十九輯，《奏為兇苗挾仇穴門殺人訊明請旨正法摺》，頁 181。

人自顧不暇時，捉走了老尾的妻子龍釀有、姪媳龍釀你兩口人，以及家中年幼子女龍老五、老六、老保、釀來、小女、釀開、老二、老三等八人，同時搶走三隻黃牛和一隻豬。一行人臨走時，還燒毀老尾的五間草屋。該夜至少導致三死、一傷，還綁走了十個人，及老尾為數不少的財產損失。

該夜至少導致三死、一傷，還綁走了十個人，及老尾為數不少的財產損失。後來老尾的姪子龍老潭向百戶譚啟武舉發，希望百戶介入協調。百戶一開始就人命及財物損失，就與兩造商議賠償骨價。同時，百戶也將此案稟呈永綏同知徐廷棟，由官府派員前來勘驗。老潭也向官員表示「因伊叔老尾姦淫啓釀，致被槍殺，請照苗例追賠」。然而，負責此案的湖南巡撫喬光烈，卻糾結在本案「糾眾殺人」，情節過於重大，斷不能放任骨價追賠了結。因此，才強勢用官府與律例的審理介入其中。

於此，造成苗人糾紛的是「家口不利」，因此需要深夜前往老尾家中，刺人奪財；然而，本起事件成為「案件」的主因，卻是糾眾殺人，喬光烈還困擾於糾眾只有二十一人，不達律例中得以加重處罰的五十人。足見，官員的教化努力，到了乾隆中期，頂多只是百戶、官員等官僚體系的權威能發揮較為有效的作用，苗人的復仇正義，仍然持續著。

二、復仇正義下的追抵手段：作為賠償的「女人」

對犯罪行為的考究，無疑是揭示一個社會道德規範、社會秩序的切入點（Tourelle，2013）。而在前一章勾勒的婚姻社會秩序中，佔有重要地位的「女人」，在復仇正義之中，同樣扮演著核心的角色。在本章搜羅的數起案例中，女人幾乎都是紛爭之所起，或是紛爭之所止的原因。無論是乾隆初期的殺孀案，還是乾隆中期的殺害姦夫一案。即便是到了乾隆末期的一起苗人爭地案中¹³⁶，女性苗人仍幾乎都是受害者。

本起案件是發生在乾州廳的苗人張學能與張應璞之間的糾紛。張應璞憑著祖契¹³⁷上有「來布兜山場」的字樣，希望寨長田福生居中協調，讓張學能把該地還給他。但田福生查明後，認為張學能是「照契管業」，因此判定張應璞須將白契撕毀。之後，張應琳和張應璞的妻子張田氏一起上山摘桐，

¹³⁶ 本案案情整理自《皇朝文獻通考》（四庫全書本），卷 202。

¹³⁷ 本案顯示了到了乾隆末期，在部分苗人中運用契約已經是常見的事情。關於契約、地權等問題，值得日後結合貿易史、經濟史等議題，持續深究。



張田氏也背著她和應璞的女兒張射女隨行。張學能在山上遇到他們後，指控他們是上山偷桐，威脅將他們送官府處理。張應琳臨時起意，和張田氏協議將張射女打死後，誣賴給張學能。他們隨後便將自己的女兒、姪女張射女給打死了，屍體被向宗一見到後，便向他宣稱被張學能打死的。

張學能擔心會被咎責，因此起意將堂嫂張章氏打死，同時可以抵命，也能向官府說是張應琳一家打死的。因此，便將張章氏約到來布兜山上，將其打死，之後下山向哥哥張學道說是被張應琳打死的。結果，兩造都同時向官府舉報自己的親人被對方毆打致死。他們對於自己捏造案情心知肚明，因此怕官府查明實情，只好向寨長田福生說「張章氏係屬病死，射女係自行跌死，帶同稟請免驗，殮埋」。但官府已接獲報案，因此也派員到乾州查案，但發現張學能、張應琳等人均已逃走，半年後才又抓獲他們到案說明。

這起案件的發展，乍看之下有些荒謬。兩名被殺的女性，都不是事件衝突起源的直接當事人，都只是當事人的親族。而她們被殺，尚且不是被對方所殺害，而是被自己的親人所謀害，且還是為了嫁禍給對方，以謀取土地利益。然而，如果將這起案件，和前面提過的數起案件做一比較，會發現女性受害的現象，相當明顯。

這幾起案件中，雖然橫跨了乾隆初期到後期，但受害者多數都是女性苗人，且都和兇手有一定的親族關係。且她們被殺害，或被擄走，不是被認為是拿來賠償損失、彌補過錯的方式（如龍尚保一案、殺孀案），就是拿來作為誣陷對方的手段（如苗人爭地案）。女人的交換，不僅如上一章所說的在婚姻社會秩序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復仇賠償手段中，亦然。

在上一章勾勒的以女人交換為核心的婚姻體系中，女人的價值是確保此一體系穩固的重要概念，而女人也是此體系中賠償手段的核心。女人不一定是糾紛的起源，但幾乎都是解決糾紛的主要手段。這些案件中，女人無論是被殺害或被綁走，往往都是為了彌補已經發生的損失。在龍尚保殺害姦夫案中，他就是篤定了要抓走老尾的妻子、兒女，作為自己「家口不利」的賠償。在殺孀案中，龍老現殺害孀婦吳氏，則是為了彌補自己太太吳氏被族中之人卜卦殺害。

「女人」作為賠償手段的核心，就沒有出現在涉及民人的爭議中。在前面討論過與民人有關的爭議中，最後是以殺害民人作結。顯見，以女人做

為糾紛賠償核心的做法，在苗人糾紛間並不罕見。這也是為何上一章介紹的奏摺中，女人的買賣、交換、暴力如此頻發。這種復仇手段及其建立的社會關係，便是官員急欲改變的對象。苗例便是教化計畫手段的一環。



第二節 從「復仇」到「審判」

目前探討苗例司法個案的研究中，無論是從地方頭人的「排解」入手（黃國信，2011），或是嘗試從白帝天王信仰理解苗疆司法文化（謝曉輝，2012），都忽略了必須將其放在苗疆糾紛從「復仇」到「審判」的教化歷程來看待。這些手段，不能將其直接視為苗疆司法文化的實踐。尤其，如果細究當時文人的紀錄，更可發現骨價、排解、天王廟吃血等，其實是不同的階段所使用的法律手段，而後兩者，更可看到官員嘗試轉化復仇手段的努力。因此，本節將從教化歷程的角度，重新看待這幾個法律手段彼此間的關係，尤其是被視為苗疆既有法律文化的「排解」、「開廟吃血」等文獻。其次，本節將接著利用實際案例，釐清法律手段的教化與身份教化計畫之間的關係。官員們讓骨價作為復仇機制，到作為審理機制，再到最後用律例審判的過程，與苗例對人群身份的區分、界定與吸納有著密切關係。

以下，將先從段汝霖以及阿琳留下的材料出發，討論他們紀錄相當多樣的苗疆糾紛處理手段中，呈現出的糾紛調解過程。以及從教化歷程的角度，重新看待這些記述。

壹、文人紀錄下的苗疆糾紛處理過程

一、苗疆的正義追抵

上一章已經釐清了「骨價」的錢財賠償人命的模式。然而，還有許多不涉及人命殺傷的糾紛需要調解、處理，這些紛爭就有他種處理方式來因應。在「楚南苗志」以及「紅苗歸流圖說」的紀錄中，過去官員們急欲革除的路邊取人勒贖以及卜卦咒人，就是主要復仇正義的追抵方式。在這些手段中，「報官」都不是苗人的選項之一。

透過綁人勒贖的方式，來取得賠償的情況有很多，最常見的大概便是康熙、雍正時期屢禁不止的「坐草裝塘」：

苗人有仇欲報，及遠年錢債未清，必捉人抵事。而行商貿易，亦須結伴，遇夜投宿汛旁旅店，加意提防，以保無虞。苗人捉人之法，有所謂「坐草裝塘」者。……數武潛入伏匿，即聲息無聞。行道之人弗覺也。先於來路之旁，左右埋伏數人，名曰「頭塘」。又於適中，再伏數人，名曰「二塘」……伏者聞哨，挺刃而起，掠其所有，反截其手，驅以入寨，拘以碓馬枷，謂之拿獲戶口。勒令取贖，牙郎往返，饜以財物，始得釋歸。其經官追取，則名曰「追陷口」是也。邇來，苗人截貨拿陷客商之事，無聞。唯同類相殘，因嫌挾忿縛以勒贖，則未能盡除也。¹³⁸

除了綁人取贖之外，「刺人洩憤」也是解決苗人仇恨的方式之一：

苗人同類相殘，最重仇恨，視殺人猶草芥也。倘與人有仇，未能即報，或勢不相敵，而恨莫可消，則必欲殺其人而後已。有行刺一法，深夜持桿槍以伺仇家室旁，窺隙戮殺之，乃遁。¹³⁹

這種深夜持桿槍殺人的復仇方式，只發生在苗人之間，涉及民人的案件，就不會有深夜刺人洩憤的情事：

此亦苗復苗仇者。若夫民寨與苗，則無積怨深仇，而且防範嚴密，苗亦不敢萌此念。故鮮罹害焉。¹⁴⁰

除了路邊綁人勒贖、深夜埋伏刺人的復仇手段外，苗人各種卜卦的行為，更是苗人規避官員注意、查察的暗中復仇手法，被稱為「放草鬼」：

苗人有草鬼之術，能施放殺人。……草鬼乃法術，則熟於心，而應於口與手者。訪之苗中，凡習此術，多係苗婦，而苗人亦間有之。其未經傳授之先，必令吃血，終身不露教者姓名，然後教之練習。……但云施放之時，不能擇人。非必有仇怨者始中之，亦其人運蹇時衰，自及之耳。¹⁴¹

¹³⁸ 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178-179。

¹³⁹ 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180。

¹⁴⁰ 同上引。

¹⁴¹ 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183。

秘傳於苗疆的放草鬼，並不能選擇施放的對象，但也只有與之有仇怨的人才會受詛咒，導致重病而亡。但受咒之家，也有其他方式反制這種法術的作用：

迨中毒之後，苗人以雞子、木梳等卦占之，或訪係某苗某婦所害，即捉拿枷禁，勒其解救。亦有能解者。如不可解，則殺放草鬼之人，病者乃得癒。其被殺之親屬，不敢置一詞。倘殺後病仍不癒，則云非其入所致，則需倒償骨價矣。……此術苗疆在在皆有。雖地方官切禁諭之，其如私相授受，蹤跡甚秘，百戶、苗頭難於覺察，驟難整除爾。¹⁴²

這個復仇之術，已經有一套處理兩造親族間關係的方式。如果真的指認出了放草鬼的苗婦，不是要求她解除法術效果，就是將之殺害，以讓病人康復。如果殺對了人，那麼被害親屬也不敢要求賠償，但若如果殺錯了，對方也是得賠償骨價。這套可能導致玉石俱焚的復仇之術，秘傳於苗疆不墜，不僅官員無法查獲，連地方頭人的百戶寨長，都無法查禁。

文人與官員紀錄中的苗疆復仇手段，相當多樣，從直接的人身擄獲，到深夜的人命砍傷，再到多由苗婦執行的放草鬼之術，都是苗疆中人彌補己身損失的重要方式。在前面提過的案例中，都可看到苗人使用這些手段進行復仇的紀錄。乾隆二年殺孀案中的龍老現，雖然已經殺害了孀孀吳氏以為報復，但他殺妻之恨仍舊難平。因次，在藉口回老家的路上，就趁機裝塘埋伏先前與他太太發生爭執的老春、老桂，而將他們放槍戳死。同樣在殺孀案中，在老現太太吳氏與老春、老桂的爭執中，老春他們便是卜了雞卦，發現確實是吳氏的咒罵，導致家中族弟重病。因此才殺了吳氏，希望族弟康復。而乾隆中期的龍尚保一案中，尚保則是為了自己的「家口不利」，找了親族幫忙，深夜埋伏姦夫家旁，「刺人洩憤」，並抓走了他的太太、子女。

這些手法都是苗疆中人處理人際紛爭的手段，而事實上兩造也都接受這些手段的效力，基本上在處理完結後，雙方關係也達致平復。因此，在這些案子中，苗人甚少選擇報官處理。多半選擇不報官的苗人，在官員查察、案情揭發後，往往利用地形優勢，遁入深山逃避追捕，成為當時案例、文獻中常出現的敘述。「排解」，可以說是官員因應拒捕所採取的方式。

¹⁴² 同上引。



二、官員介入：從拒捕到排解

苗人的頑強拒捕，一直是困擾官員的問題，因此苗人「遁入深山」一直是案件中常見的描述。如果沒有地方基層頭人的協助，官員根本無力拿獲，因此數個月到一年的抓緝犯人時間，時有所聞。苗人有時就藉著地利之便，固守本寨，「恃險拒捕」：

苗人有罪則必恃險負隅，或即以本寨為巢穴，將妻女寄藏岩谷，率領兄弟子姪，各持桿子，火槍，顯肆抗拒，難以近前。百計誘之不聽，拘之不能。……唯有文武會商，遴委委員，酌帶兵役，執持器械，憑陵高阜，有欲操戈之事，遠放排槍，及張弓欲射之狀。一面令百戶、苗頭曉以禍福，毋致因一人累一寨，玉石俱焚也。¹⁴³

有時，苗人也會憑藉著對高山峻嶺的地形理解，逃入山中，演變成苗人與官員僵持不下的武力拼鬥：

苗人犯法，有不敢於本寨顯肆拒捕者，則必潛伏深山，佩環刀，持鳥槍，見有人捕捉，則放槍、躑石，驟難近身。……然必兵役多人，嚴裝露刃，護解以行，神速莫測。並令百戶苗頭，曉以國法森嚴，無敢少犯。¹⁴⁴

官員追捕苗人，不僅耗費時日，還需要出動兵役隨行、武力鎮壓才能抓獲那些犯法的苗人。主因或許就在於，對苗人來說，他們的犯「法」行為，早已用復仇的行為：綁人、深夜埋伏刺人、放鬼草等處理完畢。只是，對官員們來說，那些報復行為，才是真正犯法，觸犯官僚們「正義」的行為。如此追捕苗人，對於甫在湖南苗疆設治的清廷地方治理負擔而言，無疑雪上加霜。轉化苗人復仇行為的努力，除了苗例之外，接下來關於「排解」與「吃血」的段落，無疑更加重要。

苗人不肯輕易到官聽審，官員到兩造之地，就近審理，便成為權宜之法，也就是文獻中的「排解」。排解，是官員與牙郎共同合作、調停的過程：

¹⁴³ 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180。

¹⁴⁴ 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181。

苗人案件，不肯輕易出官聽審，必須文武官弁其赴兩造適中之地，就近喚集，質詢排解。夫所謂排解者，蓋取排難解紛之義也。其時，兩造鮮不倔強，官為之理喻而勸導之，牙郎又復從中解說之，爭論逾時，然後漸就消逝。否則今日不結，繼以明日。……然當排解之時，兩造既畏官長擒拿，又畏仇家捉獲，各帶親屬子侄多人，持槍露刃以相防護。偶有不諧，即起爭端，兵戈相向，驟難進退。且人多勢眾，器械環列，貌復猙獰，若非嫻熟苗情之人，老成持重，鎮靜有方，亦未易言此也。¹⁴⁵

在排解過程中，官員只是到場輔助的角色，基本上仍是由牙郎，或其他老成持重之人進行勸說，才能平緩兩造一觸即發的怒氣以及武力拼鬥。於此，官員未能發揮太重要的功能，至多只是把兩造雙方就近傳喚而已。然而，真正的糾紛調解並未就此完結，還必須進行「開廟吃血」，也是在此環節，官員才扮演較重要的角色：

苗人事件排解，及命案倒償骨價之後，必憑神發誓，然後可免翻悔。其詰告不明之事，亦必誓於神焉。謂之開廟吃血。廟中為白帝天王神。……當開廟時，百戶率領兵役、牙郎等人，帶齊兩造，齊赴廟中，用貓一隻、雞一隻，割血滴竹筒中，向神跪祝。如系排解清結之事，則兩造同聲祝曰：此事和解，永不翻覆。如有反此血者，九死九絕。祝畢，兩造同飲筒中之血。¹⁴⁶

這個場景，被許多研究者視為苗疆糾紛處理的經典畫面，也被認為是天王信仰在當地具有相當重要性的明證。直到凌純聲、芮逸夫（2003[1947]）於民國時期的調查報告，仍提到湘西苗人將天王廟比擬為苗疆的「大理寺」。然而，苗人究竟如何看待吃血儀式？段汝霖接下來的敘述就足堪玩味：

邇來有種奸猾之苗，雖明知理虧，亦爭先吃血，以圖抵塞一時，甚至兩造具欲吃血者。又有彼此各開親族姓名，任點數人代為吃血者，名

¹⁴⁵ 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177。

¹⁴⁶ 段汝霖《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177。

曰「點血」，又曰「包血」。聞歸去後，另倩苗巫解血，則災禍不及。¹⁴⁷

意外的是，苗人居然不僅會搪塞吃血儀式，甚而即便吃血了，仍有央請苗巫來解除吃血效力的方式。就此來說，吃血儀式，到底發揮多大效力，而天王廟究竟扮演何種角色，仍是值得繼續深入探討的問題。¹⁴⁸

段汝霖這裡陳述的兩種方式：排解、吃血，都各自被當代研究者視為理解苗例實踐的切入點。然而，從這裡的敘述來看，這其實並不是各自獨立的兩種手段，而是骨價結算、排解完畢後，再由百戶、兵役帶領前去開廟吃血，確保兩造不會反悔。因此，在此一場景中，骨價、排解、吃血是三個不同的環節。就此來說，排解或是吃血，都不會是理解苗例的切入點，因為苗例核心的受骨價，與他們兩者本就是不同的手段與情節。

更為重要的是，段汝霖關於排解與開廟吃血的文字，以及阿琳所描繪的圖說場景，被目前研究者當成是苗疆既有的糾紛處理手段，也被當成是苗例實踐的場景。然而，從前面的討論來看，無論是官員行政上的到場「排解」，到天王廟中開廟吃血，或者是法律上的苗例，與其說是承認「既有」手段，更毋寧說是官員轉化苗疆復仇手段所做的教化努力。阿琳在乾隆初期繪製的一系列「紅苗歸流圖說」當中的序言，就精準地點出這些手段的教化向度：

及其信巫尚鬼之心，而知未嘗不可設神道以治之。¹⁴⁹

如果說苗疆復仇手段是官員嘗試轉化的核心標的，那麼手段的轉化與官員最終想達成的身份教化之間，便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以下，將透過個案來呈現不同人群與法律追抵手段之間的關係，以及苗人身份在官員法律審理意見中的轉變，如何逐漸成為官員們認為可控制的民。於此同時，下一小節也將討論在官員逐漸有自信地轉化苗蠻的同時，三廳苗人又是如何巧妙在糾紛中運用「報官」的途徑。

¹⁴⁷ 同上引。

¹⁴⁸ 目前針對湘西苗疆的宗教信仰，以 Sutton(2000)的文章最具代表性，而後謝曉輝（2008）的討論也不出他所立下的典範，但他們幾乎都沒有論及到相關問題，因此這仍是目前待解答的疑惑。

¹⁴⁹ 阿琳，《紅苗歸流圖說序》，收於《楚南苗志》伍新福校點，頁233。



貳、法律手段的使用與身份區別

一、民人：主動報官與驗屍

在目前現存案例中，幾乎只要兩造當中涉及民人的糾紛，民人都會主動報官，並且主動配合驗屍。在前面提過的乾隆二年民苗爭地案中，百戶何以介入？就是侯家民人主動告知百戶，並且沒有將屍體就地掩埋，而是特地從隔壁麻陽請仵作前來相驗。另外一起涉及民人在內的乾隆三十年民人被苗人投水殺害命案¹⁵⁰，也是類似的民人投官情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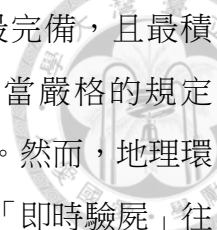
一名居住在永綏的民人鄢尊賢，在百戶劉子元陪同下，向永綏同知報案，稱他堂兄鄢尊周被苗人吳滿官、龍岩二等捉枷而後投水而死，懇請官員帶仵作前去鬼譚溪相驗屍體。鄢尊賢說他們原是江西人，後來在乾隆十六年到永綏做銀匠的工作，堂兄鄢尊周就在當地取了一名苗婦吳怕五為妻。乾隆二十六年時，鄢尊周向地方官控告另一名當地苗人石張記時常調戲他的太太，希望官府約束並向他索賠。但後來官府認為是鄢尊周誣告，加以當時仍有民苗通婚禁令，因此判定鄢尊周「在苗地滋事，遞回原籍」，而鄢、吳兩人離婚，吳怕五由哥哥吳老富領回。後來鄢尊周心有不甘，回去吳家寨子，希望將妻子要回來，並打算將其賣到貴州。才發現，吳氏的叔叔吳滿官，早已決定將其嫁賣給龍岩二。鄢尊周怒氣沖沖地去了龍岩二家，和他在家門外彼此叫囂、辱罵。吳滿官威脅投官舉報後，見勸架不成，便一群苗人把鄢尊周用木枷綁住，投到鬼譚溪中溺死。

這兩起民、苗的糾紛中，都是由民人主動要求百戶來協調，之後再由百戶自己向官員說明、報告，或是由百戶陪同，前去向官員舉報。對比民人的主動報官、配合驗屍與調查，苗人跟官員的關係就較為複雜，苗人對於是否報官的態度隨著時間的演進，有較多元的變化，但對於驗屍一事，幾乎都是抵死不從。

二、苗人復仇正義的持存

（一）、抗拒驗屍

¹⁵⁰ 本案案情整理自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刑科題本目錄》，檔號 02-0932-009，微縮號 173-1398。



清代法律中對「驗屍」的規定，可說是歷代法典中最完備，且最積極，對於基層官員在命案偵查中的驗屍責任，也課以相當嚴格的規定（Will,2015）。目的就是希望每起命案都能得到詳實的調查。然而，地理環境、人民隱瞞不報、行政能力有限、人力不足等諸多限制，「即時驗屍」往往只能成為理想。為了管理報案時間遲延、命案位置過於偏遠、氣候條件過於惡劣等等帶來的挑戰，清廷的驗屍規定也做出許多調整（Xie,2016）。然而，對清廷驗屍理想造成挑戰的面相，除了上述的客觀環境限制外，地方人群的反抗大概是清廷官僚始料未及的部分。

苗人抗拒驗屍，在高其倬的奏摺與段汝霖的記載中，都被屢次提及。為何苗人抗拒驗屍？高其倬說的是「轉以經官相驗為不利」，段汝霖則說是「恐動鬼致禍」。到底有何不利？驗屍驚擾到了什麼，而會導致禍端？在實際案例中，苗人給出的答案是「合寨都要受害」。

在乾隆二年的殺孀案中，巡檢胡明瓚在得知這起命案後，馬上捕獲兇手龍老現，並要求驗屍。但是，被害者吳氏的屍親龍老柳卻「礙於俗習，堅不願檢」。而後鳳凰通判到該苗寨中再次辦案時，再次把老柳找來問話，並再次要求驗屍，老柳稱「已把身屍於二十八日安埋，就算吉利，若挖動相驗了，合寨都要受害，如今已經掩埋，實是挖動不得」，通判再行多次詢問到底把屍體埋在何處，老柳則是堅決不肯透露，通判也只能作罷。

然而，隨著官僚統治的深入，官員也不會一直放任苗人抗拒驗屍。在乾隆五十年的爭地案中，同樣出現苗人想拒絕驗屍的情節。張學能、張應璞在同時殺死自己親族，企圖報官嫁禍後，對於自己捏造案情心知肚明，因此怕官府查明實情，只好向寨長田福生說「張章氏係屬病死，射女係自行跌死，帶同稟請免驗，殮埋」。但官府已接獲報案，因此也派員到乾州查案，但發現張學能、張應琳等人都已逃走，半年後才又抓獲他們到案說明。到案後，官府也成功強迫他們驗屍。乾隆末期的苗人，也無法抵擋官員的介入，即便是連「合寨都要受害」都不例外¹⁵¹。除了始終抗拒的「驗屍」之外，其

¹⁵¹ 關於官員在湖南苗疆的驗屍活動，仍是一個值得深入的問題。從後續的案件中，可以發現苗人雖然不再抗拒驗屍，但對於女性屍體的驗屍能夠檢驗到哪些部位，仍然相當謹慎。而到了光緒年間的苗疆案件，苗人對於驗屍的已經不甚在乎。這之間的態度轉折，將是日後值得深究的主題。



他的法律手段，就出現了微妙的變化。以下，將通過一則乾隆三十年的偷羊案為核心，分析其經歷三次審判的曲折過程。

（二）、苗人法律手段的運用：以偷羊案為核心¹⁵²

1.案發經過

(1).案件爆發：失竊的羊隻

乾隆三十年（1765）的十二月二十一日，永綏廳壤勒寨的苗人，龍長受有二隻羊突然不翼而飛。兩天後，他在同樣隸屬永綏廳的美烙寨的一個山洞口看到了他走失的兩隻羊。不料，桃花坪寨的苗人，龍五月¹⁵³此時走去山洞取羊，因此龍長受懷疑就是龍五月偷走他的羊隻。龍長受憤恨不平，向永綏協外委唐樹連舉報他家羊隻遭竊的案件。結果，該名外委身為地方武官，在沒有知會文官的情況下，就擅自帶兵進入桃花坪寨抓人。在苗人看見大兵壓境而作鳥獸竄逃，一陣兵荒馬亂下，唐外委的確是抓到人了，只是不是抓到龍五月，而是誤抓楊記保。桃花坪寨的苗人看到楊記保被誤抓，更是大為光火，而聚攏到永綏協兵營外大聲嚷叫，要求放人。一起偷羊案，意外引起苗、兵之間的衝突，只好由永綏同知、辰州通判陳世會介入調查事情的原委，才意外發現這起偷羊案原來起因於一樁纏訟多年的紛爭。

為了釐清整起案件，陳世會傳訊了當地漢人百戶熊秀舉來問話。熊秀舉說去年羊隻失竊的時候，根本沒人來向他報案，後來只聽說唐外委抓錯了人，抓成了龍章六的表哥楊記保，章六的同夥在兵營外叫囂後就做鳥獸散，逃匿深山中。還姑且讓他去山中勸說大家下來，照苗例排解即可。至於其他的案情，就只能問他帶來的當地苗目石把落。

石把落的語氣比起熊秀舉，明顯慌亂、害怕許多。他供稱，龍長受丟了羊也沒跟他舉報，而是聽了哈大老爺¹⁵⁴之前的建議，有任何事情都記得報官。龍長受才直接投官，而唐外委才直接帶兵抓人。至於後來苗人聚眾在兵營吵著放人，他忙著喚大家回村裡去，具體是誰在喧鬧，他自己是都不記得

¹⁵² 本案案情整理自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館藏，複印自東京大學《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卷十一「擅入苗地妄拿苗人案」，頁 11-43。

¹⁵³ 後續調查中才發現主事者是五月的堂哥，龍章六。

¹⁵⁴ 指的是當地武官哈廷棟。

了。到底這件事是不是龍章六偷的羊，由於龍長受也沒跟他說，他也不知道事情的真偽。陳世會隨即囑咐熊、石二人回去查清事情原委後，再次來報。

他們這次來報稱，龍章六之所以會逕自牽走四隻羊，主因是龍長受所欠骨價尚未償還完畢，並沒有其他旁枝的雜事。而唐外委之所以會帶兵進入苗地，則是因為他接受了龍長受、龍喬七雞狗酒飯的款待，才受託去桃花坪抓人。唐外委到了桃花坪時，見寨中只有八戶苗人，男人一見官兵，隨即奔逃入山躲匿，最後才抓到了年紀大而行走緩慢的楊記保。唐外委抓獲楊記保後，就將他拿至苗目石把落家中審問。桃花坪婦人從未看過這麼多官兵，又見寨中男人紛紛走散，結果一時害怕下就在石把落家外聚集喧叫。龍章六們聽聞到婦人的喧鬧聲，就也跑到石家外叫喊「放回楊記保」。他們看兵官出來後，又馬上奔逃入山。熊、石二人跟陳世會說，這群苗人只是一時驚懼才躲匿山中，只要寬限幾日，讓他們好行勸說即可下山，還請官員以苗例「歸恩了結」即可。

陳世會在斟酌高其倬與喬光烈的政策後，表示「今查龍章六等，因龍長受等承認骨價尾欠未清，竊羊抵償尚有原因，屬尋常案件。且查現在苗民具條尊諭貼服安靜寧謐，自應仍照舊例酌量完結」。然陳也表示這只是暫時性處理，仍須等後續調查，看案情是否有新變化。原本陳只是要調查唐樹連帶兵入苗疆，是否涉及受賄，結果意外發現偷羊案的另一面貌，開啟了下一階段的審訊。

(2).意外的發現

陳世會再次傳喚百戶熊秀舉、苗目石把落來問案，本是想釐清唐樹連是否涉及受賄而領兵進入苗疆的案情，結果再次詢問後，發現偷羊案仍未了結，且涉及到一樁已經拖延三年有餘，而尚未審斷的命案。

石把落上次回去再次釐清案情後，發現龍章六逕自牽走的羊隻不僅包含了龍長受的四隻羊，還包含了長受叔祖龍喬七的四隻羊，共計八隻羊。而這整件偷羊案，是肇因於三年前，也就是乾隆二十八年的一起命案。乾隆二十八年，龍章六的同寨親戚石老文因為強行砍伐龍長受的竹子林，雙方一陣肢體衝突後，石老文不幸被毆打致死，而聲援老文的堂兄，龍喬南也身受重傷，同樣不幸於數日後傷重過世。當地牙郎石老添介入排解，由「長受們倒補老文骨價，償還南喬衣棺銀兩了事」，然而最後仍無法結清，「尾欠老文

骨價七兩六錢，南喬衣棺銀五兩五錢」。每年要求結清賠款，都未竟其功，章六只好夥同堂弟龍五月前去偷取龍長受羊隻來抵償。

龍長受知道後，自知理虧，只能央求岳父石晚兒佯裝是羊隻的真正主人，去找龍章六、龍五月取回羊隻。石晚兒去寨上那天，正好章六家中男女大人都不在，晚兒只看到了羊腿七隻，認為是失竊的羊被宰而食了。一氣之下，石晚兒便把龍五月的小女兒，怕五，給抓走。隔天，五月知道女兒被抓走後，馬上請人向晚兒說理，表示是自己牽錯羊隻了，願意賠給他一隻豬，這才把女兒換回來。後來，章六查知那羊的確是長受所有，又想到自己賠了一隻豬，憤恨難平，才又去牽了龍長受、龍喬七的羊隻。長受知道是自己欠了骨價，不敢說明真相，只能連同喬七的兒子龍記成，前往報官，謊稱是自家羊隻被龍章六們所偷了。

唐外委誤抓楊記保到石把落家中審問後，他的妻子石氏就叫了附近的婦女、兒童到苗目家外叫嚷要求放人，其他苗人聽到喧鬧聲後，才聚過來。放人後，又要求牙郎百戶再次調解，「石晚兒冒認羊主，妄得豬一隻，已經宰吃，陪銀一兩二錢。又晚兒不應背五月幼女，出賠禮銀一兩一錢，俱以悅服」。然而，整起事件最開始的偷竹起爭執，而鬥毆致死的骨價仍未賠清。陳世會乃再次傳訊石老添、石銀喬、石七月、吳老為等四名牙郎來問案。第三波的審訊，才讓整起案件，以及被認為失職的唐外委得到完整處理。

(3).最終審理

這四名牙郎即是分別處理過這起偷羊案衍生爭端：包含最開始的鬥毆，以及後來的石晚兒冒認羊主、偷背幼女的牙郎。這四名牙郎供稱的案情，與前述調查所得並無差異，最後也是要求兩造按苗例了結，並吃血結盟約。最後，陳世會也傳訊了龍長受來問供。龍長受的口供與前述同樣沒有太大出入，顯示這個故事版本已經是各方達成的共識。長受最後向陳世會認錯表示：

小苗們與章六們原是一族，素日和好，只因拖欠骨價，口角爭鬥起事。如今小苗們懊悔不已，已憑牙郎百戶排解，處小苗們舊欠石老文骨價銀七兩六錢，已經認償。龍喬南衣棺銀五兩五錢，也都清還。章六們牽去小苗們的羊共八隻，小苗們尋回二隻，除羊腿不算外，還欠羊六隻作銀三兩三錢，也給小苗們收領。再石晚兒背去龍五月幼女，

罰賠禮銀一兩一錢，又誑去豬一隻已經宰吃，賠銀一兩二錢都給章六們收領。¹⁵⁵

對於苗人彼此間骨價未清，陳世會就讓他們「吃血盟誓，永相和好」，至於任意帶兵進入苗疆的唐樹連，則是建議將其革職。整起事件看似至此告一段落，到了湖南巡撫處時，除了同意唐樹連去職，施杖八十之外，對於這些苗民，則進一步認為：

龍章六、龍五月等，因龍長受等拖欠骨價不行，控理擅牽羊隻，龍長受、龍喬七、龍記成，隱瞞骨價輒赴廳具控，捏情往訊弁指報被竊，石晚兒冒認失主混背幼女，均屬滋事。應如該道廳所議，龍章六、龍五月、龍長受、龍喬七、龍記成、石晚兒，均各照不應，重杖八十，時逢熱審，照例減折發落示儆。其兩造所爭骨價羊只及石晚兒冒詐豬只，亦應如所議，照依苗例分別賠償完結。¹⁵⁶

2. 官苗博弈下的法律手段

這起案件被收錄在「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卷中，題為「擅入苗地妄拿苗人案」。本案雖然案情曲折、牽涉面向眾多，但官員們最為在意的仍是文武官管理事項分離被破壞，且武官還擅自進擾苗地。顯然，對官員們來說，本案發生地點的永綏廳，仍是他們眼中禁止擅自進入的「苗地」。雖然官員們在意的並不是苗人彼此間的糾紛起因，但他們對本案相當詳細的描述卻也同時記錄了許多案件轉折與糾紛處理手段的運用。以下就將先討論案件過程中顯示的苗人復仇手段的運用，接著探究官員介入後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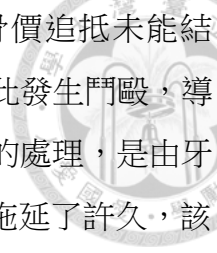
(1). 苗人復仇手段的持續

本案雖然順利進入官員的審理當中，但並不是龍長受本身信服了官員的權威，而是不滿於之前的調解結果，或可說是長受無法在復仇手段中尋得抵償，才轉往選擇官員的介入¹⁵⁷。然，這也同時意味著，原本的正義追抵方式，仍在三廳苗疆具有相當的正當性。

¹⁵⁵ 同註 145 引。

¹⁵⁶ 同上引。

¹⁵⁷ 關於苗人報官的手段，將在稍後做進一步討論。



這一起案件，最原初的起源就是肇因於一起命案的骨價追抵未能結清。乾隆二十八年時，龍長受因為石老文偷砍他的竹林，因此發生鬥毆，導致石老文過世，連帶老文堂兄龍喬南也身負重傷。本起命案的處理，是由牙郎排解作終，最後以長受賠償骨價、衣棺銀¹⁵⁸了結。只是，拖延了許久，該償還的骨價，始終沒有了結，那此時龍章六是如何處理未償還的骨價？章六就夥同堂弟龍五月，前去牽取羊隻抵償。而對章六來說，這自然不是偷羊，因為對他而言，這本就是索取應得賠償的方式。

這是整起案件中，第一次章六逕自牽走長受的羊隻。長受得知羊隻被牽走後，知道是自己虧欠骨價在前，因此不敢自己出面聲討，而是央請自己的岳父：石晚兒出面。我們無法得知晚兒到底知不知道前因後果，但他確實地完成了長受的請託。雖然那些羊隻都被吃掉了，但他還是綁回了五月的幼女作為賠償。五月知道女兒被綁走後，仍是請託牙郎處理。然而，這次的牙郎調解，所商定的結果是針對這次偷羊當中的「晚兒妄得豬隻」以及「不應背五月幼女」，根本沒有處理到最一開始命案的未清骨價。也因此，當章六得知晚兒根本是佯裝羊主後，才又第二次牽走長受家中的羊隻。而長受知道再也無法請求族人幫忙，才轉而投告唐樹連。

事情至此，可以發現到了乾隆中期，當清廷對於三廳苗疆的管理已經略顯自信的時候，復仇手段仍是三廳苗人第一時間尋求救濟的方式，而這一系列的牙郎排解、竊取羊隻，都是圍繞在未清之骨價。其中，親族網絡，仍是糾紛源起、處理的主要語法。

在本案中，從一開始的糾紛兩造，到之後第一次羊隻偷竊的解決過程中，所爭議的對象、動員的網絡，幾乎都以親人為核心，尤其是以女人為主的網絡。這在第一次偷羊的過程中，表現得更為明顯。長受不敢自己出面要求賠償，而他轉為求助的就是他的岳父：石晚兒；而當他到了章六家中，發現羊隻被吃之後，則是以綁走五月幼女為勒贖手段。顯然，女人仍是三廳苗疆社會賠償的重要機制。女人的作用似乎還不只是賠償標的。在武官抓錯人的場景中，苗寨女人何以也聚攏在外咆哮？根據百戶、苗目的供詞，女人們

¹⁵⁸ 衣棺銀也是苗人賠償方式之一。根據段汝霖的記載，是給喪家收屍的費用。

先行在外的叫囂，給了男人們壯膽，才讓他們敢於群聚嚷嚷。女人們在三廳苗疆的重要性，在這場景中，更顯一斑。

這一起圍繞在「未結清的骨價」的苗人糾紛，在長受不願意蒙受羊隻損失的情況下，報了官。然而，當「糾紛」成為「案件」後，事情的走向就不在長受的控制範圍內，三廳的正義追抵，也就被官員打斷了。

(2).官員介入：誰的正義被補償？

長受投官，求的是能夠討回他的羊隻，然後事情的走向卻是出乎他意料之外，足見「投官」一事，並非是三廳苗人熟悉的管道，他當然也不會料想到這一投官竟還牽涉到官僚系統內部文武官的關係。長受首先尋求的官員是武官，唐樹連。在一餐酒足飯飽的晚宴之後，唐樹連旋即帶著兵役前去抓人。唐樹連意外地抓錯了人，才導致了文官陳世會的介入，苗人長受也才無法得償所願。

長受雖然最終已向陳世會認錯，表示願意賠償未清之骨價，希望逕自以苗例歸恩了結即可。然而，官員最終處罰的行為，則更為廣泛。官員認為，理應賠清的骨價當然理所結清，「照苗例賠償完結」之外，其餘的滋事行為仍應受罰。官員眼中「均屬滋事」的行為包含了：拖欠骨價、擅牽羊隻、隱瞞骨價未結、冒認羊主等等，因此這些苗人都還必須受杖八十。至於擅入苗地且接受苗人款待的唐樹連，則是因此去職。

在已經確立由律例管理苗例的乾隆三十年，官員已不是律例、苗例二擇一的處理。而是苗人內部賠償理應結清外，如果有觸犯官員治理事項的行為，仍無法逃過律例的審斷。從本案在司法檔案中的位置、官員的審理過程、最終審斷意見中，仍可發現官員們對於困擾苗人關係的「骨價」其實並不在意，他們在意的是：苗人的滋事、武官的失職。造成苗人糾紛的原因，並不是官員案件的核心關懷。

到了乾隆中期，雙方的「正義」觀念與追抵方式，仍存在相當的隔閡。苗人雖然開始懂得報官，只是他們想要援引官員的力量介入苗疆糾紛，已完成他們自身想要的利益，殊不知他們並無法掌握官員介入後的力量。官員與律例的漸次深入，並處罰許多苗疆的糾紛補償手段，也反映在官員審理

時越來越將化外的苗蠻，視為內地民人一體適用。復仇手段的處罰、苗例追抵的限縮，就與身份轉變的軌跡有了同步的發展。



參、官員審理的變遷

一、官員的自信審理：身份轉化的軌跡

清廷官僚的湖南苗疆治理，從一開始設治初期的信心滿滿，官員奏摺中洋溢著教化苗蠻的憧憬，也展現對律例彈壓的十足信心。到了雍乾之際，官員們卻已轉趨悲觀，對湖南苗疆層出不窮的地方暴力大感困惑與不解。乾隆初年平定苗疆騷亂後，官員們的案件審理，充滿著不耐、憤怒與失望的語氣。時任湖南巡撫的高其倬就時常責備漢人百戶，何以不履行職責，何以放任苗人的仇殺屢禁不絕？

本章的七起案件中，發生於乾隆二年的兩起命案，皆由高其倬處理。值得注意的是，當時的他尚未提出苗例的做法。因此，這兩起命案都是以建議處死苗人作結。只是，高其倬顯然漸漸無法忍受這無法斷絕的頻繁仇殺。骨價從復仇機制，過渡到官員審理依據，是這段期間最主要的特色。雖然高其倬離任後，都沒有留下純以苗例作結的司法個案，但就如同第二章的討論，繼任官員間的辯論，也反映出這階段的官員教化方式的軌跡。

接著高其倬走馬上任的馮光裕，早已注意到放任苗人產生的人群衝突隱憂。只是，後續的歷任官員，對於到底官僚體系準備好了與否，感到不安。他們對於苗地、苗人，基本上仍處於平靜為宜，或說怯於深入管理的狀態。即便是到了乾隆中期，官員們對於武官擅入苗地捉捕犯嫌，仍是深感不妥。然而，長期不進擾苗寨的官僚體系，卻在乾隆指派陳宏謀到了湖南任職後，產生了改變。苗人，不再是外於帝國之外的蠻人，逐漸變成王朝子民，而此當然指的是審理上的轉變，或說是官員理想中的轉變。

第二章曾經討論過陳宏謀的治理方針，他基本上要求官員們更積極地管理苗疆，也開始過渡到由律例審理為主，強調官員正義的階段。要求官員定期巡查苗疆各地，查出那些隱匿不報的紛爭，並且立案呈稟。針對層出不窮的地方暴力：互相仇殺、殺官拒捕等，更不能再放任不管，應該嚴加查察、彈壓。雖然陳宏謀此次到任的時間相當短暫，無法得知他自己會怎麼處理這些暴力紛爭。但他的繼任者，喬光烈則是忠誠地執行他的策略。在他處

理前面提過的乾隆二十八年龍尚保殺害姦夫一案中，就可看出此時的湖南地方官治理，已經轉趨自信，而此時的苗人就不再是永遠的化外之民。該案中，在龍尚保殺人之後，一群人逃竄入山，官府花了一段時間才成功將他們逮捕到案。在巡撫喬光烈對本案的法律意見中，直接跳過苗例不談，而是討論「例載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挾債聚眾搶奪者，照搶奪律治罪」的適用與否。困擾喬光烈的爭點，並不是此規定與苗例之間的衝突，而是這條規定對於量刑輕重的標準是落在聚眾人數是否超過五十人，唯有超過五十人才可能加重處罰。

他認為本案雖然尚保聚眾只有二十一人，但考慮到本案的人命殺傷與財物損失過於龐大，應該用五十人以上的量刑來處理。而尚保村寨的百戶田祖吉，則屬疏於查察，應該施以杖刑一百。對於主要使用律例體系來處理本案，他表示：

湖南乾鳳永三廳所屬苗人，性情愚悍，雖與別處苗人稍異，今向化已久，未便任其縱肆。¹⁵⁹

三廳苗人既然已經成為清廷版圖一段時日了，自然不能再讓其放任，不遵禮法。那麼，如何處理過去主導苗疆治理的法律措施，苗例？

尋常鼠牙雀角，鬥毆人命等事，情節本輕者，仍照乾隆二年奏准之例賠償完結外。至挾仇穴鬥，搶殺多命，若一概拘泥舊例，刑威不及，恐桀驁之風，日漸滋長。臣愚昧之見，應請嗣後三廳苗人，如有糾眾仇殺，均應照黔楚接壤紅苗之例，分別定擬。¹⁶⁰

喬光烈的做法，基本也是承繼他的前任巡撫，陳宏謀所留下的制度擘劃，並將其具體落實到案件審判中。至此之後，苗例的適用已經不只是兩造是否為苗人的邏輯，而是必須遵守律例當中案件區分的邏輯，也就是「情節是否嚴重」。而苗人既然「向化已久」，就不能再「任其縱肆」。前面介紹過的偷羊案，就發生在喬光烈的審理之後，因此陳世會在剛開始審理時，原本認為該案屬尋常案件，且苗人已經鎮靜貼服，因此照舊例，即苗例骨價追抵便可。

¹⁵⁹ 同註 128 引。

¹⁶⁰ 同上引。



屆此，官員們在審理上，已經更主動地使用律例來管理苗人糾紛與仇殺暴力，而苗疆「向化已久」是最主要的因素。這點，更具體反映在二十年後的苗人張學能、張應璞的爭地案上。這兩個居住於乾州廳的苗人，在官員們眼中，已經不再是無法被管理的野蠻、暴力的苗人：

例載：苗人中有薙髮衣冠與民人無別者，犯罪到官審，照民例治罪各等語。今張學能等俱係薙髮苗人，應照民例治罪。查張章氏係張學能小功伯母，張學能合依謀殺總服以上尊長，斬律應擬斬立決。¹⁶¹

就這些案件的審理過程來看，官員雖然對於管理三廳苗人的紛爭，越趨積極、自信，但對於不同地區仍是有態度上的差異。對於行政中樞的乾州廳，就直接大膽地認定張學能等人為薙髮苗人，適用民例即可；但對於發生在雍正年間被認為最難馴服的永綏廳，官員則必須在高其倬與喬光烈的原則之間，尋思再三，才敢做出苗例追抵不變，但律例彈壓仍屬必要的做法。甚而，永綏廳在官員眼中，仍屬不能擅自進入的苗地。

可看出在這段官員教化的歷程中，官員在日趨主動地教化苗人行為、轉變苗人法律身份的同時，對於三廳曾經帶來的困擾、騷亂仍感到不安。可以說，這段時期的官員教化，並不敢全面地進行，仍是相對「點狀」的推展。對於苗人身份，官員大抵都是以漸漸適用民例的方式進行，但對於各苗地中的村寨管理，官員仍是躊躇不前。

官員審理上的苗人身份轉變，以及復仇手段的轉化，看似是律例正義的大獲全勝，但在實際案件中，復仇追抵的有效性卻又是如此強韌。在官員的審理教化中，苗人自然不是完全接受官員的教化，他們反而是利用官員來幫助自己爭取利益。透過苗人報官情節的探討，可以看到教化計畫看似成功的另一側面。

二、苗人報官：接受官僚治理？

前面提過，案例中主動報官的多數都是民人為主，他們不僅主動知會官員，對於驗屍一事，他們也沒有反抗。那麼，苗人與官員的關係呢？在雍正末年的婦女走失案中被楊凱獎勵報官後，會主動報官了嗎？乾隆中期以前

¹⁶¹ 同註 129 引。

的案件紀錄中，苗人紛爭被揭發幾乎都是仰賴基層官員的實地查察，偶然聽見傳聞，才會知曉。但中期以後，開始出現苗人主動報官的紀錄。

偷羊案，就是因為苗人報官，才引發後續一連串的紛爭。龍長受何以報官？在調查過程中，他給了兩個答案。最早在陳世會初介入，協調唐樹連抓錯人的時候。陳世會找了苗目、百戶前來問話，他們一開始說的是：平常苗人接受哈廷棟的教誨，諭知他們遇事報官的重要性，因此長受才在一開始就稟呈唐外委周知，誰料唐外委就逕自領兵抓人。因此，陳世會起初並不在意苗人彼此紛爭，而是專注於調查何以唐樹連擅自越界？然而，隨著調查的深入，對於何以報官的第二個說法才又浮上檯面。在查出五月之所以偷羊，是為了結清長受因偷竹打死五月堂哥，而由牙郎判處應賠而未賠的骨價後，才瞭解原來報官，並非出自服從清廷官僚教誨，或是期待「正義」的實現，而是他自知其虧欠骨價在先，只好將前面的調解過程都略而不談，只向官員說明最後一次羊隻被偷的損失。

龍長受案中，對於報官的兩種說法，都透露出了苗人對於「官僚」的漸次熟悉。在第一個說法中，他們「編造」了一個符合官員教化的版本：苗人將官員的教諭熟記在心，才直接將案件投官。因此，做錯事的是莽動的地方武官，而不是無辜、謹守官員訓諭的苗人。然而，調查後才發現長受報官，根本是因為「自知骨價未清」。在第二個說法中，應該更接近長受選擇報官的用意：援用官員的介入，來規避牙郎排解下，他所應承擔得賠償義務。

在二十餘年後，發生在乾隆五十年的一起乾州苗人爭地案中，苗人報官的意圖更為複雜。前面介紹過，故事兩造的張學能、張應璞為了「來布兜山場」的土地歸屬，各自殺死了自己的姪女與嫂子，再報官嫁禍給對方。有趣的是，張學能殺死自己嫂子的張章氏，所為何來？對張學能來說，殺死嫂子除了向官員嫁禍給張應璞一家外，同時也是把張章氏的命，賠給同樣過世的張射女。兩方不約而同報官後，發現都是打著一樣的算盤，怕被詳細盤問後，走漏事實，只好連忙回去找寨長，說是一個病死、一個不慎跌死，旋即逃入山中躲避。他們比起乾隆三十年偷羊案中的報官手法，是更加主動且細緻的操作。他們不僅懂得製造人命，進行誣告，張學能的做法則更一石二

鳥，不僅是向官員舉發的法律手段，還兼顧了苗疆中「一命賠一命」的復仇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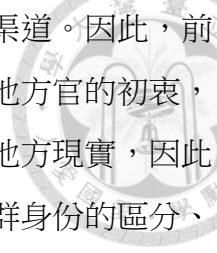
這兩起案件中，大概可看到兩種報官的動機。首先是偷羊案中的規避牙郎排解結果；其次則是苗人爭地案中的「製造」命案來誣告對方。這兩個案子中，苗人報官都不是為了追求官員調解，或律例的審理，而是為了爭取己身的利益。這兩樁案件，也都顯示了苗人開始知道怎麼跟官僚打交道，而怎樣的言語，又能取得官員的信任與介入。偷羊案中，他們編造了「服膺官員教化」的苗人意象；而在爭地案中，他們則是刻意製造糾紛，引起官員的介入。顯見，他們已經相對熟知怎樣的情況，更符合官員眼中的「案件」。

然而，他們大概都還不熟悉律例審理的過程與原則。這也是為什麼這兩起案件中的苗人報官，最終都沒有如苗人所願。因為，三廳苗人報官所求的是援引官員的介入，來追抵苗人要的正義；結果，他們沒料想到的是官員要的是律例的、治理上的正義。這點衝突在喬光烈審理的老現殺害姦夫案中，最為明顯。被殺害的老尾族人，其實知道是老尾姦淫老現妻子在先，因此認為接受骨價排解已經足夠；然而，喬光烈卻認為此斷不能放任不管，堅決使用律例管理「糾眾殺人」此一三廳苗人的復仇手段。

因此，官員的身份教化計畫，看似成功，但從案例中來看，似乎是在官員的審理上、意見中，慢慢地轉化苗蠻身份成為苗民。然而，這個身份教化，伴隨的是三廳苗人正義未能得到追抵，以及官員對深入苗寨管理，仍感到侷促不安。而乾州苗人爭地案發生後的十年，發生於鳳凰廳而後蔓延到更廣泛苗疆的動亂，再度粉碎了清廷以及官僚系統的教化美夢。苗例與乾嘉之際苗變後善後措施間的關係，由於乾嘉苗變不在本論文的處理範圍，將留待本論文結論處討論。以下，將以追索苗例作為「身份教化計畫」的允諾與效果，為本章作結。

第三節 法律、身份與族群

至此，苗例作為教化計畫的效果，就已經超越「走向化內」（黃國信，2011）還是「維持邊界」（謝曉輝，2013）的問題討論。苗例的政策精神，看似服膺了乾隆皇帝以及高其倬本人的隔離主義要旨，透過人群的區隔，來達成地方穩定的治理目標。然而，在後續官員針對地方實際情況的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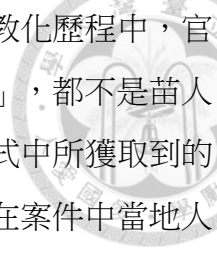
論中，區隔人群身份反倒成為吸納他們進入律例管理途徑的渠道。因此，前述兩種研究觀點幾乎可說並不互斥。維持邊界確實是朝廷與地方官的初衷，但隨著內地民人的大舉移入，官員不可能不理會民苗互動的地方現實，因此教化苗人反就成為乾隆中期以後在案件中常見的現象。對人群身份的區分、界定與吸納，和對三廳苗疆因為復仇手段帶來層出不窮的地方暴力革除，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除了重省看待苗例治理思維的問題外，更重要的是具體澄清了不同法律手段的關係，並將其放在從「復仇」到「審判」的教化歷程來看待。過去切入苗例的個案研究，多半都從各自研究者視為苗俗核心的段落切入。然而，本章將苗例視為清廷在湖南苗疆設治以來，正義教化計畫的一環，提供了一個重新思考苗疆糾紛中不同法律手段間關係的途徑，且探究了手段的轉化與身份改變之間的關係。

隨著官員平定雍乾之際苗變的同時，他們也指認出各地苗亂的起因。而相互仇殺，就被官員們認為是三廳「紅苗」的主要特徵，仇殺的革除與三廳地方秩序的安寧聯繫在一起。正是在這個情況下，「排解」與「開廟吃血」成為官員介入苗疆糾紛採取的手段。於此意義下，「骨價」、「排解」、「吃血」、「律例」等彼此間的關係，就不再只是謝曉輝（2013）急欲重構出的「連續體」（Katz, 2009）的關係。在案情的發展中，三廳苗人對於官員排解、吃血的要求並不是他們首要遵守或尋求救濟的對象，反而是官員們急欲革除的復仇方式，仍享有高度的正當性。苗人的報官，更大程度上是為了規避在復仇正義下他們應承擔的賠償義務，或是藉由官員的權威，來創造它們自身的利益。¹⁶²

但無論兩方的正義追抵模式有著怎樣的差異，苗人訴諸官員體系的救濟，多少反映了苗人已經開始熟悉官員在當地出現的身影，也開始熟悉百戶等官府基層組織。也因此，在陳宏謀的擘劃之後，清廷在湖南苗疆的官僚治理，展現出了相當的自信。在其後的案件審理上，官員都開始直接用律例來

¹⁶² 然而，並不是指「排解」、「吃血」等儀式在糾紛處理過程中沒有作用。而是指出湖南苗疆的宗教信仰系統當中的天王信仰，仍值得釐清其地位後，才能進一步探討這些法律手段中「信仰」所發揮的作用。尤其是，天王信仰，與多場苗疆動亂中發揮組織村寨網絡作用的「苗王」傳說之間的關聯。



審理苗人的案件，將苗人帶往王朝子民的體系中。雖然這個教化歷程中，官員不在意苗人的正義追抵是否落實，畢竟他們在意的「案件」，都不是苗人得「糾紛」；而對苗人來說，報官也只是為了無法在既有方式中所獲取到的利益。但這看似以失敗告終的身份轉化，卻也已經深刻烙印在案件中當地人自我表述的方式中。法律身份區分的痕跡，也已經鑄鑿在三廳的社會地景之中。

在 Hostetler(2001)的研究中，她試圖以貴州為例，將大清帝國對於西南邊地人群描述、分類的繁複化，視為與同期西方殖民帝國產生的民族誌、製圖學知識類似的文類。然而，她似乎忽略了清廷對貴州、湖南一帶苗人細緻化的區分，並不只是單純知識上的問題，更是伴隨了殖民擴張的治理脈絡而產生的現象。以十八世紀湖南苗疆為例，對「苗」的區分與官員平息動亂的過程密切相關，可以說是官僚治理的深入，才引出了對於苗人認定的細緻化。而苗例的出現，更是清廷讓湖南苗疆身份區分制度化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身份的法律化，也讓當地人面對官員時，有了自我表述的依據。

在這些案件中，自稱是苗家、小苗，已經是他們面對官員時所使用的表述語言。在殺孀案中，龍老柳就直言苗家復仇是常見的事，不足為奇；而在偷羊案中，龍長受表示懊悔時，也自稱「如今小苗們懊悔不已」。當然已經無法得知這些人到底如何標定自己，或許也沒有敘述自己的必要。但跟官員打交道時，自稱苗家、小苗，卻是讓官員可以聽懂他們話語的方式。就如 Gros(2014)強調人群區分的族群標籤，更是地方人群在區域間相互溝通、與國家對話的重要語言，更像是多層級下的均衡點。

苗例，以糾紛處理手段轉化為核心下的身份教化計畫，看似以一場苗疆動亂而失敗告終。然而，人群區分的法律化，給予特定人群的身份標籤，卻意外深烙在苗疆之中。官員想教他們做「民」，卻也教他們做「苗」，讓他們以「苗」的身份跟官僚對話，甚至發起動亂。當時的清廷，並不一定是基於知識上的興趣，去描述各種的苗，而是基於平亂、統治的需求，將許多區隔人群的用語，逐一地刻畫在各區域上。這些用語，也讓日後的民國與中國，有了區隔族群的基礎。

第五章 結論



本論文爬梳了清廷十八世紀湖南苗疆治理策略：苗例的生命史，分別探究其出現的政策背景、內容特性以及治理效果。本論文重新反省了過去以「習慣法」、「雙軌法律體系」的觀點，具體探究了這些觀點下未能釐清的苗例內涵與治理效果。同時藉由將官員的苗疆司法糾紛審理，視作「身份教化計畫」，探究其身份轉化軌跡。以下，將通過苗例生命史的回顧，簡述本論文要旨；並探究其與乾嘉苗變以及屯田治理的潛在聯繫。

第一節 苗例法律生命史：誕生、內涵與效果

壹、苗例的誕生：清廷寬容的因俗而治？

過去的研究常以清廷「因俗而治」的寬容政策來概括苗例的出現，認為這乃是清廷尊重地方特殊性的表現。Rowe（李仁淵譯，2013）甚至認為苗例象徵著清廷對法典體系中「特殊性」的接受，預示了日後清帝國對治外法權等條約的接受。然而，本論文透過對提出苗例的重要官員：高其倬，他一生仕途的考察，指出帝國邊區政策的調整、高其倬台灣番漢政策的失敗，更是苗例政策所立基的重要原則。而透過高其倬的繼任者們對於苗例與苗疆治理之間的討論，本論文認為與其說苗例反映了湖南三廳苗疆的特殊性，倒不如說是官員們利用法律來作為管理苗疆的手段。透過苗例的審理，官員們界定誰是苗人；透過劃定苗例的適用地域，在政策上劃定了三廳苗疆的疆域。因此，並不是三廳苗人本身有多特殊，而是在法律的劃界作用下，才在帝國眼光中顯示出其治理上的特殊性。

而透過後續的官員論爭，更可發現苗例並不是清帝國本身對非漢群體寬容精神的展現：清廷官僚始終想用律例管理三廳苗疆。此一律例與苗例之間的角力，展現了官員苗疆治理的欲求所在：人群身份的區隔、界定與吸納。本論文則進一步討論了伴隨著此角力過程中，逐漸浮現的法律身份建制：受律例管理的「民」、利用苗例逐漸教化的「苗」、介乎其中，模稜兩可的「奸」，成為官員眼中的三種人群分類。如果說這種人群身份的「民的

建制」，是苗例治理的核心，那麼苗例到底用什麼基準來判斷什麼官員認可的習俗？官員認可的習俗，在苗疆當中又扮演何種角色？

貳、苗例的內涵：清廷的習慣法治理？

本論文藉由高其倬的奏章指出，苗例比起過去研究者常以為的是「不成文法」，他的具體核心其實相當清楚，便是「受骨價」。只是，什麼是受骨價？為何是受骨價？在當時的紀錄中，骨價是雙方相當規模的人命砍傷時採用的賠償措施，那麼這些人命砍傷多半發生在哪些情況？對此問題的回答，有助於進一步釐清苗例的治理內涵。

本論文在 Sutton(2003a)透過苗疆婚姻體系建構出的村寨秩序維繫為基礎，從婚姻秩序、移民社會、地方暴力紛爭三者間的關係，來勾勒官員們提出苗例所欲回應的暴力紛爭之樣貌。從官員們當時寫就的大量關於婚姻紛爭、以女人為中心的暴力現象之奏章出發，討論了這些暴力紛爭的背後，實則代表了「骨種」婚姻模式的衰落。藉由女人的交換與流動，所維繫起來的村寨間秩序，在大批移民迅速湧入後，原有的聯盟關係無以為繼、形同虛設。也因此，官員們才會觀察到大量針對女人的買賣、爭奪與殺傷。也正是骨種的婚姻秩序，形同虛設，骨價的人命賠償模式才會如此被頻繁運用。而從習慣例行的婚姻秩序，到失控的暴力橫生，與大量移民湧入密切相關。移民的蜂擁而至，與當地人群產生生存資源上的競爭，最主要莫過於土地與女人。對這些內地民人來說，與苗疆婦女結婚，是最快混入苗疆社會或取得苗疆資源最便捷的管道。女人債價值的膨脹，就成為這一系列歷史過程彼此交雜的結果，進一步衍生官員眼中層出不窮的暴力，而當中的核心便是苗疆婦女。

就此來說，官員們採用骨價作為審理依據的作法，與其說是承認苗疆的文化特色，更像是替三廳苗疆社會與內地民人、王朝體系產生互動後的社會結果，做一註腳。因此，過去無論參照大英帝國的殖民習慣法，或是雙軌制法律體系，都無法掌握到苗例治理的內涵與核心。本論文認為，苗例的存在既非表示清廷承認三廳苗疆的文化特色，亦非是平行於律例的另一軌，而是清廷在多數事項適用律例的情況下，為了處理大量的村寨彼此仇殺而採取的手段。官員們在審理時，律例與苗例也非彼此互斥，而是官員斟酌哪些犯

行適用律例，哪些適用苗例。與此同時，盡可能地用律例一體適用的審理，更是官員們幾無二致的共識。這個共識，象徵著苗例本身更是官員教化苗疆的手段之一，藉由律例對苗例的管理，來進一步吸納苗人成為王朝子民。這也是本論文，將苗例視為「身份教化計畫」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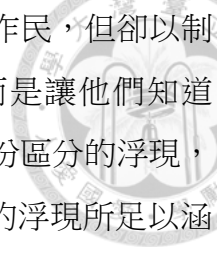
參、苗例的治理效果：身份教化計畫

有了上述對苗例源起與內涵的認識之後，如何看待三廳苗疆的司法個案？在實際案例中，這場「身份教化計畫」如何落實？被界定為教化對象的「苗人」如何因應？本論文以「從復仇到審判」的角度來理解這段教化過程，同時重新反省了過往研究看待案件中不同法律手段間關係的觀點。

過去切入苗例案件的方式，不外乎以「排解」或是天王信仰中的「開廟吃血」作為切入點。在本論文廓清苗例的內涵就是「受骨價」後，其與前述兩個手段間的關係又是什麼？這三者間的關係，實則反映了官員改革苗疆復仇手段的教化努力。從康熙末年的設治初期開始，官員就多次三令五申希望革除苗疆頻發的取人勒贖、路邊綁架等暴力現象，推展律例的正義內涵，進而維繫地方秩序。雖然雍乾之際的苗變，打亂了官員的治理進程，但隨著官員平亂過程，他們也逐漸指認出三廳「紅苗」的糾紛來源便是村寨間不疲的相互仇殺。而改變仇殺行為，就成為官員核心任務。用律例管理骨價、官員的排解、吃血儀式，都是這個教化計畫的一環。

然而，教化計畫的推展，不意味著教化目標的確實落實。的確，就案例上可以發現官員們在審理上，逐漸摒棄苗例的做法，否認復仇手段的有效性，而改用律例，亦即將他們視為王朝的「民」來看待。但，本論文也發現這並非同時意味著三廳苗人對律例以及官僚正義的信服。三廳苗人在案件紀錄中所採取的處理手段，以及報官動機，其實都是三廳苗人為了贏得自身在糾紛中的利益，且復仇手段的有效性實仍存在。教化計畫的推展，並沒有解決正義觀念的隔閡，但官員們卻都沒有注意到官府「案件」與苗人「糾紛」之間的落差，仍自信地在法律審理上，將苗化為民。

本論文最後論及乾嘉之際的苗變如何粉碎這段官員的教化美夢。雖然這段教化歷程以苗變作結，看似失敗收場，然而人群區分的效果卻已經深刻烙印在三廳苗疆的社會地景之上，並與苗變之後的土地善後治理結合，將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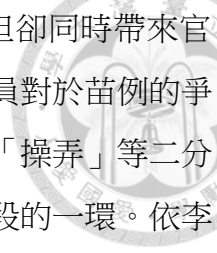


疆重新打造為帝國領土。苗例雖然沒有如官員們預想的教苗作民，但卻以制度性手段，告訴他們什麼是「民」、什麼是「苗」，反而是讓他們知道「我」可以用什麼角色出現在官僚語彙的面前。這裡人群身份區分的浮現，就不只是 Hostetler(2001)所勾勒的前現代帝國的民族誌知識的浮現所足以涵括的現象。苗例的身份教化所隱含的人群區分實作，更是邊區治理方針的調整以及官員「正義」的推展下所帶來的後果。在中國西南邊區，王朝國家的統治方針，更是該地人群區分重要的引導力量。然而，就如同三廳苗人無法完全在糾紛中利用官員一樣，官員也無法掌握教化計畫本身的效果。他們製造出了「小苗們」，而這群「小苗們」後續的歷史，將持續撼動整個大清帝國。

肆、苗例與清廷邊區治理政策

本論文所探究的苗例生命史，反映出怎樣的清廷治理邏輯？或說，苗例的例子，可以重新對清廷治理邏輯，重新提問嗎？目前從邊區治理探問所謂清廷治理邏輯何在的研究，以 Shepherd（林偉盛等譯，2016[1993]）與柯志明（2001）從台灣個案出發，彼此針鋒相對的著作為代表。Shepherd 認為清廷實則能夠精巧的平衡統治策略、治理成本以及稅收潛能，在最小成本下，程序開拓領土同時維持秩序。對比於 Shepherd 政治經濟學式描繪下的「熟諳經世之道的清帝國」，柯志明則是認為清廷根本沒有長期的治理「策略」(strategy)存在，只有短期反覆試驗的權宜戰術(tactics)。Sutton(2005)則是在湘西研究的基礎上，回應上述從台灣研究出發的觀點。在 Sutton 稱之為「長期自我調整邏輯」(long-term self-adjusting logic)的「實驗邏輯」(experimental logic)中，他認為清廷的治理理性是存在於朝廷如何因應湖南苗疆這塊移民混雜、地形險峻的環境中。因此，他認為官員們的爭辯，都是在爭論誰的理念可以更好的試驗於這塊人群組成複雜的移民社會當中。

從本論文關注的時段與案例中，尚無法完整回應清帝國邊疆治理策略與邏輯此一大哉問。然而，苗例的個案卻足以複雜化提問的方向。無論是 Shepherd 講的清廷精巧地「順應」邊區，或是柯志明認為的只存在短期戰術，毫無策略，抑或者是 Sutton 闡述的「同化」、「隔離」兩派官員的理念實驗場，都是各自捕捉到清廷邊區治理的一個側面。



苗例，看似是「隔離」派官員順應三廳苗疆的政策，但卻同時帶來官員介入劃分苗疆、界定身份、教化苗蠻的後果。且，不同官員對於苗例的爭辯，其實都無法完全用「同化」、「隔離」或是「順應」、「操弄」等二分法來概括。表面上是隔離的做法，卻可能是積極教化計畫手段的一環。依李文良（2018）對於湖南屯田的研究來說，屯田政策的出現其實是官員在遵守乾隆皇帝本人異常強烈的隔離主義企圖的同時，必須衡量地方實際情況而產生的後果。中央朝廷的隔離企圖，卻換來官員更積極介入地方的治理後果。至此，官員們的治理方針，就超越了前述的幾種二分法，必須在各種行政層級的多重轉譯下，再到最後落實到地方實際效果，才能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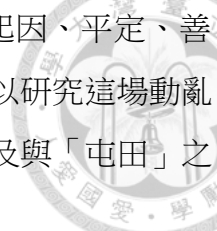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官員夢想的幻滅：故事未完待續

乾隆末年，湖南、貴州一帶苗疆開始發生大小不一的騷亂。而在乾隆六十年（1795）爆發於鳳凰廳勾補寨反抗官兵任意捉捕牛隻的事件¹⁶³，竟一發不可收拾，與貴州發生的苗亂相結合，進一步蔓延到四川等地，徹底打擊官僚們的教化理想。雖然三廳苗疆的騷亂，到嘉慶二年（1797）便稍告暫歇，但全部苗疆動亂的平息，則必須等到嘉慶十一年（1806）。這場動亂，耗盡了朝廷泰半國庫，折損了像福康安這樣的大將，也被後世視為盛清結束，邁向中衰的開始。¹⁶⁴

在後世研究中，這場動亂最引人注目的便是他打著「逐客民，復故土」的口號，帶著相當濃厚的反抗色彩，而清廷採用「屯田」作為善後手段，又再一次的改變湖南苗疆的歷史進程與社會風貌。正是如此，一般都認為「土地」是這場苗變，以及朝廷善後的核心關切。Sutton（2003a）針對苗例的研究中，便指出由於苗例過於側重人群身份的界線，完全忽視土地問題，才導致了這一發不可收拾的嚴重騷亂。

¹⁶³ 值得注意的是，「湖南省例成案」中也收錄了相當數量的禁止官兵捕捉牛隻的奏摺，以及苗人牛隻何時得以進城的規定。足見，牛隻在十八世紀湖南苗疆中的重要性，也是後續研究得以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¹⁶⁴ 過去一般咸認為嘉慶皇帝是清朝中衰的起點。然而，近期許多研究開始轉而關注嘉慶朝如何克服種種乾隆皇帝留下的難題，進而讓王朝的國祚能持存近一世紀。相關學術討論可參 Rowe（2011）。



乾嘉之際的苗亂，並不是本論文的主題，而他複雜的起因、平定、善後過程也絕非本論文目前有能力涵括之處。因此，本小節將以研究這場動亂的二手文獻為主，討論苗例教化與這場動亂之間的聯繫，以及與「屯田」之間的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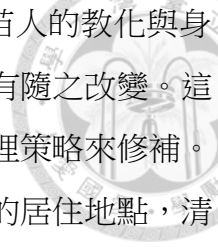
壹、官員對「土地」的忽視？

目前針對這場動亂的研究，相當部分集中在探究其是否是一場「族群」衝突引發的事變（Sutton,2003b；McMahon,2015），或者討論事變動員網絡中的宗教向度（Sutton,2003b；McMahon,2017）¹⁶⁵。但無論如何，他們都同意「土地」是造成苗人不滿的主因，也因此清廷才會以「屯田」來回應這場動亂。的確，苗人土地的流失，是這場事變相當重要的導火線，但是否真的像 Sutton（2003a）所說，十八世紀的湖南官員，對於土地議題都不聞不問？

讓我們回到十八世紀的官員治理爭辯，來思考這個問題。從乾隆初年開始，已經有相當的官員關注到過多內地民人竄入三廳的現象，許多官員多次要求將民人遷出苗地，並造冊列管。這樣的要求從乾隆初年到中後期的多份奏摺中都可看到，顯見土地的議題並沒有被忽略，但也沒有被妥善解決。關於土地議題討論的另一面向，則是關於民苗的市場地點。當時不少官員都注意到許多人會藉由民苗交易的時機，趁機混入苗地，進而無故製造事端。因此，他們都建議由兵役把守邊界，不讓奸人佯裝成商人，而只嚴格規定民苗得以交易的地點與時間。

從目前掌握到的文獻來說，並無法得知這些關於土地的構想，具體執行情況為何。但如果說當時的湖南官員，對於三廳苗疆的土地議題略而不談，對他們似乎並不公平。只能說，他們構想管理三廳苗疆土地的方式，並沒有成功解決問題。在他們對於土地的討論中，對於「苗地」的擔憂，更形明顯。他們的建議，無論是針對市場交易，或是針對民人竄入苗地的討論，都幾乎無二致地認為一切活動遷出苗地為宜。似乎一切動盪的來源，都在於「進入苗地」。

¹⁶⁵ 這場動亂的起因或性質，並不在本論文處理範圍，因此暫且不論。



這個態度與苗例的變遷似乎有所差距。在官員們對於苗人的教化與身份改變上，越來越自信的同時，對於苗地的謹慎與擔憂並沒有隨之改變。這之間的落差，到了乾嘉之際苗變後，清廷才開始透過改變治理策略來修補。「屯田」政策的出現，透過清查土地、重新分配、調整民苗的居住地點，清廷的統治脫離了「點狀」的管理，直接全面地深入「苗地」與苗寨。也正是在這個時刻，參與苗變平定的當地苗人武官嚴如熿繪製了第一張的苗疆全圖，繪製出了各個苗寨的位置與邊界。苗疆全圖的出現，隱喻了清廷的湖南苗疆治理，走向另一個轉折。

貳、持續的隔離？還是持續的教化？

除了土地問題之外，乾嘉苗變又想改變什麼？清廷的屯田措施，又想改變什麼？又做到了多少？先繼續深究屯田的議題。「屯」在十九世紀出現在湖南苗疆後，就成為帝國在當地治理的制度基礎，一直到二十世紀的民國時期才宣告廢除，可說對當地影響深遠。那麼，這是如前面研究所論說，是清廷在苗變後所提出的政策？李文良（2018）的研究，表明屯田政策的出現，並不在討論如何善後的平台上，而是地方行政部門為了兼顧朝廷的人群隔離理想以及地方移民社會人口繁多的現實下，所出現的折衷辦法。

如果說「屯田」是地方官員在回應朝廷理想的同時，兼顧地方實際情形的方案。那麼朝廷的理想是什麼？李文良從湖南屯田的例子中，替世紀之交的清代中國做出了一個論斷：乾隆皇帝給日後清政府留下的最大影響，莫非是在人群資源競爭異常激烈的邊區，展現出強烈的隔離主義意圖。在三廳苗疆的例子中，乾隆皇帝想的第一個善後方法是重新蓋回明代興築的苗疆邊牆。當然，這完全無法落實，但李文良正認為就是官員們的無法落實，才導致了他們自己摸索出「屯田」的做法。朝廷（至少是乾隆時期）對持續隔離的堅持，卻在地方換來更進一步治理與教化的後果。

地方社會的人群混雜現實，迫使朝廷只能持續深入苗地與苗寨，重新打造新的苗疆社會。除了屯田之外，他們還做了什麼？一般研究都提及了嘉慶三年（1798）的於祀典中封敕白帝天王；以及，嘉慶十三年（1808）開始

於科舉任官中，保障苗疆中人任官的名額，同時徹查乾隆年間於湖南發生的冒籍報考案件。這兩個措施，反映出除了土地之外的苗疆騷亂原因¹⁶⁶。

科舉任官的部分，則在 Sutton (2003b)的研究中有所提及。他提到就方志紀錄來看，事變當年的三廳，收成應該相當不錯，所以資源的貧乏在當年應當不會是大問題。但在部分起事者被捕後的口供中，卻顯示「無法當官」居然是他們憤恨不平的原因之一。也因此，才會有嘉慶年間做出的科舉名額調整。為何會有想當官的念頭？一個可能的推論，如果在剛準備離去的乾隆時代中，報官沒有辦法完成「我」要的正義追抵，那就自己當官吧！這裡的「我」可能是甚麼？就用朝廷眼中的「苗」來自我表述。意外的，官員採用的法律身份區隔治理，雖然以苗例的失敗看似告終，卻在一場動亂後，開始深化到三廳的土地，以及自我表述的方式上。

苗變粉碎了官員們以苗例教化苗蠻的夢想，苗人也透過動亂表達了無法任官、土地不足的憤恨。可以說官員的教化夢想流產了嗎？而朝廷對隔離主義的堅持，就代表放棄了對三廳苗疆的管理嗎？答案是否定的。可以說在苗變之後，苗疆地區以更全面的形象浮現在帝國的眼光之中。看似破滅的身份教化，則在官員考量地方現實而提出「屯田」之後，與深入苗寨的土地管理相結合，重新打造三廳苗疆的社會樣貌。而至於三廳苗疆的人群區分，雖然苗例的身份吸納過程被打破，但卻也已經烙印在三廳苗疆的地景以及人們心中，轉化成司法案件以及苗變中自我表述的方式。回到乾隆中期的偷羊案中，長受在最後一次審理的口供中，就提到了「如今小苗們懊悔不已」。自稱「小苗」大概是說給官員聽的，打造一個符合官員理想的故事版本。此過程，不僅是逐漸教化他們做「民」的過程，也同時教他們做「苗」。這段從「復仇」到「審判」的教化旅程，用法律手段區分了人群的糾紛解決方式，也讓他們逐漸用官僚語彙來辨識自己是誰。看似失敗的過程，在下一歷史進程中，則與新的地方治理手段結合，打造新的三廳苗疆。苗疆與王朝國家的互動，又有了新的變化。

然而，這已經是下一段故事了。

¹⁶⁶ 其中的宗教向度，受限於本論文文獻來源，暫無法梳理三廳苗疆宗教文化的面向。

參考書目



壹、歷史文獻

- (宋)朱輔，1986，《溪蠻叢笑》，胡樸安(編)，《中華全國風俗志》，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 (明)楊慎，1996，《滇程記》，濟南：齊魯書社。
- (清)李瀚章等(編)，2009，《湖南通志》，長沙：岳麓書社。
- (清)段汝霖，伍新福校點，2008，《楚南苗志 湘西土司輯略》，長沙：岳麓書社。
- (清)周玉衡等(編)，2011，《永綏直隸廳志》，長沙：岳麓書社。
- (清)俞益謨，2018，《辦苗紀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清)許仲元，1996，《三異筆談》，重慶：重慶出版社。
- (清)靖道謨等(編)，2006，《雲南通志》，北京：商務印書館。
- (清)趙申喬，1995，《趙恭毅公自治類官書》，收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清)薛允昇，黃靜嘉編校，1970，《讀例存疑(重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
- (清)魏源，1984，《聖武記》，北京：中華書局。
- (清)嚴如燿，黃守紅標點，朱樹人校訂，2013，《嚴如燿集》，長沙：岳麓書社。
- (清)嚴如燿，黃守紅標點，朱樹人校訂，2013，《樂園文鈔》，長沙：岳麓書社。
- (清)嚴如燿，2013，《苗防備覽》，收於茅海建(編)，《清代兵事典籍檔冊匯覽》第47-48冊，北京：學苑出版社。
- 〈世宗憲皇帝聖訓〉，2006，收於《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
- 〈乾隆年間治理湖南苗疆史料〉，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1979，《清代檔案史料叢編》，北京：中華書局。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47，《清內閣舊藏漢文黃冊聯合目錄》(資料庫)，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中國基本古籍庫，2005，清實錄，北京：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貴州省檔案館(編)，1987，《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84，《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二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84，《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23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刑科題本 婚姻姦情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以微縮膠卷形式館藏。
- 皇朝文獻通考，2007，香港：迪志文化出版公司。
- 馬建石、楊育棠（編），1992，《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軍機處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國學文獻館（編），1993，《台灣研究資料彙編》，台北：聯經出版社。
- 湖南省少數民族古籍辦公室（編），1992，《湖南地方誌少數民族史料》，長沙：岳麓書社。
- 劉篤才、楊一凡（編），2012，《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丙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貳、中文引用書目


一、專書與專書論文

- 王志強，2017，〈律例之外：作為法源的成案〉，王志強（著）《清代國家法：多元差異與集權統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37-172。
- 石啟貴，2008[1986]，《湘西苗族實地調查報告》，長沙：岳麓書社。
- 伍新福，2000，《苗族文化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 行龍，1992，《人口問題與近代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
- 李仁淵譯，2013，《中國最後的帝國：大清王朝》，台北：台大出版中心。譯自 William T. Rowe. *China's Last Empire: The Great Q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 何翠萍，2015，〈喪葬禮儀與人觀：雲南景頗、載瓦的個案〉，胡台麗等（編）《層巒疊翠一甲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同仁自選集》（電子書），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864-934。

- 
- 林偉盛等譯，2016，《台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台北：台大出版中心。譯自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Californi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胡曉真，2017，《明清文學中的西南敘事》，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 凌純聲、芮逸夫，2003[1947]，《湘西苗族調查報告》，北京：民族出版社。
- 陳乃宣等譯，2016，《救世：陳宏謀與十八世紀中國的菁英意識》，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譯自 William T. Rowe. *Saving the World :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Californi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簡美玲，2009b，《清水江邊與小村寨的非常對話》，新竹：交大出版社。
- 譚必友，2007，《清代湘西苗疆多民族社區的近代重構》，北京：民族出版社。

二、期刊論文

- 王柯，2004，〈「漢奸」：想像中的單一民族國家話語〉，《二十一世紀雙月刊》83：63-73。
- 李文良，2018，〈清嘉慶年間湖南苗疆的「均田屯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02：1-36。
- 杜寶，2016，〈湘西苗族當代婚姻變遷調查報告：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鳳凰縣山江鎮古塘村為例〉，《河西學院學報》32(3)：66-71。
- 岸本美緒，2002，〈「風俗」與歷史觀〉，《新史學》13(2)：1-20。
- 林開世，2003，〈「凡堅固者皆將煙消雲散」：評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灣人類學刊》1(1)：197-207。
- 周相卿，2003，〈清代黔東南新闢苗疆六廳地區的法律控制〉，《法學研究》6：148-154。
- 周瓊、辛玲，2004，〈「清史列傳 高其倬傳」箋證〉，《西南古籍研究》5：140-186。
- 徐曉光，2003，〈清政府對苗疆的法律調整及其歷史意義〉，《清史研究》：26-35。

- 
- 郭佩宜，2009e，〈當地景遇到法律：試論所羅門群島土地的法律化及其困境〉，
《考古人類學刊》69：143-182。
- 張寧，2012，〈十八世紀的漢奸認定與隱形的法律文獻〉，《法制史研究》21：
163-190。
- 鹿智鈞，2014，〈陰惡之害：清朝前中期西南地區的「漢奸」問題〉，《政大史
粹》27：1-28。
- 黃國信，2011，〈苗例：清王朝湖南新開苗疆地區的法律制度安排與運作實
踐〉，《清史研究》：37-47。
- 楊戴雲，2016，〈苗疆法律治理探析：從清代苗例說起〉，《法律人類學論叢》
3：161-176。
- 謝曉輝，2008，〈苗疆的開發與地方神祇的重塑：兼與蘇堂棣討論白帝天王傳
說變遷的歷史情境〉，《歷史人類學學刊》6（1-2）：111-146。
- 謝曉輝，2013，〈帝國之在苗疆：清代湘西的制度、禮儀與族群〉，《歷史人
類學學刊》11（1）：51-88。
- 蘇欽，2010[1993]，〈苗例考析〉，見北京市法學會中國法律文化研究會網站：
<http://www.legalculture.net/page/InfoShow.aspx?Id=20101216145556657532>
檢閱日期：2017/5/24。原刊於《民族研究》6：97-103。

參、外文引用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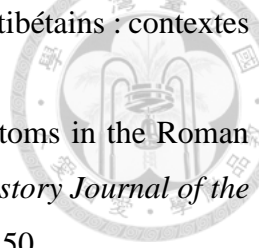
一、專書與專書論文

- Comaroff, John. and Roberts, Simon. 1981. *Rules and Processes: The Cultural Logic of Dispute in an African Context*.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upta, Akhil. 2012. *Red Tape: Bureaucracy, Structural Violence and Poverty in India*. Durham : Duke University Press.
- Ho, Tsui-Ping. 2007. "Rethinking Kachin Wealth Ownership." In *Social Dynamics in the Highlands of Southeast Asia : Reconsidering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by E.R.Leach*. Françoise Robinne and Mandy Sadan, eds. Leiden: Brill Publishing Co.
- Hostetler, Laura. 2001.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Katz, Paul. 2009.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Lévi-Strauss, Claude. 2017[1949]. *Les Structures Élémentaires de la Parenté*. Paris: Editions EHESS.
- McMahon, Daniel. 2015. *Rethinking the Decline of China's Qing Dynasty : Imperial Activism and the Borderland Management at the Turn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Routledge.
- Merry, Sally. 2000. *Colonizing Hawai'i: The Cultural Power of Law*. New Jersey: Princeton.
- Nader, Laura. 1990. *Harmony Ideology: Justice and Control in a Zapotec Mountain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Obarrio, Juan. 2014. *The Spirit of Law in Mozambique*.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owe, William. 1994. "Education and Empire in Southwest China : Ch'en Hung-mou in Yunan, 1733-1738." In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njamin Elman and Alexander Woodside, ed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ommer, Matthew. 2015.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toler, Ann Laura. 2010. *Along the Archival Grain: Epistemic Anxieties and Colonial Common Sens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utton, Donald. 2005. "Ethnicity and the Miao Frontie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Crossley Pamela, Siu Helen and Sutton Donald, ed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ourelle, Valérie. 2013. *Crime et Châtiment au Moyen Âge*. Paris: Seuil.

二、期刊論文

- Chuang, Ying-Chang, and Wolf, Arthur. 1995. "Marriage in Taiwan, 1881-1905 : An Exemple of Regional Diversity ."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3): 781-795.
- Constant, Frédéric. 2007. "Questions autour du pluralisme juridique sous la dynastie des Qing à travers l'exemple mongol." *Études chinoises* 26: 245-255.

- 
- Gros, Stéphane. 2014. “Devenirs identitaires dans les confins sino-tibétains : contextes et transformations.” *Cahiers d’Extrême-Asie* 23: 63-102.
- Kerneis, Soazick. 2016. “*Consuetudo Legis* : Writing Down Customs in the Roman Empire(2nd-5th Century CE) ” *Rechtsgeschichte – Legal History Journal of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uropean Legal History* 24 :244-250.
- McMahon, Daniel. 2017. “The Qing Response to the Miao Kings of China’s 1795-1797 Miao Revolt.” *Hmong Studies Journal* 17: 1-37.
- Rowe, William. 2011. “Introduction :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anlong-Jiaqing Transition in Qing History.” *Late Imperial China* 32(2): 74-88.
- Sutton, Donald. 2000. “Myth Making on an Ethnic Frontier : The Cult of the Heavenly Kings of West Hunan, 1715-1996. ” *Modern China* 26(4):448-500.
- Sutton, Donald. 2003a. “Violence and Ethnicity on a Qing Colonial Frontier: Customary and Statutory Law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Miao Pale. ” *Modern Asian Studies* 37(1):41-80.
- Sutton, Donald. 2003b. “Ethnic Revolt in the Qing Empire : The ‘Miao Uprising’ of 1795-1797 Reexamined . ” *Asia Major* 16(2): 105-152.
- Will, Pierre-Étienne. 2015. “Entre routine bureaucratique et passion du métier : Sur la pratique médicolégale en Chine à l’époque des Qing.” *Cahier du centre de Pék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7: 1-41.
- Wu, Tzung-Mou. 2016. “Western Legal Traditions for ‘Laying Down Taiwan’s Indigenous Customs in Writing’.” *Rechtsgeschichte – Legal History Journal of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uropean Legal History* 24 :222-233.
- Xie, Xin-Zhe. 2016. “Lieux de la loi, lieux du savoir: maîtriser le temps et l’espace des autopsies sous les Qing.” *Extrême-Orient Extrême-Occident* 40: 127-150.
- Zhang, Ning. 2016. “Entre ‘loi des Miao’ et loi sur les Miao: Le cas du trafic d’êtres humains dans le Guizhou au 18^{ème} siècle.” *Extrême-Orient Extrême-Occident* 40: 79-102.